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最新证券法律手册



最新证券法律手册

说 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证券市场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在此期间，为了规范证券市场活动，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颁布了一系列规范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特别是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它确定了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和基本规范，将实践证明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有效经验和作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它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一部重要法律。本书即是为了配合证券法的实施，由多年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和实践的专家组织编辑的。书中除收录了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还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如《公司法》等，虽然证券法中规定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而未将证券期货、期权等列入调整范围，但考虑到实际需要，编者仍将有关期货等方面的法规、规章收录其中，以便读者使用。另外，还收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审理证券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所收文件按内容分类，各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本书分总类；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债券、期货交易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监管；诉讼；其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新证券法律手册》编选组
一九九九年三月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帐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 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 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 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 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严重影响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 禁止误导。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帐户上的资金;
- (四) 私自买卖客户帐户上的证券, 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 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 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 买卖证券。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 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 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量；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的期限、收购的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 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所有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

第八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并将该公司撤销的，属于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九十三条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十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帐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为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应当采用市价委托或者限价委托。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时间优先的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竞价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割规则，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保障，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

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交易保证金、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规则，制订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凡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 (二)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规定倍数，其流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其具体倍数、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业务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 (一) 证券经纪业务；
- (二) 证券自营业务；
- (三) 证券承销业务；
- (四)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前二条规定的业务，提出业务范围的申请，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

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帐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帐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帐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帐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

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买卖成交后，应当按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帐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帐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帐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帐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

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 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帐户、结算帐户的设立；
- (二) 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 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帐户。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业务的需要，可以设立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并对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

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批准并领取业务许可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取消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卖出其帐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当日接受客户委托或者自营买入证券又于当日将该证券再行卖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成交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帐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自营业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客户的委托，买卖、挪用、出借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的，或者挪用客户帐户上的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办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证券公司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原核定的证券业务。

第二百零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核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章 法律责任第十一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

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

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

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

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六)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十)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三)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

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一)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二) 公司章程；
(三) 经营估算书；
(四)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五) 招股说明书；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

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 验资证明；
- (六)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 (七)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

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

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

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 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登记证明；

(二) 公司章程；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净资产额；
-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至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

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

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 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1997年3月24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的行为,明确国有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据《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范意见。

第二条 国有股股东也称国有股持股单位,是指经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确认的,持有和行使公司国有股权的机构、部门或国有法人单位。

国有股股东包括国家股股东和国有法人股股东。

第三条 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的行为是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分开的原则,对政府部门直接持有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改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持有。

第五条 公司的国有股比例分为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和不控股。国家绝对控股的公司,国有股比例下限定为50%(不含50%);国家相对控股的公司,国有股比例下限定为30%(不含30%),国有股股东须是第一大股东。

国有股股东对公司是否需要控股和控股程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有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持有公司股票,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权利;
- 二、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享有公司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按规定增购、受赠、转让或质押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可对此提出建议和质询;
- 六、依照所持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及其它分配形式的利益;
- 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侵犯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八、公司终止并依法清算时,按股份比例分得剩余财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国有股股东依法行使股权,任何机构、个人无权剥夺或限制。

第八条 国有股股东应委派国有股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国有股股东代表指国有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国有股股东委托的其他自然人。

第九条 国有股股东委托股东代表,须填写“国有股股东代表委托书”,该委托书是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证明。

第十条 国有股股东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和遵守国家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熟悉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

三、能够依法维护国有股股东的权益，正确行使表决权；

四、能够代表股东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利；

五、掌握金融知识，了解资本市场，具备资本运作能力。

第十一条 国有股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执行股东的旨意，并在股东授权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表决，凡违背国有股股东意见的，国有股股东应予以追究。

第十二条 国有股股东推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必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

国有股股东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可以来自本单位，也可以来自外单位。

第十三条 国有股股东可以依法增购公司的股份，增购股份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三、该公司预期投资收益较高；

四、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其他特别因素。

国有股股东可以接受任何股东赠与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增资配股时，国有股股东应以调整投资结构、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和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为原则，就是否配股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国有股股东可以依法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转让给境内、外法人和自然人。国有股股东转让股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十六条 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必须用于国有资本再投入。

第十七条 转让股份的价格必须依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率）、近期市场价格以及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来确定，但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第十八条 国有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和国有股配股权，应执行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及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其规定。

第十九条 国有股股东必须按股东大会决议及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收取应得的股利。股东大会关于分配股利的决议公告后，国有股股东应按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将应得的股利按时足额划转到本股东帐户。

第二十条 国有股股东应对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出资，并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三、维护股东大会决议；

四、关心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五、承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国有股股东承担下列责任：

一、严格执行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制度、法规；

二、坚持同股同权同利原则，维护国有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
四、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行使股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五、违反《公司法》及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股股东应将下列情况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
二、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
三、公司设定抵押的财产超过企业净资产 1/3 和为其它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四、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以及被收购；
五、公司因违法或经营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危及国有股权安全的情况；
六、公司其它涉及国有股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国有股股东必须妥善保存公司章程、历年财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历次分配情况和股权变动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有关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意见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一) 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二) 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三) 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四) 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负责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第六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分别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五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十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 (二)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三)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 (四) 有公司章程；
- (五)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方可申请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兼营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八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 (一) 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
- (二)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业务许可证，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 (三) 中国证监会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获得业务许可的申请人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 (二) 公司章程；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名单及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从业资格证书；
- (五) 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方式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六) 业务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机构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机号码；
- (七) 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方式、业务场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间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申请办理年检。办理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检申请报告；

(二) 年度业务报告；

(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年检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逾期未提交年检报告或者经审核未通过年检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

第十二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后，方可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任何人未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 (五)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六)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期货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 (七) 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 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证书，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 (二) 身份证；
- (三) 学历证书；
- (四) 参加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成绩单；
- (五) 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以往行为说明材料；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执业的，由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准予执业的，由中国证监会颁发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在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年检时同时办理执业年检。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其从业资格自取得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第四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办或者协办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版面、节目或者与电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合作时，应当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或者节目时间段、项目负责人等，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鉴。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二）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三）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四）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五）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六）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具有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就同一问题向社会公众和其自营部门提供的咨询意见应当一致，不得为自营业务获利的需要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编发的供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证券、期货信息简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只能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使用，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

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注意保护。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将其向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二年。

第二十九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根据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投诉或者举报，有权要求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投资咨询人员或其他机构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停止，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

（一）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资料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和年检义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对本机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变更手续的；

（四）本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干扰、阻碍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检查、调查，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向证券主管部门履行报告、年检义务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证监〔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我会制定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行情的分析、预测和投资建议;直接有偿投资咨询服务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从服务对象直接获取收益的活动;间接有偿投资咨询服务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没有从服务对象直接获取收益,但是为其营利创造条件的活动。

第三条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除证券经营机构外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提供涉及证券发行、交易以及与之相关的企业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有偿咨询服务。

第四条 《办法》第六条“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信息服务公司、信息网络公司、财务顾问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公司。

第五条 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中,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各不得少于三名。

第六条 《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场所”与“设施”应当专门用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七条 《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除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设立独立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部门,其业务、人员、场所、设施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其他部门分开,咨询人员不得在机构其他部门兼职。

证券经营机构只能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机构只能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其业务资格由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申报。

第八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在其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数低于《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数额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报告,并应当在二个月内提交拟增补的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名单,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批准后,该咨询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补足人数并报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逾期未补足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报中国证监会注销该咨询机构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第九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

第十条 对于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擅自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证券监管部门除依《办法》规定处罚外，在三年内不受理该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申请。

第十一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包括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专职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的正、副经理及相当职务者；“业务人员”是指在机构中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分析、研究人员。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所述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是指专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连续从业经历。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应当将其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放置于营业场所明显处，便于投资者或客户查验。

第十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在异地开办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其机构注册地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向其营业场所所在地证管办（证监会）备案。对其日常业务的监管，由营业场所所在地证管办（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负责。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中国证监会指定管辖；对超出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五条 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证券、期货研讨会、演讲会、股市及期货市场沙龙等咨询活动，主办人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举办地证管办（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主办人（含协办人）、演讲人、研讨或演讲题目、举办的具体场所、举办时间、参加人数、收费标准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参加的，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对前款规定的申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由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以及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虽未由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但财务和经营决策受其控制的公司，适用于《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包括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由这些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以及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虽未由这些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但财务和经营决策受这些机构控制的公司。

第十八条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与投资人或者客户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2.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的姓名以及执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3. 咨询内容与方式；

4.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服务费或者费用金额、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等；
6. 合同解除；
7. 违约责任；
8. 合同签订日期；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证券期货经纪业务，不得以自己和他人的名义向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介绍客户、收取佣金或者介绍费，也不得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名义与自己的客户订立代理合同、收取佣金或者介绍费。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三)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 (六) 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 (三) 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 (三) 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二) 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的决议；

(三)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五)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六) 招股说明书；

(七)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九) 经二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 经二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十一) 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 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 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二) 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 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三) 筹资的目的；

(四)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

佣金；

- (五) 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 (六) 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 (七) 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 (八) 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 (九) 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 (十) 重要的合同；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 (十三) 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十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十五) 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 (十六)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个至五个工作日期间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承销方式；
- (三)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五) 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六) 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七) 违约责任；

(八)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二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十日，不得超过九十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 持有面值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万元；

(四) 公司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送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三) 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五)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六)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并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二) 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三) 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五) 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不得损害国家拥有的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证外地委托人与本地委托人享有同等待遇，不得歧视或者限制外地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

第四十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股票。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开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未经证券委批准，任何人不得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代理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二项以上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

（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收购的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九十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取记名式。发行人可以发行簿记券式股票，也可以发行实物券式股票。簿记券式股票名册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实物券式股票集中保管的，也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股票保管机构不得将该持有人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方便、安全、公平的原则，制定股票清算、交割的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则。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接纳会员。

第五十六条 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监管。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提交中期报告；
-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财务报告；
- (二) 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四) 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
- (五) 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
- (六)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简况；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者主要服务项目简况；
- (三) 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 (四) 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 (五) 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的名单及前十名最大的股东的名单；
- (六) 公司股东数量；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
- (八) 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
- (九) 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
- (十) 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
-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还应当包括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
- (十四)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并向社会公布，说明事件的实质。但是，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向社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 (一)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 (二) 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五) 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七) 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八)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 (十) 董事长、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三) 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第六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普通股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报告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作出报告。

前款所列人员在辞职或者离职后六个月内负有依照本条规定作出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上市公司在依照前款规定公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地方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应当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所提交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投资人查阅。

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 (一)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 证监会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二十五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除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本章规定的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交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并向所有股东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其股票并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的案件，由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六十九条 证监会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一）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三）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四）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二）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三）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四）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的；

（五）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六）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七）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八）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的建议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的，除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外，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评估人员和律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

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一）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三）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四）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五）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六）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或者协助他人买卖股票的；

（七）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十）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证券委指定的机构决定；重大的案件的处罚，报证券委决定。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根据章程或者自律准则给予制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第七十九条 与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第八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引起的争议，应当由证券委批准设立或者指定的仲裁机构调解、仲裁。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

“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

“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的印制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

（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是指公司库存以外的普通股。

（三）“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行为。

（四）“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五）“承销机构”是指以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六）“包销”是指承销机构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买下的承销方式。

（七）“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股票，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包销人的承销方式。

（八）“公布”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的行为。

（九）“公开”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的行为。

（十）“要约”是指向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发出购买或者销售某种股票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意思表示。

（十一）“要约邀请”是指建议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十二）“预受”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期满前不构成承诺。

（十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十五）“内幕信息”是指有关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有收购意图的法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六）“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

（十七）“证券业管理人员”是指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

（十八）“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1993年12月17日

证监上字〔1993〕128号

各上市公司：

为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使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化，现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规，对有关上市公司向股东以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即送股）和配售发行股票（即配股）做如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距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前次发行包括配股等其他发行方式，间隔计算以前次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招募文件公布日期到本次配股说明书公布日期的间隔为准；

2. 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当时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相符；

3.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6. 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规定的日期持有该公司股票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7. 本次配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原有总股本的30%；发行B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还应遵守有关该类别股份的其他法规的规定。

8. 配售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股前最新公布的该公司财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值。

二、上市公司向股东送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按规定弥补亏损（如果有的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2. 动用公积金送股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少于股本的50%；

3. 发送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发送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规定的日期持有该公司股票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4. 因送股增加的股本额与同一财务年度内配股增加的股本额两者之和不超过上一个财务年度截止日期时的股本额。

三、上市公司向股东送、配股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1. 董事会制定方案，表决通过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该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交易所；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公布该次董事会决议，并必须载明“该项决定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字样。向股东发出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间隔不应少于三十天，不多于六十天。

2.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发行方案可以根据持股超过50%以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股东的意见修改，但必须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持该公司5%以上普通股的主要股东应就接受或放弃配股权利做出声明，并在有关文件中公布；该公司股东大会期间其股票停牌及复牌事宜，应按其投票上市所在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3.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所协商关于本次送配股的业务安排时，应出具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做出的复核意见；并在其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与本规定本条款第 1 项规定的相同报刊上公布《送配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送股说明书》）。该说明书应包括送配股方案、承销机构与承销方式、送股办法与配股缴款办法，到期未配售的剩余股票的处理办法、股份增加后的资金用途等内容。

4. 上市公司于配股缴款结束之日（只有送股的公司除权除息日）后十五日内在与本规定本条款第 1 项规定的相同报刊上刊登《股本变动公告书》，载明实际配售和（或）股份划拨结果，包括新增股份总数、配股筹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以及前十名股东名单、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等。

四、上市公司应在缴款结束之日（只有送股的公司除权除息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呈报或补足以下材料备案：

1.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
2.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3. 经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若申请日期距最近的财务年度截止日期超过六个月，还应附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已呈报过的材料免报；
4. 《送、配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送股说明书》）；
5. 前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6. 《股本变动公告书》；
7. 地方人民政府、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在境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即 B 股）并上市的公司决定向股东送配股时，应参照《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六、交易所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送、配股方案进行复核，凡不符合本规定的，有权拒绝办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各上市公司及有关单位应认真按以上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对违反本规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证监会将根据《条例》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罚。

国务院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4日发布)

第一条 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本规定所称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或者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谅解、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及相关活动进行合作监督管理。

第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建为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该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即可以发行新股。

第七条 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条 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

公司增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前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额15%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公司各次募集股份的招股说明材料中全面、详尽披露。对已经批准并披露的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必须重新披露。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可以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可以为永久存续。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主张权利，提出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依法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境外投资人，为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规定，将其股份登记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七条 依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指的谅解、协议，公司可以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境外代理机构制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的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副本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更正需要依据司法裁定作出的，可以由名册正本存放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第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前款所列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复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资料和答复询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结汇和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编制的向境内和境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得相互矛盾。

分别依照境内、境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境内、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披露的信息有差异的，应当将差异在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及交易，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但是，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公司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总额应当控制在国家确定的总规模之内。

第三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四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

- （一）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四）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认购、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提供证明其投资人身份和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依照《公司法》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

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殊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三）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 (四)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 (五)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 (六)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 25% 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 以上；
- (七)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八)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九)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 (三)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 (五)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 (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 (三) 被选定的公司将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四)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三) 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人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 (四)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六)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招股说明书；

(九)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十) 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一) 经 2 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十二) 经 2 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协议；

(三)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五)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六) 公司章程；

(七) 招股说明书；

(八)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九) 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 经 2 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发行内资股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 12 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的，应当对有关差异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并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的地点、方式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一种通用的外国语言文本。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

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一。

第十九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公司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承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所筹款项划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的外汇帐户。

第二十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的代理买卖业务，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代理人代行股东权利时，应当提供证明其代理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将其股份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持股变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交易、保管、清算交割、过户和登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

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管理和公司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
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年5月3日

证委发[19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现予发布。

附：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或由国务院证券委报经国务院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向特定的、非特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款所称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公司。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申请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申请审查后，认为符合《规定》所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委推荐，并向国务院证券委报送下列文件：

- (一) 推荐文件；
- (二) 公司申请文件；
- (三) 公司符合《规定》所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条件的说明材料和有关文件；
- (四) 公司所募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 (五)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的公司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六)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预测；
- (七) 尚未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对拟投入公司的资产价值估算意见；
- (八) 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就公司发行前景所作的分析报告；
- (九) 国务院证券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收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后，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并将结果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被选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将《规定》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七条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申请再次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除外），应当将《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八条 如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为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公司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将该有关专业文件同时报送。

国家对前款所述机构的资格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报送的文件中，有关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等可以是草签或者是尚未签字、盖章但经有关当事人确认的文件。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的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报国务院证券委批准；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三千万美元的，由国务院证券委报经国务院批准。

公司在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签署的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等，领取批准文件，即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招股说明书，可以是信息备忘录或者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在境内按照中国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内容、格式和披露方式披露招股说明书；其在境外向投资者提供的招股说明书，除募集行为发生地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制作和提供。

公司在境内、外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上不得相互矛盾，并不得有重大遗漏、严重误导或者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三条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对通知情况的说明；
- (二)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数额百分之十五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期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七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应当于承销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报告及前十名最大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单和所持股份数额。承销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承销过程和结果。

第十八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因包销业务而持有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九条 承销协议的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当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文件齐备后七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 经二名以上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关于所募资金的验资报告；
- (二)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需要向境外证券主管机构申请注册或取得认可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请文件和所取得的注册或认可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章 交易、登记与结算

第二十四条 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投资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经纪商，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五条 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境内上市外资股帐户。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的托管机构为其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托管业务。

第二十七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登记、股票存管、过户登记、资金结算应当由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经纪商、托管机构可以依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成为其境内上市外资股结算会员。

第二十九条 结算会员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资金清算通过外币专门帐户进行。

第三十条 结算会员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缴纳风险基金等有关款项。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业务，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商资格。

第三十二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代理买卖业务，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商资格。

第三十三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与境内经纪商签订代理协议，也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代理买卖业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除《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规定》第十七条需要提供外文译本时，应当保证外文文本的准确性。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除应当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可以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如果按两种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可以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或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条第一款所述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或审计；但是在境内披露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或审计报告时，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在境内外报刊上或者以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境内外投资人同时披露，披露内容原则上应当一致。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达到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作出报告并公告，说明其持股情况和意图；并在其持有该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百分之二时，作出类似的报告和公告。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在作出前款规定的报告和公告之前及当日，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该种股票。

第六章 会计、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并根据《规定》第十四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境内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股利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第四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除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外，还可以根据需要请符合国家规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

第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到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经批准拟设立的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决定由公司主要发起人或者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作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六条 经国务院确定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比照适用《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专项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于《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1996年1月25日

证监发字[1996]21号

各证券经营机构：

近一时期，广大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开展企业股票承销和上市辅导业务，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工作的开展。但是，某些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代理发行业务、争取承销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这些不当行为损害了市场秩序，有碍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做好股票发行工作，制止股票发行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股票承销过程中应当加强自律，强化内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道规守法教育，严格要求他们在业务活动中依法行事，公平竞争。

二、证券经营机构在争取承销项目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 迎合或鼓动企业以不合理的高溢价发行股票；
2. 贬损同行；
3. 向企业允诺在其股票上市后维持其股票价格；
4. 利用行政干预；
5. 给有关当事人回扣；
6. 违反规定降低承销费用或免费承销；
7. 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有不当行为的证券经营机构将暂停受理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申请。

四、发行股票的企业也应按照上述规定的精神加强自律，规范发行行为，不得在发行过程中提出不合理的高溢价要求。对上述不当行为负有责任的发行股票企业，证监会将暂停受理其发行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1996年4月22日

证监发字[1996]54号

各上市公司：

为贯彻和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于公司送配股而增加的股份。

二、各上市公司须在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报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等。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在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自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证券交易所须采取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对离职六月后欲出售所持股份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其不再任职的证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
程序及所需文件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证委发[199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继续搞好以香港市场为重点的境外上市工作。我委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等部委对推荐第四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你们。你们在收到本通知后，按要求于7月15日之前向我委推荐1—2家企业。

附：

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 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

一、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中型企业，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及国家支持的重点技改项目倾斜，适当考虑其它行业。企业应属于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

2. 企业有发展潜力，急需资金。

企业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应符合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的要求，部分资金也可用于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则上企业应具备基本落实的资金使用计划。属于基建、技改项目建设的，应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立项的规定。

有经国务院批准急需外汇的重大技术引进项目的企业，可优先考虑。

3. 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申请企业应有连续三年的盈利业绩，同时考虑到企业筹资成本、上市后的表现和运作的合理性，预选企业需要达到一定规模：企业改组后投入上市公司部分的净资产规模一般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经评估或估算后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达到10%以上，税后净利润规模需达到6000万元以上。募股后国有股一般应占控股地位，对于国家政策要求绝对控股的行业或企业，企业发行股票后国有股的比例应超过51%。

对国家支持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境外证券交易所对业绩有豁免的，可以不需要连续三年盈利业绩。

4. 对国务院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试点取得明显进展的，同等条件下适当优先考虑。

5. 企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筹资额预计可达4亿元人民币（折合约5000万美元）以上。

6. 企业有一定的创汇能力。

创汇水平一般需达到税后净利润额的10%，确保上市后分红派息有可靠的外汇来源，属于基础设施等行业的可适当放宽，但应征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

7. 企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连续三年比较稳定；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有较好的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在上市前后能保持基本稳定。

二、推荐预选企业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考虑前三批企业选择过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程序为：

1. 申请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向所属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直属机构）提出申请；

2. 地方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中央部门直属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直属机构）以正式文件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省级

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可联合推荐企业。推荐文件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和中国证监会；

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在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会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后初步确定预选企业，报国务院批准。

4. 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文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企业主管部门（直属机构），企业开始进行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三、省级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直属机构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企业时，应附送下列文件：

1.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直属机构）的推荐文件。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或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外资比例如果有限制性要求的，应在推荐文件中注明其比例限制或发行额度。

2. 公司申请文件。

3. 企业符合境外发行股票与上市条件的说明材料和有关文件。说明材料中除应对企业符合条件的情况做出说明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简介，企业资金需求、筹资计划及所募资金主要投向的说明，公司改组方案（包括原企业与改组后公司的结构关系、改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外汇来源、上市地点初步选择方案等。

如所募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家批准的，应附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4. 公司前三年经营业绩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如公司改组方案已明确的则可主要说明改组后的经营业绩及其财务报表。

5. 公司当年及今后两年经营预测、利润预测及税后利润预测，如公司改组方案已明确的则可主要说明改组后的预测。

6. 尚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对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价值估算意见。

7. 有承销意愿的证券经营机构对企业改组、发行前景所作的分析报告。

8. 公司联系部门、联系人、电话、传真及通讯地址。

有些企业过去已经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直属机构）出具推荐文件的，今年以来上报的文件继续有效，不需出具新的推荐文件。但省市或企业主管部门只能推荐 1—2 家企业。

上述文件力求简明扼要，以 A4 纸印刷，装订成册后，一式八份，其中四份上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其余报送中国证监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6]7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境内上市外资股限于以下投资人持有：（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3）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4）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不符合规定条件投资人开立 B 股帐户的情况，严重违反了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对 B 股市场的健康发展十分不利。现要求你们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禁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人开设 B 股帐户。

对已经开设的 B 股帐户，你们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清理和规范。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B 股帐户，要按国务院的规定提出处理方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以逐步妥善解决 B 股帐户的遗留问题。对在 B 股帐户规范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问题，要认真防范，妥善处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6〕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境内上市外资股限于以下投资人持有：（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3）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4）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不符合规定条件投资人开立 B 股帐户的情况，严重违反了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对 B 股市场的健康发展十分不利。现要求你们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禁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人开设 B 股帐户。

对已经开设的 B 股帐户，你们要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清理和规范。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B 股帐户，要按国务院的规定提出处理方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以逐步妥善解决 B 股帐户的遗留问题。对在 B 股帐户规范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问题，要认真防范，妥善处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发行上市
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6年7月17日

国际业务部〔1996〕1号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我们在审查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发行上市过程中，遇到一些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1993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前应编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财务资料的有效期为180日；根据上述实施细则第十条，如股票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90日或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发行人可以只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简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应包括《股票条例》第三十四条的部分内容，即第（一）、（二）、（三）条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在B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B股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已超过6个月或180天的有效期，但发行结束日距离上市首日不超过90日，发行人因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而省略的事项在该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则B股发行人只须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该简要上市公告书应该说明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刊登的时间、报刊、版面等信息，不要求包括有效期内的财务审计资料。

二、如B股发行人在上市以前财务会计资料已超过有效期，且发行结束日距离上市交易首日的间隔也已超过90日，根据上述《股票条例》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上市公告书应该包括《股票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全部内容，即应该包括有效期内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审计报告。在这种情况下，B股发行人应补充新的财务审计资料。B股发行人在补充新的财务审计资料时，应该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其进行审计，不要求按国际会计准则编表和审计。

三、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一些B股发行人在发行准备过程中出现了财务审计报告过期的问题，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豁免的申请。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我们将严格遵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特殊理由，一般不予豁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4日

证监上字[1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确须进行中期分红派息的，其分配方案必须在中期财务报告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制定；公布中期分配方案的日期不得先于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公布日期；中期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其中期分红派息事宜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必须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关于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关于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的规定，制定公平的分配方案，不得向一部分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而向其他股东派发股票红利。

三、上市公司制定配股方案同时制定分红送股方案的，不得以配股作为分红送股的先决条件。

四、上市公司的送股方案必须将以利润派送红股和以公积金转为股本予以明确区分，并在股东大会上分别作出决议，分项披露，不得将二者均表述为送红股。

五、上市公司应当密切注意新闻媒介涉及本公司的报道，对已报道的属本公司确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对报道中与本公司发生的事项不完全相符的，应当及时澄清；对无中生有、捏造事实的报道，应当立即公告说明。证券交易所应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六、上市公司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行为，如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合并以及上市公司进行股票面值拆细等，应按照“先立法、后试点”的原则进行，在国家有关管理办法出台前，不得擅自行动。

请各地证管办（证监会）督促本地区的上市公司认真执行上述规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上市公司办理有关登记、过户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配股申请或其他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31日

证办交字〔199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结算公司：

最近，我会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关于对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非银司〔1996〕4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处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的转让问题。今后凡涉及到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问题，应参照上述函中所提意见办理。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关于对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
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

1996年7月19日

非银司[1996]44号

中国证监会：

近日，我行获悉辽宁省鞍山市财政局擅自将其所持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2300万国家股权，以每股3.70元价格转让给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上海明申物业公司、湖北三峡资源开发控股公司三家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1996年7月9日公布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就该转让所作的重要公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金融机构转让股权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受让方的投资入股资格也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经查，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的转让，未按规定履行上述审批、审查手续，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为严肃金融法纪，我行特向贵单位提出如下建议：

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办理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二、通知有关证券交易所今后发布金融机构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应当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批准文件作为依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
等行为的通知**

1996年8月22日

证监发字[1996]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证券经营机构：

最近，在新股发行认购过程中，出现了透支申购等不正常现象。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发行申购的有关规定。为了严肃发行纪律、维护股票发行的公正性，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各证管办（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要严格按照我会证监发字[1995]161号文的规定加强对股票发行的领导及组织工作，切实履行对股票发行中申购资金专户的监督和管理。

2.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透支申购股票，也不得为客户进行透支申购或为客户融资申购股票。一经发现，我会将视情节严肃处理，直至暂停其单项或全部证券业务经营资格。

3.上网发行的申购资金必须按规定期限全部集中冻结在证券交易所为主承销商开设的申购帐户中，非上网发行的申购资金必须集中冻结在主承销商开设的申购帐户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存款。

4.交易所要严格禁止透支行为，对于申购中出现的透支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交易所对无效申购应制定处理办法，并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商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将透支的证券商名单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0 日

证监交字[1996]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曾于今年 6 月 28 日发文（证监发字[1996]75 号），要求你们对已经开设的 B 股帐户进行清理和规范，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B 股帐户要按国务院的规定提出处理方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妥善解决 B 股帐户的遗留问题。为贯彻国务院有关规定，推进 B 股市场健康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状况，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利益，在交易所提供方案的基础上，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现决定：自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起，凡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所持有的 B 股帐户，只能卖出已有的 B 股股份，不得再行买入，在所持股份未卖出之前继续享有 B 股股东的有关权益。请你们按此通知精神，以交易所名义发布公告，并在管理、技术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这一要求得以落实。所采取的有关措施要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0 日

证监交字[199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曾于今年 6 月 28 日发文（证监发字[1996]76 号），要求你们对已经开设的 B 股帐户进行清理和规范，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B 股帐户要按国务院的规定提出处理方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妥善解决 B 股帐户的遗留问题。为贯彻国务院有关规定，推进 B 股市场健康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状况，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利益，在交易所提供方案的基础上，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现决定：自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起，凡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所持有的 B 股帐户，只能卖出已有的 B 股股份，不得再行买入，在所持股份未卖出之前继续享有 B 股股东的有关权益。请你们按此通知精神，以交易所名义发布公告，并在管理、技术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这一要求得以落实。所采取的有关措施要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13日

证监上字〔1996〕28号各

上市公司：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误导性信息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不正常的影响，禁止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对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1. 在公共传播媒介中有下列传闻时，上市公司有义务立即作出澄清：上市公司从未发生，也未在拟议中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拟议中，从未公开披露过的事项。

2. 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前，应事先报证券交易所审查。除报送公告全文外，还应同时报送有关传闻在公共传播媒介中传播的原始证据（书面资料或音像资料，提供音像资料的，还应有其他方面旁证），并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关于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职责分工及建立上市公司动态监管体系的意见》的规定做出对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准予公布、不予公布或暂缓公布的决定。

3. 各指定报刊在刊登上市公司澄清公告前，应取得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书面同意。

4. 澄清公告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不得以公司有关人员的谈话或答记者问等其他方式发布。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也不得载于公司的其他公告之中。

5. 澄清公告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上发布。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现公共传播媒介中有涉及上市公司的传闻时，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上市公司在接到书面要求后应立即发布澄清公告，对拒绝发布公告的，证券交易所应立即暂停其股票和其他证券的交易。

7. 澄清公告的内容可以涉及有关市场传闻的来源，但只能对其作出客观说明，不应作主观评价，不应使用恶意或挑衅性的语言。

8.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在作出涉及违规事项的澄清公告时，应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有权依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告的披露时机、方式、内容提出要求。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上市公司和有关当事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6年12月26日

证监[199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37号文，切实做好1996年度新股发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择企业标准的问题

为了扩大上市公司的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1996年新股发行采取“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办法。各地、各部门在执行1996年度新股发行计划中，要优先考虑国家确定的1000家特别是其中300家重点企业，以及100家全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56家试点企业集团。

在产业政策方面，要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业流通性企业，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暂不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推荐经济效益好，主业突出，发展潜力大，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问题

为了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经济工作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各地、各部门在选择发行公司时，要注意审查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公司投资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获得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公司所募资金不按招股说明书使用，而且又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或虽经法定程序批准但有欺骗性质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关于资产评估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在筹建时已依法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在公开发行股票时，一般不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公司设立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公司上报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时仍不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应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 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设立时所聘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同一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机构的，应聘请另一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1990年以前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上述两种情况下，公司资产评估的帐务处理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公司盈利预测的问题

公司上报材料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20%的，发行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应在指定报刊上作出公开解释并致歉。若比预测数低20%以上的，除要作出公开解释和致歉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实行事后审查，对有意出具虚假盈利预测报告，误

导投资者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发行公司进行处罚；对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不当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将予以处罚。

五、关于发行定价问题

为了使公司股票发行定价更加客观、公正、合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1996年新股发行定价不再以盈利预测为依据，改为按过去三年已实现每股税后利润算术平均值为依据。对由国有企业依法改组新设立的公司，可按主要发起人改制当年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所折股数，模拟计算改制前各年度的每股税后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前三年盈利不得弄虚作假，对出具虚假盈利报告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发行公司进行处罚；对盈利报告出具不当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也将予以处罚。

六、关于职工股上市问题

原定向募集公司经批准转为社会公开募集公司的，其内部职工股，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方可上市流通。

凡采取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职工可按不超过社会公众股百分之十的比例认购股票，但人均不得超过5000股。公司在上报申请材料时，须报送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的职工人数和职工预约认购股份的清单，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材料进行核查。发行结束后，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须在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发行费用的问题

发行费用是指发行公司支付给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的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可在股票发行溢价中扣除。目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发行公司将与股票发行无关的费用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情况，导致实际募集资金减少。按照证监机字[1993]8号文的规定，股票发行中文件制作、印刷、散发与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广告等费用，应由股票承销机构在承销费用中负担，发行公司不得将上述费用在承销费之外计入发行费用。发行公司在上报股票发行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报送发行费用预算明细表；发行完毕后，发行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费用预算执行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费用审计报告。

由于1996年计划内上报企业的发行规模与以往有所不同，承销费用的收费标准须做相应调整，且与发行方式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承销金额 收费标准

2亿元以内	1.5%—3%
3亿元以内	1.5%—2.5%
4亿元以内	1.5—2%
4亿元以上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超过900万元

（采用上网发行方式）或不得超过1000万元（采用网下发行方式）

八、关于对发行公司进行辅导的问题

主承销商要切实做好发行公司的辅导工作，对承销过程的辅导和上市后的持续辅导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承担相应的义务。主承销商要有详细的辅导计划，通过辅导要使发行公司达到规范的上市公司所应具备的水平。各地证管办对辅导工作要认真验收、监管，对不认真履行辅导义务的承销机构

应提出严肃批评，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将对承销机构给予停止承销资格的处罚。

九、关于加强中介机构业务管理的问题

在 1996 年新股发行过程中，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制作材料时，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以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同时，各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加强自律，强化内部管理，在开展业务时须依法行事、公平竞争。如中介机构及个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限制、暂停甚至取消其有关业务资格。

十、关于加强发行监管的问题

各地证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切实加强对股票发行的领导及组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发行方式的要求进行操作。对于透支申购股票以及违规融资申购等违规行为，发行领导小组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违规者，中国证监会将予以处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162 号文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

1996年12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司（局）：

为了提高股票发行审批工作效率，保证股票发行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会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进行了修订，现发给你们。今后，凡企业上报有关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请按此格式制作、送审。

附：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为进一步做好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对原标准格式进行了修订，经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申报材料报我会审批时，应按下列标准格式制作：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 × 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1. 标有“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字样；

2. 申请企业名称；

3. 申报时间；

（以下由我会填写）

4. 受理时间；

5. 发审会议时间；

6. 审批文件签发时间。

（三）份数

1. 申请材料共报 12 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第一章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1—1 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向企业下达发行计划指标的文件

1—2 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企业申请材料报证监会审批的文件

第二章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2—1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2—2 原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2—3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若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司设立协议和章程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发行授权文件

3—1 发行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3—2 发行申请报告

第四章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4—1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4—2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或者授权决议

第五章招股说明书

5—1 招股说明书

5—2 招股说明书附件

5—2—1 财务报表及其注释和审计报告

5—2—2 盈利预测报告

5—2—3 资产评估报告

5—2—4 法律意见书

5—2—5 验资报告

5—3 招股说明书概要

注：1. 招股说明书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进行编制，其中涉及的文件应为原件或其复印件。

2. 《招股说明书概要》应与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的概要完全一致。

3. 招股说明书目录各项的页码应与实际页码相符。

第六章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经营估算书）

6—1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6—2 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第七章发行申请材料的附件

7—1 辅导工作报告

7—2 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关于辅导工作的评估验收报告

7—3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确认文件（如果土地单独评估，还需提供地方或者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土地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

7—4 地方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持有人的批复

7—5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7—6 历年发放股利情况

7—7 承销协议

7—8 交易所同意安排其上市的承诺函

第八章发行方案（含发行价格测算依据）

第九章各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章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需提交的文件

10-1 定向募股的招股章程（或通函）

10-2 定向募股的承销、发行情况的报告

10-3 定向募集股票的托管情况的报告

10-4 地方证券主管部门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关于股票托管情况的确认文件

10-5 内部职工持股的处理方案

10-6 地方证券主管部门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的文件

注：1. 每一页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

2. 页码标注的举例说明：

例如：第四章 4-1 节的页码标注应为：4-1-1，4-1-2，4-1-3……4-1-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切实做好新股发行工作，维护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发行。

附件：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为了切实做好新股发行工作，维护社会安定，促进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特对新股发行与认购作如下规定：

一、股票发行与认购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1. 股票发行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经济的原则，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和社会安定。

2. 同次发行的股票只能采取一种发行方式。

3. 股票网下发行必须选定有良好通讯和交通条件，有一定数量的金融分支机构（含证券经营机构），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机构的金融业相对发达的城市。

4. 股票发行方案作为股票发行申报的必备材料之一，须经新股发行公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证券管理部门（中央所属企业采用上网发行时，其发行方案可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后，由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和主承销商组织实施。

5.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与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联合）应当成立股票发行领导小组。加强对股票发行工作的领导。

6. 每一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不得认购新股。

7. 股票发行可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全额预缴款”方式，以及“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各地如有更好的方式，可将方案报证监会批准后试行。

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1.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现行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主承销商在“上网定价”发行前应在证券交易所设立股票发行专户和申购资金专户。申购结束后，根据实际到位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主机确认有效申购。

2. 投资者应在申购委托前把申购款全额存入与办理该次发行的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账户。上网申购期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各证券营业部在申购日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申购委托。

每一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每一股票账户申购股票数量上限为当次社会公众股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3. 为了方便投资者参与定价发行，证券营业部应满足新股民的开户要求，按不少于 1,000 股的申购金额为其开设资金帐户。

4. “上网定价”发行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承销协议办理。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发行量时，由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连续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每一中签号认购 1000 股。

5. 上网申购程序为：

(1) 申购当日 (T+0)，投资者申购，并由证券交易所反馈受理情况。

(2) 申购日后的第一天，由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在申购专户中。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 T+1 日提供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集中冻结在一家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中。

(3) 申购日后的第二天 (T+2)，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应配合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实际到位资金 (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 作为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证券交易所将配号传送至各证券营业部，并通过卫星网络公布中签率。

(4) 申购日后的第三天 (T+3)，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证券交易所根据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5) 申购日后的第四天 (T+4)，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6. 证券交易所在申购期 (三个工作日) 内集中冻结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冻结资金的利息，按企业存款利率计息部分 (计息期三天，含法定休息日) 归发行公司所有。冻结资金的利息按银行现行有关规定按季支付。

7. 申购日后第四个工作日，证券交易所将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主承销商于次日将此款项划入发行公司指定账户。

8. 对投资者只按正常交易报单收取委托单费。主承销商委托证券交易所按照不超过发行总金额的千分之四提取发行手续费，并由证券交易所根据各参与发行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金额，将该笔费用自动划转到各营业部账户。

9. 证券交易所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认真做好上网定价发行的准备工作，保证上网发行期间电脑主机和通讯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证券交易所和有关各方对于尚未公开的认购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三、“全额预缴款”方式

“全额预缴款”方式包括“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二种。

(一)“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户中，申购结束后转存冻结银行专业进行冻结，在对到账资金进行验资和确定有效申购后，根据股票发行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行股票配售，余款返还投资者的股票发行方式。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分为申购、冻结及验资配售、余款即退三个阶段。“全额预缴款”方式的发行时间不得超过 8 天 (含法定休息日)，每股发行收费不超过 0.10 元，发行收费总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购

(1) 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地选定收款网点较多、设备条件较好的银行作为收款银行，并同收款银行签订收款协议；收款协议及收款网点名单在发行方案审核前报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2) 每一股票账户的申购量，机构申购量上限为发行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个人申购量上限为发行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

(3) 投资者可用现金或票据申购，但每一股票账户现金申购款的上限为 3 万元。

(4) 申购收款时间为 3 个连续工作日。

(5) 主承销商应代为开户困难的投资者开办股票账户，但不得额外收费。

2. 冻结及验资配售

(1) 主承销商应选定股票发行地的人民银行作为冻结银行，在冻结银行开设资金冻结专户，并同其签订协议；协议要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在发行方案审核前报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2) 在各申购缴款日末，申购款应从各收款银行划至冻结银行的冻结专户中。

(3)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冻结专户中的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 验资结束当天，主承销商到账资金进行核查验证，确定有效申购总量。若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股票发行量，则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余股按承销协议办理。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股票发行量，则根据股票发行量和有效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 = 股票发行量 / 有效申购总量

配售比例 小数点后保留五位。

按配售比例 1 试算每个账户可以购量。

可认购量 = 有效申购量 × 配售比例

若配售比例 能使可认购量满足“千人千股”的规定，投资者按其可认购量认购。若不能满足“千人千股”的规定，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随机抽出 1000 名申购者，每户配售 1000 股。在完成“千人千股”配售

后，则计算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 = (股票发行量 - 100 万股) / (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万股)

前已获 1000 股配售的投资者每人的实际认购量为：

认购量 = (有效申购量 - 1000) × 配售比例 + 1000

其他投资者各自的认购量为：

认购量 = 有效申购量 × 配售比例

在计算过程中，认购量出现小数时，应做取整处理。

3. 余款即退

(1) 配售结束后，主承销商随即解冻申购资金余款，并在指定报刊公布申购结果及配售比例和退款公告。

(2) 配售结束后的第一天，主承销商应将扣除发行费后的认购款划至发行公司账户上，申购余款划至各收款银行，由各收款银行退还给投资者。

(3) 退款日应尽量避开双休日；若跨双休日，则退款网点应照常营业。

(4) 申购人从退款起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认可。

(5) 如果发行未满足“千人千股”规定的条件，则发行余额部分由承

销团包销，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时机作第二次发行。

（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是“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结合。其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阶段的有关规定与“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相关规定相同，但申购余款转为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该存款为专项存款，不得提前存取。具体操作程序比照“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与储蓄存款挂钩发行方式

1. 与储蓄存款挂钩发行方式是指在规定期限内无限量发售专项定期定额存单，根据存单发售数量、批准发行股票数量及每张中签存单可认购股份数量的多少确定中签率，通过公开摇号抽签方式决定中签者，中签者按规定要求办理缴款手续的新股发行方式。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按具体做法不同可分专项存单方式和全额存数方式两种。

2. 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发行方式，其存款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每股费用成本不得超过 0.10 元。发行收费总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发行时间不超过 8 天，采用专项存单方式，缴款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将所募资金划入发行公司指定账户；采用全额存款方式摇号确定中签者后两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将所募资金划入发行公司指定账户。

具体操作程序参照“全额预缴款”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承销机构的有关职责

1.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及上市推荐过程中，结合承销业务对发行公司进行辅导工作，以达到发行和上市的要求。

2. 承销机构协助新股发行公司选择股票发行方式，起草股票发行方案（含发行费用预算表）。

3. 股票发行前，承销机构应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负责在指定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和发行公告。发行公告须载明发行方式、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股票的企业，至少于发行前五个工作日刊登发行公告。

4. 在发售期内，承销机构应在所有发售网点张贴或以其他形式公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同时，主承销商应将每天的发行进展情况报告证监会。承销活动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5. 股票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应立即公布发行结果，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反馈表传真至证监会发行部，7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将发行情况总结报告、验资报告、公正报告、申购配售磁盘报至证监会发行部，并抄报地方证券管理部门。

6. 承销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如违反上述规定和有关法规，依情节轻重给以处罚直至取消股票承销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
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年3月17日

证办法字[1997]1号

深圳信达律师事务所：

现就你所于1997年2月19日关于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5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1996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并将其股票在境外上市，都必须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未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任何境内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为境内企业间接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任何认为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不需要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法律意见都是没有依据的，出具此类不正确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应当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从事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上市的法律服务过程中，对有关问题如有疑问，可以向我会有关部门请示。

国务院
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
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国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

(1997年5月21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
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1997年6月20日

国发[199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在一系列法规和文件中，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年度
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证监上字[1997]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质量，我会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作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各上市公司应当遵照新修订公布的《年报准则》，认真做好199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和报送工作。现将年度报告披露、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年度报告摘要的集中披露问题。上市公司公布年度报告摘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按照均衡分布披露的原则，在年度报告摘要披露的规定时期内，每日最多安排10家上市公司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2. 凡于当年上半年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实施配股方案的公司，应于3月20日以前完成上年度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工作；

3. 证券交易所按照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公布的资产规模从小到大排序，确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布顺序；

4. 所有上市公司完成年度报告摘要披露的期限是4月30日，确有困难不能按证券交易所排序公布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安排在4月30日以后公布，但最迟不得超过6月30日。

二、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由专人将两份年度报告正本（可为未印刷件）和摘要送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时发排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布事宜。上市公司须在6月30日前将年度报告各10份（印刷后的正本）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和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寄送以邮戳为准）。

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范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密的其他有关人员负有保密的义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前述第二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保证社会公众获得年度报告信息的机会均等，在此之前不应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四、证券交易所要进一步做好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工作，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工作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审核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五、各地证管办（证监会）要建立对辖区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制度，对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六、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下列事项的，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应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

1. 未经审计或不能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占公司该年度报表所列示报告资产

总额的 20%（含 20%）以上的；

2. 未经审计或不能确认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公司该年度报表所列示总收入 10%（含 10%）以上的；

3. 未经审计或不能确认的成本（包括营业成本、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和营业外支出）占公司该年度报表所列示总成本的 10%（含 10%）以上的；

4. 未经审计或不能确认的利润占公司该年度报表所列示利润总额的 30%（含 30%）以上的；

5. 对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外资股的公司，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的不同而形成的审计差异，使公司报告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已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已审计的股东权益低于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执行本通知及年报准则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证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经贸企[1995]895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公司章程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章程指引》的内容由正文和注释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中，以“[]”标示的内容，由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填入。

发行内资股（A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以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章程指引》注释部分的解释和说明，参考《章程指引》正文部分的规定和要求，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章程指引》正文部分所包含的内容。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章程中规定《章程指引》包含内容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章程指引》正文部分内容含义的前提下，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变动。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对《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股票发行和上市及其他有关报批事项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章程指引》所规定的必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将不予受理该上市公司有关报批事项的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时，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应当按照《章程指引》及本通知的要求起草或修订。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继续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免于执行本通知的要求。

《章程指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以前已经获得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没有载明《章程指引》内容的，有关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年会上，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批准机关和准批文件名称]批准，以[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注释：《公司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公司，除具体表述公司成立所依据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外，还应当在章程中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批准机关全称]批准，首麓蜗蛭缙崙 诿腥嗣癖移胀 [股份数额]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没有发行（或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范围内容]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份数额]，成 A 毕蚩 鹑鼓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行[股份数额]，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分比数]。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中发 F 鹑顺钟蚌股份数额]，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额]，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额]。

注释：已成立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注释：为了保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所作出决议的有效性和公平性，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催告程序，具体表述如下：“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这一程序。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设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7、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

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

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任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注释：此条款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章程中制订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注释：除本指引规定外，公司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在章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 [年数]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具体年数]。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人数]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次数] 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具体议事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具体表决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比例数]；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或期刊作为公司刊登股东大会通知和披露其他信息的固定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

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理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机关全称]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
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1997年1月7日

证监[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在正式颁布《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于1997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各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应按准则要求履行其披露义务。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附：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制定本准则。

(二)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必备部分。

(三) 本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包括：

1. 招股说明书封面；
2. 招股说明书目录；
3. 招股说明书正文；
 - (1) 主要资料
 - (2) 释义
 - (3) 绪言
 - (4)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5) 风险因素与对策
 - (6) 募集资金的运用
 - (7) 股利分配政策
 - (8) 验资报告
 - (9) 承销
 - (10) 发行人情况
 - (11) 发行人公司章程摘录
 -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 (13) 经营业绩
 - (14) 股本
 - (15) 债项
 - (16) 主要固定资产
 - (17) 财务会计资料
 - (18) 资产评估
 - (19) 盈利预测
 - (20) 公司发展规划
 - (21) 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 (22) 其他重要事项
 - (23) 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的签署意见
4. 招股说明书附录；
5. 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四) 本准则的基本原则是要求发行人将一切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以利于投资者更好地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应据此原则编制招股说明书：

1. 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规定,均应予以披露；
2. 发行人认为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信息,如果本准则没有规

定，发行人可增加这部分内容；

3.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证监会，并在招股书中予以说明。发行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提供其自成立之日起，至进行股票公开发行准备工作之时止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资料。

如果发行人由原有企业经改制而设立，且改制不足三年，则发行人在根据本准则的要求对其历史情况进行披露时，应包括原有企业情况。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应当增加关于中国经济、政治、法律等有助于外国投资人了解中国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有助于对发行人增加了解的其他资料。有必要时，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人还应编制招股说明书的外文文本。发行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发行人尚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而由筹备机构代行其权力的，本招股说明书中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以及对本招股说明书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由筹备机构承担，对董事、监事有关情况的披露改为对筹备机构成员有关情况的披露。

(五)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日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不得使用过期的招股说明书发行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效期内未能发行股票，必须修订招股说明书，补充最新的财会资料和其它信息。这些修改、补充的信息，须先经承销商、推荐人以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中介机构（例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人员）的认可，再报证监会审核后，发行人方可发行。

(六) 招股说明书不得刊登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的题字，任何有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以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七) 招股说明书中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货币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应指人民币金额。

(八) 有关地方法规中凡与本准则相抵触的部分，应以本准则为准。

(九)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招股说明书封面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发行人的名称及公司住所；
 2. “招股说明书”字样，送交证监会审核的稿件，必须标有“送审稿”显著字样；
 3. 说明发行股票的类型，例如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等；如果同时发行认股证，还须列明认股证与股票的比例；
 4. 重要提示，必须按照本准则附件一规定的文字列示；
 5. 发行量、每股面值、每股发行价、发行费用、募集资金，采用上网竞价方式发行股票的，应标明发行底价；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
 7. 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
 8. 主承销商；
 9. 推荐人；
 10. 签署日期；
- 招股说明书必须用幅面为 209 × 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等于 A4 纸规格），

封面必须为浅色，除可以印有发行人的标志之外，不应当有其他图案。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二、招股说明书目录

目录在招股说明书的封二上排印，包括每一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数。

三、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主要资料

本节是以 2—3 页的较少篇幅，把招股说明书中关键内容摘要刊印在招股说明书之首，以使投资人尽快了解该说明书提供的主要信息。但是“主要资料”不得误导投资人，同时应当采用下述文字提醒投资人阅读全文，以正确了解招股说明书的完整内容：“以下资料节录自本招股说明书。欲购买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节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人简介：设立情况、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以图表示意）、职工人数等。

2. 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每股发行价、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股），其中：普通股、优先股等，
发行总市值，
盈利预测（注明所得税率），
每股盈利（分别按加权平均法与全面摊薄法计算，加权平均法应注明预计股金到位时间）。

预计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发行费用）；

（2）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3）募股资金的运用：简单说明募股资金的用途；

（4）股利分配：分配间隔时间，预期首次分配是何时间、新股东是否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等；

（5）风险因素：涉及到哪几方面的风险；（6）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期的起止日期；

（7）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

3. 主要会计数据（采用列表式）：

（1）资产负债表数据：营运资金、总资产、长期负债、股东权益；

（2）利润表数据：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上述数据应摘自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所列会计报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应提供其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不少于最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不少于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数据。最近一期会计数据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因此在必要时，发行人还应提供自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终止后，到编制招股说明书之前最近可行的月份终了的会计数据。会计期间的排列应当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每个期间均应予以注明。上述会计数据应选自经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4. 预计时间表

根据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发行上市过程中各个相应的重要日期。

例如，在上网定价方式下应披露的重要日期如下：

- (1) 申购期；
- (2) 摇号日期；
- (3)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
- (4) 划款期；
- (5) 预计挂牌交易日期，等等。

(二) 释义

对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特定含意的词汇做出明确的定义、解释和说明。

(三) 绪言

在绪言中必须声明：

本说明书的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已批准该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下列文字必须载入绪言：

“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应当提醒投资人自行承担买卖该发行人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推荐人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本节列出下列有关当事人的机构名称、所在地、电话、传真以及这些当事人中负责与本次发行销售有关事项的联系人姓名：

1.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2. 财务顾问（如果聘用了财务顾问）；
3. 承销商；
4. 推荐人；
5. 发行人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6. 主承销商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7.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8. 资产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人员；
9. 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10. 收款银行；
11. 股票登记机构；
12. 其他与发售新股有密切联系的机构和个人。

(五) 风险因素与对策

本节介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

投资风险介绍可能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产品销售、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因素。

本节开始时应采用下列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经营风险。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例如：

(1) 对重要原材料或者供货渠道的依赖，进口材料的限制，原材料价格占制造成本的比例；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3) 能源或者交通方面存在的制约；

(4) 产品价格方面的限制；

(5) 产品外销的限制；

(6)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否有任何补贴；

(7) 产品或业务结构过度集中或分散的风险；

(8) 主要产品或者主要业务所采用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同类的最新产品、最新技术和替代产品的简况；

(9) 融资能力的局限性；

(10) 外汇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主要适用于收入或支出中相当部分需以外汇结算的发行人；

(11) 自然条件的限制，等等。

2. 行业风险。指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中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以及行业竞争情况，例如：

(1) 产业政策的限制；

(2) 环保因素的限制；

(3) 严重依赖其他行业；

(4) 严重依赖有限的自然资源；

(5) 行业内部竞争的情况；

(6) 行业发展存在的其他限制因素，等等。

3.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是否会受到商业周期的影响，市场的发育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密切相关的行业的情况，例如：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某种商业周期或受商业周期的影响；

(2) 市场不够发达或存在市场分割的情况；

(3) 主要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属于经济、政治不稳定的地区；

(4) 密切相关的行业存在各种制约因素；

(5) 发行人所在行业生产能力、市场容量的限制，发行人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的限制；

(6) 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等等。

4.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政策、法律（包括税务法规、进出口政策等）是否对发行人不利或存在某种限制，国家政策、法律是否在可见的将来有可能发生变化，并因其变化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 其它风险。指对发行人存在除上述各方面风险之外的风险，例如：

(1)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新项目的风险；

(2) 现有股东的控制，即公司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通过行政干预，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的控制；

(3) 发行人设立或发行股票，存在哪些法律上的欠缺，等等。

在全部陈述完各项风险之后，还可说明发行人采取或准备采取哪些措施减少上述风险的影响。

股市风险介绍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基本原因，说明股市风险与投资风险的联系，提醒投资人对股价波动应有充分了解。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节说明对所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通过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2. 如果所募集的资金准备用于投资项目，应对项目的情况作简单介绍，包括其投资预算；如用于收购或新建企业，则应对被收购或新建企业情况予以说明；如根据投资计划，在一定时期有资金闲置的情况，则应说明该时期如何利用资金；
3. 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计划时间表、项目效益的产生时间、投资回收期；
4. 如果投资项目不止一项，还应说明这些项目的轻重缓急；
5. 在采用代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募集到预计的全部资金，对可能取得资金的使用计划加以说明；
6. 如果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予以说明，并详细陈述发行的理由；
7. 如果所筹资金尚不能满足规划中的项目的资金需求，应说明其缺口部分的来源及落实情况；
8. 增资发行的发行人必须说明前次募股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七）股利分配政策

本节叙述发行人关于股利分配的各项政策：

1.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是否准备派发股利，如果准备发放，发放几次，约在何时发放；
3. 不同类别股票在股利分配方面的权益。如公司拟发行或已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应明确在扣除法定公积、公益金后，未分配利润按中国有关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为最大限额来进行分配；
4. 如果暂时不准备派发股利，简要说明原因；
5. 新股东是否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
6. 其他应说明的股利分配政策。

如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无法确定股利分配政策，需等发行之后由首届股东会选举出的董事会予以确定，则本节须将此情况如实披露。

如果发行人为业已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披露历年分红派息情况。

（八）验资报告

本节是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根据法规规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机构的股本及其他净资产项目进行验证后出具的验资报告。

（九）承销

本节说明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 承销方式（包销或代销）；
2. 如果为代销，应该达到的最低发行量；
3. 承销期的起止日期；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地区；
6. 发行对象；
7. 发行股票的种类（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股等）、面值、数量；

8.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价格的方法；
9.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
10. 全部承销机构的名称及其承销量（一般应当按承销量的大小为序排列，主承销商排列在最前面，并予以注明）；
11.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包括审计、验资、盈利预测等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公关及广告费用、印刷费用、其他费用等。

拟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发行股票的，应说明：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认股人可以要求发起人按照其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返还。

（十）发行人情况

本节简要介绍发行人的全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发行人的名称；
 2. 发行人成立的日期；
 3. 发行人住所；
 4. 发行人的历史情况简介，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改制重组的有关情况以及与原改制主体的关系等；
 5. 以方框图的形式披露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持股情况，并以文字简要介绍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果发行人属于某一集团，应介绍该集团的情况及发行人在该集团中的地位。如果发行人为一母公司的，还应介绍其下属企业概况。对下属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公司，应说明其控股方权益（控股方名称、所占权益等）的有关情况；
- 本准则所说关联企业，至少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20%以上股权关系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任主要职务的企业等。
6. 发行人的职工人数，职工的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职工的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以及有关职工的其他情况，例如福利、劳保、待业保险、养老退休金等。
 7.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
 8.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9.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情况和销售额、销售方式等（包括海外市场）；
 10.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自然资源的耗用情况，如果涉及外汇平衡问题，还应予以说明；
 11. 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意义的工业产权和其它类似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
 12. 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的有关情况；
 13. 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产品更新的一般情况，包括对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及研究开发项目的投资；
 14. 国家的政策、法规、制度等对发行人改制前的生产经营条件（如原料与能源的供应和价格、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价格、税收、员工的聘用及工资水平、产品或业务的专营与垄断等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优惠，这些限制或优惠在公开发行人股票之后是否仍然存在；

15.发行人在过去三年内如果发生过重大改组、变更、收购、兼并、清理整顿行为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需给予详细说明，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6.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一供、产、销、服务、管理、资金融通等诸方面的情况，例如：主要交易方、业务性质、定价政策等；

本准则不要求提供合并会计报表的发行人披露纳入合并报表企业之间的交易。

17.如大股东有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应披露。本节内容中的某部分如果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商业秘密，可适当简化。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摘录

本节摘录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中的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股东的权利、义务；
2. 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
4.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5.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6.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本节介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的简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
2. 正在担任和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3. 主要业务简历；
4.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5. 薪资报酬、福利待遇、责任补偿及其他与公司的对价协议（如借款、担保等）；
6.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日常管理的最高负责人及其主要助手，例如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或者与这些职务相当的主要负责人。重要职员是指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程度控制权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人员。

(十三) 经营业绩

本节介绍发行人在过去至少三年中的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2. 每年销售总额和利润总额的情况；
3. 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果发行人有二种以上（含）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说明每种主要业务或产品在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如果发行人收入的相当部分来源于投资收益，应予以相应说明；
4. 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研成果等；
5. 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情况；
6. 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情况；

7. 筹资与投资方面的情况；
8. 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固定资产增加、改进的情况；
9. 职工数量与业务水平方面的变化，等等。

(十四) 股本

本节介绍发行人股本的下列有关情况：

1. 注册股份（设立发行的公司披露拟注册股份）；
2. 已发行的股份；
3. 超过面值缴入的资本及其用途；
4. 如果发行人已进行过股份制改组、定向募集或本次发行不是首次公开发行，列表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及原因。定向募集公司可首先按发起人股、募集法人股及内部职工股划分大类，然后按持股人类别细分国家持股、法人持股、外资持股等；
5. 如果已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是否严格地限制在本企业职工范围之内，是否已全部按照要求集中托管，托管单位及确认部门，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内部职工股不得上市交易的截止日；
6. 本次为设立发行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并按持股人类别划分为国家持股、法人持股、个人持股、外资持股等；
7.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结构，包括公司职工股的有关情况；
8.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
9.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权的股东名单及其简要情况，如果股东总数超过 10 名，但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足 10 名时，则应提供按持股比例排列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及简要情况；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持有股份数额及比例，包括持有本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十五) 债项

本节陈述发行人本身在特定日期（不得早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的主要借款情况，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对内部人员*和关联企业负债等以及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票据贴现等）、主要合同承诺。下列资料的报告日期须载明。

债项类别	金额		利率	债务期间	抵押及担保的情况	其他限制条件
	短期	长期				
银行贷款						
公司债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企业负责						
合计						

或有负债

主要合同承诺* *

所有债项均应区分有担保、无担保、有抵押、无抵押、不同期间不同利率分别列示。如果因为发行人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而导致对其担保的改变，应予说明。发行人如果有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应当对其金额、利率、贷

款人、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做详细说明。对内部人员及关联企业负债应说明成因。

*内部人员是指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和雇员。

**主要合同承诺指发行人与其它机构或个人订立合同，在未来期间以规定价格购买合同对方的劳务、产品，或以约定金额对外进行投资等。

(十六) 主要固定资产

本节介绍发行人拥有或者占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种类、原值、用途、折旧情况和所在地等。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

1. 各种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厂房等；
2. 各种矿产等自然资源；
3. 主要生产、经营、运输、办公设备等；
4. 由原企业改制设立的发起人，如不将原企业固定资产中的非生产性、福利与服务性项目，例如食堂、医院、学校、职工宿舍、礼堂俱乐部等转移到股份制企业中，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中说明发行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如何使用这些非生产性资产。如果发行人将非生产性、福利与服务性资产转移到股份制企业中，应对这部分资产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发行人还应披露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经由批准的部门等。

(十七)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应全文引用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与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条“主要会计数据”的要求相同。

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的《财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及其附件《对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内容的要求》编制。另外，发行人还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可分项逐年列示，并注明最近一年各项关联交易占当年各该类交易的比例。例如：

项 目	19××年	19××年	19××年
销售			
采购			
收取服务费			
支付管理费			
支付利息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等。			

发行人为业已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对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出现非正常变动的情况在附注中加以说明。未提供利润分配表者还应在附注中披露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为新改制企业的，应在附注中就财务报表模拟编制的情况予以说明，包括对报告主体的模拟情况和对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模拟情况。如果因为报告主体的模拟而无法提供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的，可以省略。

申请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设有子公司的，应当提供合并报表及其发行

人单独的报表。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对合并报表进行注释，并且对母公司报表的重要项目（如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予以必要的说明。

上述数据应以人民币元或者千元为单位。以元为单位的，原报表中的分、角通过四舍五入略去。

本节还应当提供下列信息：

1. 计算下述各项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100%/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00%/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100%/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100%/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100%/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100%/期末净资产总额

每股净利=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2. 如果有正在进行或者计划进行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说明资本支出项目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其资金来源；

3. 说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资产流动性的情况及变化的趋势，包括营运资金和流动性比率的增减变动及其原因；

4. 说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利润构成、盈利水平变化趋势及原因；

5. 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本及其他净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

(十八) 资产评估

本节介绍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聘请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有效评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公司各类资产（按资产负债表大类划分）评估前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净值；

2. 公司各类资产评估后净值；

3. 各类资产增（减）值幅度；

4. 各类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本节还应该简单介绍资产评估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并说明是否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另外，增资发行的公司还应简要介绍本次发行前历次法定资产评估及调账的有关情况。

(十九) 盈利预测

如果发行人或其财务顾问或其承销商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数据将有助于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其所发行的股票做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做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则发行人可在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盈利预测数据。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应提醒投资者，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种种假设的不确定性，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预测的数据包括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每股盈利、市盈率、预测实现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如果享有优惠税率，应披露其依据及批准机关。如果发行人有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本节还应提供合并盈利预测。

预测应是在对一般经济条件、营业环境、市场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等讲进行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正常的发展速度、本着审慎的原则做出的，盈利预测表后应附有与本预测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例如：

1. 预测中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项目的收益时，介绍项目情况并提供项目可在预测期间投入使用并产生预期收益的依据；
2. 各假设条件与过去几年相比有重大变动时，予以相应说明；
3. 盈利预测与历史数据相比增减幅度较大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进行重组时，分析重组行为对预测产生的影响，等等。

预测期间的确定：

1.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做出，则为自预测时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
2.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六个月做出，则为自预测时起至不超过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但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各项假设必须加以说明。注册会计师必须对盈利预测依据的假设基准的合理性、基础数据的真实性、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及其与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做出报告。

（二十）公司发展规划

本节介绍发行人已经制定的、有一定依据、比较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规模；
3. 发行人的市场发展计划；
4. 发行人的销售计划；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
6.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设备更新计划；
7. 发行人的人员扩充计划；
8. 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等等；

（二十一）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节简要介绍发行人已签订的重要合同和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做出判决的重大诉讼事项。

重要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要合同中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应在此披露。

重大诉讼事项是指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起诉。

凡发行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并行子公司、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作为重大诉讼一方当事人的，都应予以披露。本节还应当对所列示的资料做出必要说明，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受理该诉讼的法庭的名称；
2. 提起诉讼的日期；
3. 诉讼的主要当事人和代理人；
4. 提起诉讼的原因；
5. 请求何种赔偿，可能赔偿的数额或者受到的处罚；

6. 证监会要求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披露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

四、附录

附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1.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如果发行人既发行境内社会公众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境外上市外资股，由于会计准则的不同导致不同类型的股票同期财务报表数据不完全相同的，应当对其差异编制调节表，说明差异的原因；

2. 资产评估报告（如果土地单独评估，还需提供土地评估报告）；

3. 盈利预测报告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4. 验资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细则；

7.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8.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公告及决议。

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各项：

1.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 发行人成立的注册登记文件；

3. 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上市的文件；

4. 承销协议；

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

6. 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资料；

7. 重要合同；

8.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时还应当说明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不应短于发行期间）和查阅地点。这些地点应当是投资公众较易达到的地点，例如发行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等。

附件一：

北京龙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招股说明书
(普通股)

20,000,000 股

重要提示

发行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

虚假不实陈述。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2.50	0.05	2.45
合计	2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49,000,000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发行期：1997年4月1日至1997年4月15日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机构：北京天地证券有限公司

推荐人：中国神州信托投资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1997年3月25日

附件二：

招股说明书概要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应以不少于一万字的篇幅编制《招股说明书概要》（以下简称《概要》），在承销期开始前2至5个工作日内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及发行人选择的其他报刊上。《概要》应简要地提供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但不得误导投资人。

在《概要》标题下必须载明下列文字：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全文方为本次发售股票的正式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做出认购本股的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概要》必须载明（但不限）下列事项：

1. 招股说明书概要编制所依据的法规，发行人董事会是否已经通过该说明书概要，是否确信所摘内容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且无重大误导、虚假及遗漏；

2. 发售新股有关当事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关于招股说明书正文（四）的全部内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以下简称“第一号准则”，“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

3. 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发行日期、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期起止日、预计上市日期及上市交易所名称、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每股面值、发行量、发行总市值等；

4. 风险因素与对策（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五）的内容摘要）：

本节应注明：“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字样，并全文摘录招股书中所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情况；

5. 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六）的内容摘要）：

- 计划用途、项目介绍、资金运用时间表、缺口资金的来源及落实等内容；
6. 股利分配政策（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七）的内容摘要）：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预计首次分派股利时间、新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有外资股时的分配原则等；
 7.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成员的情况（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十）和（十二）的内容摘要）：
其中发行人情况应包括：发行人成立日期、注册地、总部地址、历史沿革、改制情况、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结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主要市场、市场占有情况、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等内容；
 8. 经营业绩（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十三）的内容摘要）；
 9. 股本（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十四）的内容摘要）：
股权变动情况、发行后股权结构、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单位及确认部门等；
 10. 主要会计资料（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十七）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及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等；
 11. 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十八）的内容摘要）；
 12. 盈利预测（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十九）的内容摘要）：
盈利预测表主要数据、相关背景及分析资料等；
 13. 公司发展规划（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二十）的内容摘要）；
 14. 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二十一）的内容摘要）；
 15. 其他重要事项（第一号准则关于招股书正文（二十二）的内容摘要）；
 16. 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的通知

1997年12月17日 证监上字〔1997〕114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修改后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一、总则

（一）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简称《股票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简称《信息细则》）制订本准则。

（二）凡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披露本准则列举的各项内容。但是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如公司作出修改致使披露内容减少，应经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还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同时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公司应努力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本准则不同，应遵守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制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四）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年度报告可以刊载宣传本公司业绩的照片、图表等，但内容应与年度报告正文相一致，不得有误导和欺诈行为。

（五）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相当于四个连续的月份，下同）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立即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司应在6月30日前将年度报告各十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还应将年度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以供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与刊登年度报告摘要间隔时间不少于 30 日。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在同一时间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六) 如果公司确有困难，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指定报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十五日，向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报送年度报告及刊登报告摘要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份），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申请中应说明延期的原因及预计的最后期限。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延期后，公司应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延期提供年度报告和刊登报告摘要的原因及最后期限。

(七) 公司按以上第五条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其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报告摘要》的要求进行披露。

(八) 年度报告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应为 209×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年度报告的封面应载明公司的全称、“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并可以载有本公司的外文名称以及公司徽章或其它标记的图案。目录应排印在显著位置。

(九)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在此之前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部门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本准则规定相抵触的，按本准则执行。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则上执行本准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年度报告正文

(一) 公司简介

简要介绍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历史与现状，主营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2. 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 A 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披露按两种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

3.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截至报告年度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

用
股

-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年度末普通股
份总数。

注 1.公司应同时披露加权计算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并说明计算方法；

注 2.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以合并会计报表数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注 3.年度内新上市的公司，若会计报表数据中包含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应增加披露扣除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各项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 4.报告期末至摘要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应予以说明。

除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外，公司也可以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或图形表方式，提供与上述会计数据相同期间的业务数据和指标，例如，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需注明资料来源）、人均劳动生产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等。

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年度的数据。

4.按下表列示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变化原因。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情况（依照附表的格式进行披露）；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介绍到报告年度末为止的前三年（或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包括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二次发行、减资等原因引起本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等应分别说明；

介绍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托管日期、托管机构、本年获准上市的数量等。

2.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或公司职工股股东数量；

（2）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若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外资股东。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的情况除外。

（3）对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四）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年度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例如：

1.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 股东到会的情况；
3.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
4.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5. 现任董事、监事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主要经历（包括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年初、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年度报酬情况（以公司支付为限），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获得的工资、奖金、福利、特殊待遇等。

（五）董事会报告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 （1）报告年度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 （3）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 （4）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 （5）公司本年度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若低于利润预测数的 10% 或高于利润预测数的 20%，应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项目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2.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主要经历（包括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年初、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年度报酬情况（以公司支付为限），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获得的工资、奖金、福利、特殊待遇等。

3.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明确陈述。

4. 其他报告事项，例如：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原因、程序及披露情况；
- （2）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以及选定报刊的变更等。

（六）监事会报告

报告年度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年度内召开会议的次数，各次会议的议题等。监事会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已有独立董事的公司，监事会可免于披露下述事项）：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 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

7. 公司本年度经营出现亏损的原因。

8. 公司本年度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若低于利润预测数的 10% 或高于利润预测数的 20%，应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项目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七) 业务报告

1. 介绍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在本行业中的地位，如按销售额排列的名次（应注明资料来源）。

2. 介绍公司报告年度的经营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主营业务业绩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如果经营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则应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含 10%）以上的经营活动及其所在行业分别作出介绍。如果公司在不同地区或国家开展业务，还应该按照不同地区或国家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 公司财务状况

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并报告年度内总资产、长期负债、股东权益比上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3) 公司投资情况

分析报告年度内公司对内、对外投资额比上年的增减变动数及增减幅度，被投资的公司名称、主要经营活动、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等。

对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说明。

(4) 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公司经营业绩

分析公司的每个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5) 公司员工的数量和专业素质情况。

(6)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7) 有关公司的其他情况

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陈述下列内容：

受国家限额控制的资源消耗情况。

境外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外汇平衡情况。

对公司业务有影响的知识产权的有关情况。

3. 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包括下列各项：

(1) 生产经营的总目标及措施。

(2) 开发、在建项目的预期进度。

(3) 配套资金的筹措计划。

4. 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情况与事项

(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年度内募集资金或报告年度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年度内的，公司应就以下几方面对资金的运用和结果加以说明：

1.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2. 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解释原因。

3. 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公司应介绍下列各项：

(1) 项目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

(2) 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说明原因。同时还需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九) 重大事件

在报告年度内发生《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和《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应对这些事件及其披露情况，进行说明。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应披露以下内容：

(1) 对发生在编制本年度中期报告之后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该事项中的诉讼、仲裁受理日期，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受理法院或仲裁庭的名称、所在地、诉讼、仲裁的原因、依据和诉讼、仲裁的请求，判决、仲裁的日期，判决、仲裁的结果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等；

(2) 对已编入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当时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其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

(3)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以上情况的，应明确陈述“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事项

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1) 收购兼并的方式，主要条件，涉及的金额、收购兼并价格及支付方式，被收购兼并企业资产、负债、净资产的评估情况。

(2) 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额及重组方案。

(3) 企业兼并的有关会计处理应遵守财政部《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字〔1997〕30号）。

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受到刑事起诉、市场禁入或被司法机关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况。

5. 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合同（含担保、抵押）等。

(十)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两名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被合并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要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凡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会计报表之外，还应提供母公司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未予合并的特殊行业子公司的已审计的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包括公司报告年度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该年度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披露的会计报表数字单位应前后一致，可以精确至千元。

3. 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告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期间的数据均作出说明。

会计报表附注按照《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进行编制。

本准则不要求公司编制新年度的利润预测。凡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新一年度利润预测的，该利润预测必须经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发表意见。

（十一）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下列各项：

1.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 税务登记号码；
4.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5. 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名称；
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三、备查文件

包括下列文件：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4. 年度内发行证券时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配股说明书》等；
5. 经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6.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正本。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及时提供。

四、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本，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本。

（一）公司简况

1.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2.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联系电话、传真。
5. 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二)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1.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2. 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 A 股）的公司，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按两种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

3.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还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截止报告年度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1. 公司应同时披露加权计算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并说明计算方法；

注 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以合并会计报表数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注 3. 年度内新上市的公司，若会计报表数据中包含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应增加披露扣除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各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 4. 报告期末至报告摘要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应予以说明。

除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外，公司也可以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或图形表方式，提供与上述会计数据相同期间的业务数据和指标，例如，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需注明资料来源）、人均劳动生产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等。

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年度的数据。

4. 按下表列示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变化原因。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结构情况（依照附表的格式进行披露）。

2. 报告期末的股东数量，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或公司职工股股东数量。

3.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若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应予以说明。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说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外资股东。证监会批准豁免的情况除外。

4.对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变化原因）。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年度内募集资金或报告年度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年度内的，公司应就以下几方面对资金的运用和结果加以说明。

1.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2.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解释原因。

3.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公司应介绍下列各项：

（1）项目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

（2）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说明原因。同时还需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五）重要事项

1.重大事件

（1）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事项简介。

（3）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重大投资事项简介。

（4）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动情况简介。

（5）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说明。

（6）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8）其它重大事件。

2.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3.公司本年度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若低于利润预测数的 10% 或高于利润预测数的 20%，董事会、监事会应分别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项目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4.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明确陈述。

（六）财务报告

1.审计意见（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其他说明，本条可省略，但应明确陈述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样；若为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则应全文刊登。）

2.会计报表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3. 会计报表附注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如果报表上年数不是合并数或合并范围不一致，必须注明；
- (2) 如果公司报告年度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上年相比发生变化，应重点说明；
- (3) 如果公司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应详细披露；
- (4)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财会字〔1997〕21号文件）披露；
- (5) 以下报表项目应按照《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
 - 短期投资
 - 应收帐款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长期投资
 - 在建工程
 - 递延资产
 - 其它业务利润
 - 投资收益
- (11) 营业外收支
-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它事项

五、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

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一个必备的组成部分，它应对比较式会计报表两个期间的数据均作出说明。会计报表附注包括所有在会计报表表内未提供的、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有关的、有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会计报表且可以公开的重要信息，至少应有以下 10 个方面内容：

（一）公司简介

至少应简述公司历史、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生产经营概况等。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2. 会计期间。
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若有境外被合并公司，应披露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5. 外币核算方法。
6. 坏帐核算方法。
7. 存货核算方法，包括存货分类、取得、发出、计价和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按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其它投资三类分别披露。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包括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等。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包括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包括摊销方法。

12. 递延资产核算方法，包括摊销方法。

13. 收入确认原则。

14. 税项

应披露主要税种和税率以及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若有税负减免的，应说明批准机关、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

15. 利润分配方法

应披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依据和比例以及股利分配政策。

本年度上述会计政策若发生变更，公司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原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若有重要影响，应予以说明。

（三）公司应披露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的全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境内外所有子公司中，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明确说明；未纳入的，应明确说明原因。

（四）公司至少应披露如下比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如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明确说明原因。

1. 货币资金，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现 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若有外币的，应同时披露外币金额和折算汇率。

2. 短期投资，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合 计

上述投资有市价的，应披露报表日市价总额（若报表日是法定公休日，应披露报表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市价，下同）；其他投资项下对某一投资对象的投资额占短期投资总额 10%（含 10%）以上的，还应分别披露资金投入时间和所得收益等。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货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按下列要求披露。

（1）应收帐款、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应按下列格式分别进行披露：

帐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应收款项中如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在本附注（七）中披露，并在本项目附注说明；其他应收款中若有非关联往来款项的，欠款单位欠款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还应详细披露各欠款单位所欠款项发生的原因、借款金额、借款日及期限和所得收益等。

（2）应收票据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4. 存货，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或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5. 待摊费用，应分类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类 别

.....

合 计

6. 待处理财产损益，应分类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类 别

.....

合 计

若有待处理财产在 1 年以上的，应说明原因。

7. 长期投资，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1）项 目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合 计

（2）股票投资，应列示：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
资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金额 备注

若有市价，还应列示报表日市价；若采用权益法核算，还应列示初始投资额。

（3）债券投资，应列示：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备注

（4）其他投资，应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比例 备注

如按权益法核算，还应列示本期权益增减额和累计权益增减额。

8. 固定资产及折旧，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分类，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目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价值 备注
原 值

.....

合计

累计折旧

.....

合计

净值

固定资产若有在建工程转入、抵押和担保等情况的，应明确说明。

9. 在建工程，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在建工程项目如有利息资本化的，还应分别列示期初和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资金来源应区分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10. 无形资产，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	-----	------	------	------	-----

11. 递延资产，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	-----	------	------	-----

12.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应分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借款期限	月或年利率	备注
------	-----	-----	------	-------	----

银行借款

其中：抵押

担保

信用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其中：抵押

担保

信用

其他单位借款

合 计

如为非人民币借款，应披露外币金额和按报表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长期借款还应按 1—2 年、2—3 年、3—5 年和 5 年以上分别列示。

13.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货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仅说明有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若有，应在本附注（七）中披露，并在本项目附注说明。

14. 未交税金，应披露欠交的税种、税额。

15. 预提费用，应按费用类别披露年末结存余额的原因和各项费用的期初数、期末数。

16. 应付债券，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本 期应付或已付利息	累计应付或已付利息
------	----	------	------	------	---------------	-----------

17. 股本，就按附表格式披露。

18. 资本公积，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其中：股票溢价
 法定财产评估增值
 其他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若法定财产评估增值有增减变动的，应说明原因及依据；若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应说明有关决议。

19. 盈余公积，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如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转增股本和分配股利，应说明有关决议。

20. 财务费用，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类别
利息收入
减：利息支出
汇兑收益
减：汇兑损失
其他
合计

21. 其他业务利润，如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5%（含 5%）以上的，应分业务种类披露收入数和成本数。

22. 投资收益，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			—	
长期投资						
合计						

取得的非现金收益，应明确说明取得收益的相关依据。

23. 营业外收入、支出，如营业外收入或支出总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5%（含 5%）以上的，应披露主要项目类别、内容和金额。

2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如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金额占上年度利润总额 5%（含 5%）以上的，应分别披露调整项目类别、内容、金额和准许调整的有关决议及批准文件。

除上述报表项目附注外，比较合并或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其他报表项目数字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披露项目内容和变动原因。

（五）少见的报表项目、报表项目的名称反映不出项目的性质、报表项目金额异常的（例如递延税款、合并价差、资产项目金额为负数），应披露项目内容。

（六）分行业资料

公司的经营涉及到不同行业的业务，若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0%（含 10%）以上的，则应按行业类别披露有关数据。格式如下所示：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						
公司内行业间 相互抵减						
合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凡涉及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指南披露。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应披露基本情况、涉及金额以及对报告期或报告期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九）期后事项

主要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和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影响报告期或报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事项，例如：重大的建设项目、重大经济纠纷的发生和解决、由于自然灾害而造成的重大损失等。

（十）其他有必要披露的内容

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附表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							
合计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1997年1月6日 证监〔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制订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现予以公布，于1997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各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应按准则要求履行其披露义务。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附：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准则。

（二）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申请在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前，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上市公告书。

（三）本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 （1）要览
- （2）绪言
- （3）发行企业概况
- （4）股票发行及承销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6）公司设立
- （7）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 （8）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
- （9）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 （10）董事会上市承诺
- （11）主要事项揭示
- （12）上市推荐意见
- （13）备查文件目录

（四）发行人对本准则列举的各项内容应当进行披露。但是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发行人还可以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必要内容。

（五）本准则适用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人并自发行结束到挂牌交易首日不超过九十日，或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凡不符合该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必须编制全面、完整的上市公告书。

（六）上市公告书如与招股说明书刊登的财务会计资料在时间上一致时，可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简化刊登，但应有必要的附注说明；

上市公告书如与招股说明书刊登的财务报表在审计时间上不一致时，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刊登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近期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七) 上市公告书不得刊登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的题字或任何有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

(八) 上市公告书中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上市公告书中有关货币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一般应指人民币金额。

(九)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公告书正文

一、要览

本节起提示性作用，把上市公告书中关键内容提示性地印在上市公告书之首，以使投资人尽快了解上市公告书的主要信息。

本节包括下列内容：

总股本

可流通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股本

证券编码

上市地

上市时间

登记机构

上市推荐人等

二、绪言

在绪言中必须声明：

本上市公告书的编写所依据的法规，所经由批准的部门（例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本次上市流通的股本数量及上市股票的类别（新股、历史遗留问题股票或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等。

三、发行公司概况

本节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司主要发起人简介：指主要发起人的历史状况，主要有：

法定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

2. 发行公司历史沿革：指发行公司的改制或组建过程

包括：（1）股份制改制过程

（2）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四、股票发行及承销

1. 股票公开发行：是指本次上市前进行的社会公众股的公开发行。

包括：

社会公众股发行数量：指经批准的社会公众股的发行数量。

公司职工股：指向公司职工发行的占社会公众股 10% 的部分。

股票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方式

配售比例

配售户数

持 1000 股以上的户数

发行费用总额

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市盈率

2. 股票承销

包括：

社会公众认购股票后，由承销商包销股票的数量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分销比例及数量

3. 验资报告

包括：募集资金的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入账账号

开户银行

4. 所筹资金未能及时入账的金额及原因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节内容包括：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额和比例

六、公司设立

本节内容包括：

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公司注册资金

公司注册时间

公司注册地点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七、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1. 关联企业：如果发行人与控股公司或被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列出所有的关联企业名称及关联企业概况。

2. 关联交易：如果存在关联交易时，需要详细描述可能出现或导致的关联交易及在关联交易中如何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八、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节说明上市前的股权状况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 上市前的股本结构

总股本 万元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股份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可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其中：公司职工股

(2) 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部分）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前十名股东所持股数及比例

九、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列示发行人上市前的主要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审计报告

2.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新增的财务资料

十、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节列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自愿作出的如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作出如下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公众查阅。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4.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

5.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

6. 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十一、重要事项揭示

本节列示公司股票发行后发生或将会发生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主要指股票发行后发生的或将会发生的对公司资

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的内容不再重复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动；
- 2.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说明；
- 3.市场和商品价格重大变化；
- 4.企业购并；
- 5.企业迁移；
- 6.公司主要生产协作关系更换；
- 7.较大技术项目投产；
- 8.重大的投资决策及产生效益情况；
- 9.涉及公司的重大法律诉讼案件；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

1998年2月20日

证监〔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贯彻“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并将本规范意见尽快转发给辖区内各上市公司。

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现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出规范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应当向当地证管办（证监会）递交书面说明，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将有关说明内容即时公布。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以下内容：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其盈利前景。

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案也应比照上述规定在会议通知中作出充分披露。

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披露的内容不足以使股东和其他投资人了解该事项的实质的，有权要求公司在作出补充后公告。

四、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涉及增资发行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议题单独作出决议。

六、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

事项。

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在审计报告中有解释性说明文字的，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作出说明。对有争议的会计处理及相关问题，公司应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同时，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注：在国家有关规定颁布前，关联股东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九、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十、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十一、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解释性说明。

十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公司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作出统计并公告。

十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董事应当依法忠实履行职务，不得无故中止股东大会或阻碍股东大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决议。

十六、上市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符合《公司法》和本规范要求的，中国证监会除责令公司限期整改外，将给予通

报批评；拒不纠正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配股申请。

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利用召开股东大会之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十七、发行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遵照本规范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应当督促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指导公司按照本规范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于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本规范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证监发字〔1996〕22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
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22日

证监〔19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办公厅：

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并重申了我国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有关政策。为了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将监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对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一次普查建档工作。近期我会将对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一次摸底调查，请你们接到本通知后，责成有关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在1998年3月31日前，将所属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补报中国证监会。补报材料的内容要求参见附件一。

二、对按《通知》规定属于事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境外间接上市或注资，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审批。依据《通知》第一条及第二条前款规定，属于事先由国内股权持有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征求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事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境外间接上市或注资，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审批，注意防止违规及越权或变相越权审批，并督促有关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在上市或注资活动结束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要求是：上市或注资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简要情况及有关公告传真至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备案材料的内容要求参见附件二。

上市筹集资金使用如属于《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情况，涉及将境内资产向境外转移的，应事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审批。

三、由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国务院证券委批准上市或注资的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上市或注资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其国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发行上市或注资的有关情况报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的内容要求参见附件三。

四、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政府名义就有关企业境外上市向境内、境外机构出具承诺函或类似函件。有特殊情况的，应事先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

五、严禁中方驻外人员利用内幕消息在境外股市违法、违规牟利。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应遵守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禁中方驻外人员进行内幕交易；凡涉及境内的资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应遵守境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区、各部门应采取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消息泄露，严禁境内参与决策人员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境外第三方进行内幕交易；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泄露内幕消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驻外人员严加惩处。

六、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若发生重大变动，对中资控股地位有影响的，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在事后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各地区、各部门应督促有关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将所属境外中资控股

上市公司每年的年报在其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附件：

- 一、已上市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补报材料内容要求（略）
- 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上市或注资事后备案材料内容要求（略）
- 三、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发行上市或注资总结材料内容要求（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发布《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
B股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2月24日

证委发〔19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委，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制定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
附：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市场的发展，规范B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发行B股（配股发行除外）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委《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增资发行B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增发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和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增资或配股，下同）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三）公司前一次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其间隔时间不应少于12个月，但增资发行B股与前一次发行A股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九）公司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预期的B股增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该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十一）本次B股增资发行后，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比例；

（十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公司增资发行 B 股，股东大会在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增资发行 B 股股份数额；
- (二) 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或限制性条件；
- (三) 本次增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四) 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应将上述授权事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并保证全体股东有充分行使表决权的机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就增资发行 B 股授权董事会进行具体发行安排的，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本次增资发行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行价格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以及筹资使用计划等事宜。

第五条 公司增资发行 B 股，可以制作简要的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简要招股说明材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增资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筹资额、发行价格确定时公司股票市价；
- (二) 本次增资发行筹集资金用途说明；
- (三) 本次增资发行的承销机构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名称、发售方案及发售原则；
- (四) 公司经营状况自最近一次公开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公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
- (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增资发行 B 股，采取向单一特定对象发售，包括由证券经营机构一次性买断包销的配售方式的，可以不制作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但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增发股份上市后五日内，将本次 B 股发行、承销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增资发行 B 股的申报材料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及本通知附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 B 股增资发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

B 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增资发行 B 股申报材料，应按下列标准格式制作：

一、增资发行申报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 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 × 295 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 封面

1. 标有“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申报材料”字样；
2. 申报公司名称；
3. 申报日期；

(以下4、5、6三项由中国证监会填写)

4. 受理日期;
5. 发审会议日期;
6. 审批文件签发日期。

(三) 份数

1. 申报材料初次报送6份, 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2. 预审结束后, 经修订完善的申报材料报送12份, 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二、增资发行申报材料目录

第一章 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增资发行B股申请出具的文件

1—1 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增资发行B股并将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文件

第二章 本次增资发行B股的授权文件及附件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3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复印件)以及对通知情况的说明

2—4 公司增资发行B股的申请报告

2—5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章 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配股或增资, 下同)的有关情况及其他材料

3—1 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原定用途的批准情况说明

3—2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

3—3 前一次股票发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3—4 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可以用图表形式表述)

3—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章 资金运用可行性说明材料

4—1 本次增资发行B股所筹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4—2 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第五章 简要招股说明材料

5—1B 股增资发行信息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外文文本)

5—2 招股说明材料附件

5—2—1 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审计报告(含境内、境外审计)

5—2—2 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5—2—3 法律意见书

5—2—4 承销商律师关于招股说明书或信息备忘录的验证记录

5—3 招股说明书概要

注: 1.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采取向单一特定对象发售, 包括由证券经营机构一次性买断包销的配售方式, 在申报材料中可以不制作简要招股说明材料, 但需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审计报告(含境内、境外审计)、

盈利预测报告（如有）、法律意见书、发行上市方案等，并在增发股份上市后 5 日内，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分别将本次 B 股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中国证监会另行作出规定之前，招股说明书概要可参照《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证监〔1997〕2 号）进行编制，并应与日后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六章 发行申报材料附件

6—1 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关于本次增资发行 B 股出具的意见（如有）

6—2 公司章程

6—3 承销协议

6—4 承销团协议（如有）

6—5 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公司增资发行的 B 股上市的承诺函

6—6 主承销商和国际协调人分别作出的关于公司 B 股增资发行前景的分析报告及发行方案

第七章 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

7—1 有关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资格证书

7—2 其他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注：1. 每一页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

2. 页码标注的举例说明。例如：第四章 4—1 节的页码标注应为：4—1—1，4—1—2，4—1—3……4—1—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25日 证监上字〔199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贯彻全国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资产重组，规范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行为，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现将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通过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导致上市公司上市主体资格发生变化的，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按新股发行程序重新审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擅自行动。

二、与前条有关的资产重组活动，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选择试点，谨慎操作，总结经验，逐步推广。1998年，原则上只在纺织行业和根据《上市规则》确定为状况异常的公司中有选择地进行试点。

三、试点期间，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导下，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上市公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变更主营业务的信息。如果市场出现有关的传闻，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澄清。

五、在上市公司申请成为试点企业期间，上市公司及各有关单位的内幕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内幕信息，防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六、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按本通知附件1编制申报材料，向公司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

（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查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试点后，通知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

（四）试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决议后，上市公司按照本通知附件2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保留上市资格的书面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

（六）上市公司在其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办理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手续。

七、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要遵照全国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本通知认真审查，防止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营业务的现象发生。

请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各上市公司。

附件一：

上市公司申请试点申报材料目录（试行）

1. 申请试点报告；
2.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的推荐函；
3. 董事会决议；

4. 监事会的书面意见；
 5. 置换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以及被置换的资产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 资产置换安排；
 - 作价方法；
 - 债务安排；
 -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等等。
 6. 与置换资产相关的文件或协议；
 7.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以及被置换的企业的公司章程（公司制企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董事会决议公告草稿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草稿；
 9.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附件二：

试点上市公司申请保留上市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试行）

1. 要求保留上市资格的书面申请（附试点工作报告）；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的书面意见；
3.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的审核报告；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5. 置换资产协议；
6. 置换资产公告书（草稿）；
7.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被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8.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被置换企业前三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9.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年3月17日 证监〔19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等城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做好股票发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B股、H股企业发行A股的问题

为了给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原则上发行B股或H股的企业不再发行A股，发行A股的企业不再发行B股或H股。特殊情况除外。

二、关于同一集团原则上不得设多个上市公司的问题

为了便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过多的关联交易，克服上市公司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同一集团内原则上不得设立多个上市公司。

三、关于主营业务突出的界定标准问题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各地、各部门推选的企业必须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突出的具体标准是公司主营业务（指某一类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四、关于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问题

为了简化程序，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在预选阶段暂不要求确认，待准备正式申报材料时，再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手续。被兼并企业被兼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因此，企业申报材料中可以不提供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为了保证募股资金的合理使用，原则上不允许将募股资金用于收购本公司发起人的资产，以防止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售不良资产来套取募股资金，侵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报送预选企业的问题

为了维护预选企业审核工作的正常秩序，地方政府或部门已出文报送我会审核的预选企业，除经审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以外，不得再出文撤回或更换。

七、关于兼并亏损企业的方式问题

为了规范优势国有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兼并有发展前途但目前还亏损企业的行为，达到以强带弱、共同发展的目的，兼并亏损企业可以采用下列三种方式：

（一）承担债务式兼并。根据亏损企业的具体情况，可以分别选用直接承债兼并法、集团接收重整后承债兼并法和按破产程序重整后承债兼并法。这种兼并方式的主要特征是股份公司接管亏损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与接管的负债额相等，因此又称为零净资产兼并法。

（二）控股式兼并。由股份公司与亏损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由股份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吸收股份式兼并。股份公司公开募股后，将亏损企业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股份公司，按股份公司公开募股后的每股净资产折为股本。

八、关于新股发行定价方法问题

为了使新股发行定价更为公正、合理，促进一级市场的健康发展，新股

发行定价将改用如下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text{股票发行价格} &= \frac{\text{发行当年预测利润}}{\text{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 \times \text{市盈率} \\ &= \frac{\text{发行当年预测利润}}{\text{发行前总股本数} + \text{本次公开发行股本数} \times (12 - \text{发行月份}) \div 12} \times \text{市盈率} \end{aligned}$$

九、关于废止《股票发行复审工作细则》的问题

随着股票发行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的完善，1993年我会颁发的《股票发行复审工作细则》（证监发字[1993]78号）已不适用，予以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1998年3月30日

证监发字[199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更好地发挥律师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中的作用，合理划分发行人律师与主承销商律师的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我会制定了《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现予发布。请督促主承销商聘请律师从事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费用由主承销商支付，但应严格控制收费标准。今后，凡企业公开发行、上市，必须报送由主承销商律师出具的验证笔录，无需再报送主承销商律师法律意见书。

附一：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二、主承销商从事A股承销工作，其所聘请的律师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验证笔录。

三、验证笔录是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具备的法定文件之一。

四、验证笔录是主承销商律师（以下简称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进行验证的记录。制作验证笔录的目的在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验证笔录的结构由重要信息、依据或确认、确认人三部分构成。

六、重要信息是指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八、律师的责任在于恪尽职守，对招股说明书中所载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若有遗漏，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律师有责任对确认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上述资料是否足以证明重要信息的真实、准确进行审查，若有疏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必须配合律师的验证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回避。但确认人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确认工作。

十一、确认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若无上述资料的，确认人应当直接进行确认，并对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二、未经确认的重要信息不得写入招股说明书。

十三、某一重要信息同时涉及几个确认人的，所有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对

同一事实进行确认。

十四、若重要信息涉及到本准则正文列举以外的其他确认人的，律师必须同时向其他确认人进行验证。

十五、验证笔录应由有关确认人签署。

十六、为了维护验证笔录的严肃性，律师应待招股说明书正式签署后，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正式上报时，方可出具验证笔录。报送证监会的验证笔录应当是经二名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正式文本。

十七、发行人申报材料上报后，若对招股说明书有任何改动，必须立即通知律师，律师需对改动的内容进行重新验证，并将其如实反映在验证笔录中。

十八、本准则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十九、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二：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
股票发行招股说明书的验证笔录

（引言）

一、出具验证笔录的依据

1. 说明根据证监发字[1998]41号文的要求出具验证笔录。

2. 说明根据主承销商与律师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出具验证笔录。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说明是根据确认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工作，确认人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说明已经对确认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上述资料是否足以证明重要信息的真实、准确进行审核，若有疏忽，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确认人提供的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律师已经证明副本与正本及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4. 确认人直接进行确认的，律师没有再作进一步审查验证。

5. 说明是依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验证工作。

6. 说明已经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若有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仔细阅读本验证笔录，并在本验证笔录上签字盖章。

8. 本验证笔录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律师同意将本验证笔录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引言的结束段应载入下列文字：

“本律师根据《股票条例》第十八条和三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全部重要信

息进行了验证，现出具如下验证笔录。”

（正文）

一、主要资料

本节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主要资料部分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相关中介机构。

二、绪言

本节由律师对绪言中所载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主承销商。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本节由律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主承销商。

四、风险因素及对策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产品销售、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等方面的风险与对策所涉及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主承销商。若涉及有关财务和法律问题的，应同时向财务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验证。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节由律师对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计划所涉及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财务审计机构。若涉及有关评估和法律问题的，应同时向资产评估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验证。

六、股利分配政策

本节由律师对股利分配的各项政策所涉及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

七、验资报告

本节由律师对验资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验证，确认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主承销商。

八、承销

本节由律师对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相关中介机构。

九、发行人情况

本节由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若涉及有关财务问题的，应同时向财务审计机构进行验证。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摘录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摘录的准确性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的简单情况、任职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或可能产生双重任职问题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主承销商。

十二、经营业绩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过去至少三年中的经营业绩问题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财务审计机构。

十三、股本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演变过程等方面所涉及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十四、债项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在特定日期的主要借款情况（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对内部人员和关联企业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主要合同承诺）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财务审计机构。

十五、主要固定资产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拥有或占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种类、原值、用途、折旧情况和所在地等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资产评估机构或财务审计机构。若涉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问题的，应同时向发行人律师进行验证。

十六、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全文引用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其他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财务审计机构。

十七、资产评估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资产评估机构。

十八、盈利预测

本节由律师对盈利预测所涉及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财务审计机构。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本节由律师对公司发展规划中所涉及的全部重要信息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及主承销商。

二十、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节由律师对发行人已签订的重要合同和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事项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验证，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二十二、确认人签字、盖章

律师应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仔细阅读验证笔录，并在验证笔录上签字盖章。若律师对验证笔录进行修改，必须征得相关确认人同意。

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

（签字）

主承销商：（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发行人律师：（盖章）

财务审计机构：（盖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经办评估人员：（签字）

其他机构或个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结尾）

一、验证笔录的日期及律师签字、盖章

二、验证笔录的正、副本份数

（印刷体）

（签字）

律师事务所名称（加盖公章） 经办律师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

(199年5月29日)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审核程序

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审核分为预选和审批两个阶段。

(一) 预选阶段

1. 中国证监会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

按照“总量控制，限定家数”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要求及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及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

2.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

申请发行A股的企业，应首先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提出申请，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股票发行家数指标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推荐预选企业，并报送企业预选申报材料。

3.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受理预选材料

发行部根据《1997年计划内企业预选材料目录》(证监[1997]13号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审查企业预选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也已出具关于申报材料有关内容符合真实、公正、合规标准承诺函的企业，受理其申报材料，并登记受理时间。

4. 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发行部在受理企业预选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选材料分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和国家经贸委，分别就基建或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相关批文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征求意见。两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5. 中国证监会预选审核

预选材料分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和国家经贸委15个工作日后，发行部开始对企业改制方案、资产重组方案、收购兼并方案和财务会计资料等进行审核，并在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提出预选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国家经贸委的意见和预选审核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意其上报发行股票正式申报材料，并初步确定企业股权结构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方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同意，由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另行推荐其他企业。

(二) 审批阶段

1.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

企业通过预选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制作正式申报材料，报送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应在收到企业发行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成初审并出具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企业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

2.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受理申报材料

发行部对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标准格式》要求的企业，受理其正式申报材料，登记受理时间，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3万

元。

3.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

发行部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企业和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材料后，送发行部验证确认。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虚假等违规嫌疑的，中国证监会将组织调查。扣除企业修改材料和调查企业的时间，发行部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企业申报材料经发行部审核合格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发审委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有条件表决通过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须根据发审委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否决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5. 发审委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企业股票发行的具体时间，按程序核发准予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

二、配股审核程序

配股审核分为五个步骤：

1. 地方政府初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配股的决议后，须聘请中介机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材料，报公司所在地政府初审。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受理申报材料

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对符合《上市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且申报材料齐备、制作符合要求的，受理其申报材料，通知公司和主承销商，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 3 万元。

只发行 A 股的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由上市公司部负责受理；只发行 B 股的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由国际业务部负责受理；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的公司，由上市公司部负责受理。

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审核

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配股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作出修改或补充后，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对公司的配股资格提出审核意见。扣除公司修改材料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规嫌疑进行调查的时间，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的审核工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申报材料经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审核合格后，提交由中国证监会有关部室负责人组成的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配股；有疑问的，委员会将作出暂不表决的决定，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将委员会的意见反馈给上市公司

和主承销商，要求公司继续修改、补充材料或履行有关的法律程序；表决未获通过的，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以正式文件的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通不过的，不批准其配股申请。

5.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程序核发准予实施配股的批文。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发行审核程序

B股发行审核分为预选和审批两个阶段。

（一）预选阶段

1.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

申请发行B股的企业，应首先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以下简称《B股规定》）进行初选并出具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 中国证监会确定预选企业

中国证监会收到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的推荐材料后，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发行B股的预选企业（发行面值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须由中国证监会报国务院审批），并将结果通知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二）审批阶段

1.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

企业在接到被列为B股预选企业的通知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B股规定》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作发行申报材料。发行申报材料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受理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企业发行申报材料及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的初审意见后，由国际业务部负责受理，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审核费人民币3万元。

3.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审核

国际业务部根据《公司法》和《B股规定》等有关法规、政策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自正式受理之日起，扣除企业修改材料和中国证监会对企业违规嫌疑进行调查时间，国际业务部将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企业申报材料经国际业务部审核合格的，将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发审委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发审委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有条件表决通过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须根据发审委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否决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5.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按程序核发准予发行B股的批文。

（三）B股增资发行审批

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比照B股首次发行审批阶段的程序办理，在B股增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

四、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审核程序

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审核分为三个步骤：

1.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

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应首先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规定的条件进行初选并出具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 中国证监会确定预选企业

中国证监会收到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报送的推荐材料后，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预选企业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后，将结果通知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3. 中国证监会审批

企业在接到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照境内外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作并报送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程序正式行文，批准其在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具体上市事宜由公司自行向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以上各类审核程序和收费项目，是中国证监会进行股票发行及配股审核工作的唯一标准。除此之外，并不存在其他额外程序和收费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998年6月18日 证监上字[1998]69号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简称《股票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简称《信息细则》)制订本准则。

(二) 凡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报告。

(三) 公司应当披露本准则列举的各项内容。但是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如公司作出修改致使披露内容减少,应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还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同时编制中期报告外文译本。公司应努力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文等)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本准则不一致,应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披露时限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办理。并应在同一时间公布中期报告。

(四) 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份,下同)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立即将中期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的正文字号应在6号字以上。公司应在8月31日前将中期报告各十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地方证券监管部门。

(六) 如果公司确有困难,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司应当在刊登中期报告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十日,向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刊登中期报告申请,说明延期的原因及预计刊登的最后期限,并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延期后,公司应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延期刊登中期报告的原因及刊登的最后期限。

(七) 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地方证券监管部门的中期报告应采用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应为209毫米×295毫米(相当于标准的A4纸规格)。中期报告的封面应载明公司法定名称、“中期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

(八)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原则上执行本准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在此之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部门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本准则规定相抵触的，按本准则执行。

(十)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中期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段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有解释性说明（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拒绝表示意见）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并请充分注意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2.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5. 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末及公司上一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净利润、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报告期末股东权益×100%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1.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数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注 2. 报告期内新上市的公司，若会计报表数据中包含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应增加披露相应数据。

(三)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依照附表的格式进行披露）

如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送股、配股、转增股本、二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应予以说明。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量等。若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列出至少 10 名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3. 持股 5% (含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公司应如实披露。

(四) 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简要介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下半年计划，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如果公司经营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则应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含 10%) 以上的经营活动及所在行业分别进行介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2.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前一次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如在报告期内完成或在报告期内继续使用的，公司应介绍项目的投入情况、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未达到所承诺的进度的，应当解释原因；募股资金用途改变的，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尚未投入使用的募股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2) 其他投资情况

包括所投资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等。

3. 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须明确说明。

4. 下半年计划

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各项：

(1) 公司针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所要着重进行的工作。

(2) 公司针对上半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五)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及《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公司应披露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配股方案的实施情况。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已在上一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过但当时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

(3) 如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明确陈述“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事项简介。如果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应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与比例。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至少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6. 董事会、监事会应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拒绝表示意见或解释性说明段的中期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

7. 聘任、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 重大合同（担保、抵押等）事项。

9. 其他重大事项。

（六）财务报告

1. 会计报表

公司应当编制、披露、报送完整的中期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中期会计报表须经审计的公司应当编制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日为公司本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的最后一天和上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天。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报告期间为本会计年度前六个月和上年的相同期间。现金流量表的报告期间为本会计年度前六个月。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同时披露合并会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对应纳入合并范围而未进行合并报表处理的被控股企业应明确列示该企业名称及其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说明原因。

会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对同一内容的规定若有变化，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2. 会计报表附注

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或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应予以说明。

（2）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应予以说明。

（3）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财会字[1997]21号文件）的要求披露。

（4）会计报表附注项目应按照《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短期投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存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3. 上市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过审计，但下列情形除外：

（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

（2）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的；

（3）在中期拟定分红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应当进行审计的其它情形。

凡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如果中期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应当披露完整的审计意见（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其他说明，本条可省略，但应明确陈述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样；若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则应全文刊登）

三、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为公司披露中期报告后在公司办公地点备置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及时提供。在中期报告中应明确说明备查文件是否齐备、完整，备查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如经审计，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配股说明书》的正本等。
- （五）公司章程；
- （六）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文本。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审查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24日

上市部〔1998〕51号

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对上市公司依法进行控股收购，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现就交易所在审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应当改进和加强的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所在根据《上市规则》特别指引第一号对30%以下股权转让的审查中，对受让方在受让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达到控股地位的，应要求受让方详细报告其控股后的经营、重组计划，并要求其对实施该计划过程中受让方所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予以承诺。交易所应当对受让方承诺予以备案，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二、对于受让方属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应对其股权转让行为及经营、重组计划进行重点审查。对于受让方的主营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一致，受让后将上市公司的原主营业务范围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向我部通报情况。

三、应审查受让方是否有长期持有受让股份的承诺（建议受让方持有时间应在3年以上），对于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在一年内又转让的，应不予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

1998年11月25日

证监发字[1998]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推进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一律不再发行公司职工股。目前尚未发行的，一律停止发行。

（二）定向募集公司原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已经发行的公司职工股，仍然按现行政策执行。

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1月14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保护基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第三条 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活动及与该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

第五条 基金的设立，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六条 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 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三) 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四)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还必须在人才和技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条 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发起人名单及协议；

(三) 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四) 招募说明书；

(五)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发起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六)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募集方案；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前款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九条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占基金总额的比例和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基金单位占基金总额的比例，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十条 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时间不得少于 5 年，最低募集数额不得少于 2 亿元。

第十一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一) 年收益率高于全国基金平均收益率；

(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者续期；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基金发起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前 3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载招募说明书。

第十三条 封闭式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3 个月，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计算。封闭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资金超过该基金批准规模的 80% 的，该基金方可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净销售额超过 2 亿元的，该基金方可成立。

封闭式基金募集期满时，其所募集资金少于该基金批准规模的 80% 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净销售额少于 2 亿元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基金发起人必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只能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申购、赎回。

封闭式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出基金上市申请。基金上市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对方兼任任何职务。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二)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

(三)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 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四)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
- (五)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 15 年以上；
- (六) 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七) 基金契约、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对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帐户，实行分帐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 (一)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二) 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三) 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四) 中国人民银行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无新任基金托管人承接的，该基金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二) 主要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三) 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
- (四) 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 (五) 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
- (六) 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基金管理业务。
- (二) 发起设立基金。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
- (二) 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 (三)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 15 年以上；
- (四) 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六)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开放式基金的管理人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

- (一)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二)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三) 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四)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无新任基金管理人承接的，该基金应当终止。

第四章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基金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二) 取得基金收益；
- (三)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四) 申购、赎回或者转让基金单位；
- (五)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六)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一) 修改基金契约；
- (二) 提前终止基金；
- (三) 更换基金托管人；
- (四) 更换基金管理人；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事项、经基金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后，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基金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基金契约；
- (二)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五章 投资运作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第三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1 个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二) 1 个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三)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四) 1 个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二) 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投资；

(三)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四)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五)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六)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七) 国有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炒作基金；

(八)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九)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十)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十一)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二)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国家债券，以备支付赎回金。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的报酬以及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中订明。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三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形式，每年至少 1 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随时对基金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稽核。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一) 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二)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第四十一条 基金终止时，必须组成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基金清算过程。

第四十二条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募集或者变相募集资金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责令退还所募集的资金及其利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将基金上市交易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交易，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基金托管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分开，或者对基金资产未实行分帐管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其基金管理或者基金托管职责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基金经营不善或者重大损失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暂停、撤销其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检查、稽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作出决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操纵市场价格、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证券欺诈行为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撤销其从业资格。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金单位”，是指基金发起人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二）“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三）“封闭式基金”，是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四）“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五）“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六）“每一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七）“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八）“基金净收益”，是指基金收益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字[1997]1号

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申报材料的制作和上报，保证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就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拟作为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代表发起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建和开业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申请筹建基金管理公司，由主要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符合本通知附件规定的申请材料。

四、中国证监会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未获同意的，原申请人于 6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

五、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建期限为 6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筹建期内不得开展基金管理和其它业务活动。

六、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就绪，由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符合本通知附件规定的申请材料。

七、中国证监会在正式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八、经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持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领取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九、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开业。逾期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证监会收回《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延期开业的不受此限。

十、经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

附件：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报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 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 × 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 封面

1. 筹建阶段的申报材料封面应标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筹建申请材料”字样、申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申请人名称；

2. 开业阶段的申报材料封面标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字样、申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申请人名称。

(三) 份数

申报材料一式 6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

二、筹建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设立条件、目的、设立方案等，并由主要发起人签字、盖章。

(二) 可行性报告

主要内容为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 发起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成立时间、批准机关、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及主要股东等；

2. 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证券经营机构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实收资本及财务状况

(1) 主要发起人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其他发起人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

4. 主要发起人遵纪守法情况

说明最近一年内是否受到过重大处罚，如果有，详细说明。

(四) 发起人协议

主要内容包括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对主要发起人的授权等。

(五) 负责筹建工作的人员名单、简历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开业申报材料目录

(一) 筹建情况

说明筹建工作的有关情况。

(二) 验资证明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三) 人员情况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所有业务人员中具备三年以上证券业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并说明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机关和部门的处罚，如果有，详细说明。

(四) 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

(五) 管理制度

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六) 公司章程

(七) 营业场所及技术设施

说明营业场所及技术设施的具体情况，并提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证明文件。

(八) 基金管理计划与业务规则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字〔1997〕2号

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

为规范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材料的制作和上报，保证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就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作为基金主要发起人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代表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提交按本通知规定制作的申报材料。

附件：

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一、申报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 × 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1. 标有“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材料”字样；
2. 拟设立的基金名称、申请人名称。

（三）份数

申报材料一式 6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

二、申报材料目录

（一）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基金名称、拟申请设立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基金类型、基金规模、存续期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基金的交易或申购与赎回安排、拟委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以及主要发起人签字、盖章等。

（二）发起人情况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公司的成立时间、批准机关、公司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和主要股东等。

2. 法人资格与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证券经营机构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发起人协议

主要内容包括：

1. 拟设立基金名称、类型、规模、募集方式和存续时间等；
2.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并具体说明基金未成立时各发起人的责任、义务；
3. 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的出资方式、期限以及首次认购和在存续期间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
4. 拟聘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5. 发起人对主要发起人的授权；

6. 其他事项。

(四) 基金契约

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制作。

(五) 托管协议

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制作。

(六) 招募说明书

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制作。

(七) 发起人财务报告

主要发起人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以及其他发起人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

(八) 法律意见书

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对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基金契约、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拟委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起人主要财务状况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九) 募集方案

包括基金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的通知

证监基字 [1997] 3 号

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

为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障证券投资基金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保护基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暂行办法》制定了四个实施准则，分别为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和第四号《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试行）》，现予发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一：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
第一号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发起人或者由基金发起人委托的基金主要发起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订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

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基金契约。

四、基金契约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五、在不违反《暂行办法》和本准则的前提下，基金契约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当事人可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六、凡对基金契约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基金契约中订明。

七、本准则规定的基金契约内容与格式包括：

- （一）基金契约封面
 - （二）基金契约目录
 - （三）基金契约正文
1. 前言
 2. 基金契约当事人
 3. 基金的基本情况
 4. 基金单位的发行
 5. 基金的设立与交易安排

6. 基金的托管
7.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8.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9.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基金持有人大会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4. 基金资产
15. 基金资产估值
16. 基金费用与税收
17. 基金收益与分配
18.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9. 基金的信息披露
20.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21. 违约责任
22. 争议的处理
23. 基金契约的效力

24. 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25. 其他事项
 26. 基金契约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 八、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九、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金契约封面

基金契约封面应标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标明订立基金契约当事人名称的全称。

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基金契约，必须标有“送审稿”显著字样。

基金契约目录

基金契约目录自首页开始排印。

目录应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基金契约正文

一、前言

(一) 载明订立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例如：

1. 订立基金契约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契约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 订立基金契约的依据是《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 订立基金契约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说明基金由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

说明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基金没有风险。

说明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说明基金契约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 说明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契约所发行的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基金契约当事人

列明基金契约当事人的主要情况。例如，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实收资本、存续期间等。

(一) 基金发起人

(二) 基金管理人

(三) 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基金全称)

(二) 基金类型(例如契约型开放式，契约型封闭式)

(三) 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

(四) 基金单位每份面值和发行价格

基金单位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五) 基金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

四、基金单位的发行

说明任何与基金单位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单位。

(一) 基金单位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例如上网发行)、发行对象。

(二) 基金单位每份发行价格 $\times \times$ 元，其中每份面值为 1 元、发行费用为 $\times \times$ 元。

(三) 基金发起人认购的份额

(四) 基金单位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订明封闭式基金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的数额限制(例如：认购数额为 1000 份的倍数；最低数额、最高数额)；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和持有的数额限制。

五、基金的成立和交易安排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说明基金成立的条件，并说明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 基金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三) 基金成立后的交易安排

如为封闭式基金，说明其成立后可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

如为开放式基金，订明其成立后申购与赎回的下列事项：

1. 申购和赎回场所：列明申购和赎回场所。

2. 申购和赎回开始日：说明自基金成立 $\times \times$ 日起开始申购和赎回。

3. 申购和赎回申请方式：说明基金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方式，例如，书面申请。

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例如，说明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应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5. 申购和赎回数额：订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例如：基金申购、赎回的最低数额；申购、赎回数额为 1000 份的倍数）。说明基金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赎回。

6. 申购和赎回价格：例如，说明以申购申请日的前一日或赎回申请日的后一日基金单位每份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每份基金单位的申购或赎回价。

7. 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订明申购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赎回款项的支付期限，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以申请赎回的基金持有人（赎回人）为受款人，将赎回款项支付给赎回人。

8. 赎回后的变更登记：说明基金持有人进行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9. 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说明出现巨额赎回、不可抗力以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情形，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可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1）巨额赎回的发生：订明巨额赎回发生的情形。例如：在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赎回价金总额扣除当日申购基金单位价金总额的余额超过依《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比例所应保持的现金及国债总额，即发生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订明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例如：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后，暂停计算赎回价格，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并以合理方式处理基金资产，以筹措足够资金用以支付赎回款项。

（3）巨额赎回价格与款项支付：订明巨额赎回价格的确定及款项支付的时间。

（4）巨额赎回的报告与公告：订明巨额赎回发生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5）不可抗力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情形。

10. 申购和赎回费用：订明申购、赎回费用的标准。说明申购、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申购人、赎回人承担。

六、基金的托管

说明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例如，说明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说明基金只能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

（三）投资决策

订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四）投资组合

说明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订明股票、债券的投资分别在基金资产中的拟占比例；
订明选择不同证券构成投资组合所依据的原则。

（五）投资限制

列明依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投资事项。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权利，例如申请设立基金等。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义务。例如：公告招募说明书；在基金设立时认购和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资金本息等。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权利，例如运用基金资产、获得管理人报酬、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等。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具体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义务，例如：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7.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2.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3.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

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8. 其他义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权利，例如：获得基金托管费；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义务，例如：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单位价格；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和登记；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其他义务。

十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权利，例如：取得基金收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监督基金运作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等。

说明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列明《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义务，例如：

- 1.遵守基金契约；
-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基金持有人大会

订明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集方式、通知、出席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公告及其他相关事宜。

(一)召开事由

订明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事由或情形。

(二)召集方式

订明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方式。例如：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主要发起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三)通知

订明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四)出席方式

订明基金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例如：现场开会或书面开会的方式，如采取书面开会的方式应说明是否需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订明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和程序。

(六)表决

订明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等。例如：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表决权，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说明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公告

订明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列明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例如：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

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列明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例如：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代表 5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中国人民银行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订明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的提名事宜。例如：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说明基金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说明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说明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退任，原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退任。

4. 公告：说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应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具体列明基金资产总值的构成。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列明基金资产净值的构成。

(三) 基金资产的帐户

例如，说明基金资产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基金专户”名义开设基金专用帐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基金资产的处分

说明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

例如，说明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增值、保值。

(二) 基金资产估值的事项

说明估值日、估值方法、估值对象、估值程序、暂停估值的情形等。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列明基金费用的种类。例如，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上市年费、证券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

订明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并说明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说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四）税收

说明基金、基金持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说明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说明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说明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基本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分配政策等。例如：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取现金形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应进行收益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的对象、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说明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订明基金的会计年度、记帐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例如：基金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每年的5月1日至第二年的4月30日；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说明基金应独立建帐、独立核算。说明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基金审计

说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订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必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说明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

说明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

说明基金的年报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告。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说明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列明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例如：

1.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
5. 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6. 重大关联事项；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基金上市；
10. 基金提前终止；
11. 其他重要事项。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说明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每月至少公告一次，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每周至少公告一次。

（四）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说明基金的投资组合每三个月至少公告一次。

（五）公开说明书

说明开放式基金成立后，应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公开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基金简介；
2. 投资组合；
3. 经营业绩。具体列明最近三个基金会计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末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最近三个基金会计年度各年度基金单位每份收益分配金额、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基金成立不满三年者公布基金成立至今的前述情况；
4. 重要变更事项；
5. 其它应披露事项。例如，最近三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有关机关的处罚，如果受到处罚，应详细说明。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载明基金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和公开说明书等公告文本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具体列明出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金终止的具体情形。

（二）基金清算小组

1. 基金清算小组成立时间：说明自基金终止之日起××日内成立。

2. 基金清算小组组成：说明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职责：说明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订明基金清算的程序。例如：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清理；基金资产的确定；基金资产的估价；基金资产的分配；基金清算的期限等。

（四）清算费用

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及支付方式

（五）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说明依据基金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订明基金清算过程中的公告安排

（七）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说明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说明由于基金契约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契约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契约当事人双方或三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说明当事人违反基金契约，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

基金契约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说明基金契约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基金契约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基金契约中的仲裁条款（如果采取此方式，可在基金契约中订明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基金契约当事人没有在基金契约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基金契约的效力

（一）说明基金契约经三方当事人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契约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至该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二）说明基金契约自生效之日对基金契约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说明基金契约正本一式××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份

外，基金契约每一签约人持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说明基金契约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有关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契约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契约的修改

- 1.说明基金契约的修改应当经基金契约当事人同意；
- 2.说明修改基金契约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契约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3.说明基金契约的修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基金契约的终止

- 1.基金的终止。说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基金：
 - (1)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批准续期的；
 -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2.基金契约的终止。说明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契约方能终止。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契约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发起人(章)	基金管理人(章)	基金托管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	签订地:	签订地:
签订日:年月日	签订日:年月日	签订日:年月日

附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

第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基金契约并按本准则的要求订立托管协议。

三、托管协议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托管协议。

四、托管协议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五、在不违反《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和本准则的前提下，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当事人可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六、凡对托管协议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托管协议中订明。

七、本准则规定的托管协议内容和格式包括：

- (一)托管协议封面
- (二)托管协议目录

（三）托管协议正文

1. 托管协议当事人
 2.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4. 基金资产保管
 5.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6. 交易安排
 7.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 基金收益分配
 9. 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10. 信息披露
 11. 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12. 基金托管人报告
 13.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4.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5. 禁止行为
 16. 违约责任
 17. 争议的处理
 18. 托管协议的效力
 19.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20. 其他事项
 21. 托管协议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 八、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九、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托管协议封面

封面应标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字样。
封面下端应标有托管协议当事人名称的全称。
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稿件，必须标有“送审稿”显著字样。

托管协议目录

托管协议目录自首页开始排印。
目录应列明具体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托管协议正文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列明订立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营业期限等。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明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例如：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是《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三、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订明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的事项：

(一) 基金托管人如何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以及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二) 基金管理人如何对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进行核查，以及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四、基金资产保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一)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

(二) 基金成立时，所募资金的验证事宜；

(三) 基金银行帐户的开设和管理；

(四) 基金证券帐户的开设和管理；

(五)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六) 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具体订明有关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确定可发送投资指令给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人员名单和权限，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四) 授权人员更换的程序。

六、交易安排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一) 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程序等；

(二) 基金投资于证券后，有关清算交割安排，以及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资金和证券帐目对帐的时间、方式等；

(三) 封闭式基金成立后，可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

开放式基金成立后，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就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方面的业务安排。

(四) 基金持有人买卖基金单位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的完成时间及

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各自职责建立基金帐册并定期对帐的事宜，以及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和复核的时间、程序。

八、基金收益分配

具体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时间及程序等事项。

九、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具体订明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事宜；

十、信息披露

(一) 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除按《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 订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基金帐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确定保存期限。

十二、基金托管人报告

订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的事宜，并在报告中说明上一基金会计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契约的情况。

十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 订明基金管理人提议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二) 订明基金托管人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订明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方法、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十五、禁止行为

列明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例如：

(一) 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 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契约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

(四)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十六、违约责任

(一) 说明由于托管协议当事人过错，造成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的过错，造成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说明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

(三) 说明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七、争议的处理

说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 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契约终止之日。

(二) 托管协议一式××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份外，托管协议每一签约人持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 订明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以及修改部分的效力。

说明托管协议的修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 订明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托管人(章)

基金管理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

签订地：

签订日：年 月 日

签订日：年 月 日

附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

第三号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发起人，在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依照本准则编制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全体发起人必须保证招募说明书不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全体发起人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本准则的基本原则是要求发起人将所有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以便投资者更好地作出投资决策。发起人应据此原则编制招募说明书。

(一) 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有助于其作出决策的信息，无论本准则是否有规定，均应予以披露；如本准则未予规定，发起人应增加该部分内容；

(二)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确不适用的，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发起人可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五、招募说明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基金成立之日，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告，公告文本的内容必须与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的文本内容完全一致。

六、招募说明书的表述应使用浅显易懂、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准则规定的语言，以便非专业投资者准确了解基金情况。

七、招募说明书不得登载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题字、用语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八、招募说明书中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有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一般应为人民币元。

九、本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包括：

- (一) 招募说明书封面
 - (二) 招募说明书目录
 - (三) 招募说明书正文
 1. 绪言
 2. 释义
 3. 基金设立
 4.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 发行安排
 6. 基金成立
 7. 基金的投资
 8. 风险揭示
 9. 基金资产
 10. 基金资产估值
 11. 基金费用
 12. 基金税收
 13. 基金收益与分配
 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5. 交易安排
 16. 基金的信息披露
 17. 基金持有人
 18. 基金发起人
 19. 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终止
 22. 基金清算
 23. 其他应披露事项
 24.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四) 招募说明书备查文件
- 十、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十一、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招募说明书封面

招募说明书封面应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发起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封面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基金名称；

二、“招募说明书”字样，送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稿件，必须标有“送审稿”显著字样；

三、基金类型

例如契约型封闭式；

四、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每份发行价格、面值（每份面值应为人民币1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

五、发行对象；

六、发行方式；

例如上网发行；

七、发行时间；

八、销售机构；

九、交易安排

封闭式基金说明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开放式基金说明拟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场所；

十、基金发起人；

十一、基金管理人；

十二、基金托管人；

十三、签署日期。

招募说明书目录

招募说明书目录自首页开始排印。

目录应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招募说明书正文

一、绪言

绪言中须载明招募说明书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和基金契约。

下列文字必须载入绪言：

“全体发起人已批准该招募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单位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发起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释义

本节对招募说明书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定义、解释和说明。

三、基金设立

本节说明以下内容：

（一）基金设立的依据

说明基金由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并说明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日期及批准文号。

（二）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三）基金发起人认购及持有情况

说明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比例及其在基金存续期间须持有的份额、比例；说明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者转让。

（四）基金契约

基金契约是约定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契约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契约。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本节列出下列有关本次发行当事人的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以及下述当事人中负责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联系人：

（一）基金发起人

（二）销售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五）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五、发行安排

本节说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事项：

（一）发行方式

例如上网发行。

（二）发行时间

（三）发行对象

（四）基金份额发行总份额、发起人认购份额及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份额

（五）基金份额每份发行价格、面值、发行费用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六、基金成立

本节说明基金成立的条件及基金未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说明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七、基金的投资

本节说明以下内容：

（一）投资目标

例如，说明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说明基金只能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

（三）投资决策

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四）投资组合

说明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说明股票、债券投资分别在基金资产中的拟占比例；
说明选择不同证券构成投资组合所依据的原则。

（五）投资限制

说明依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投资事项。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八、风险揭示

本节说明风险因素包括下列各项：

- （一）市场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三）其他风险

九、基金资产

本节说明基金资产的下列事项：

- （一）基金资产的构成
- （二）基金资产的帐户

说明基金资产应开设基金专用帐户。

（三）基金资产的处分

说明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基金资产估值

本节说明基金资产估值的下列事项：

- （一）估值目的
- （二）估值日
- （三）估值方法
- （四）估值对象
- （五）估值程序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一、基金费用

本节列明基金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等，并具体说明其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

说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十二、基金税收

本节说明基金、基金持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本节说明基金收益与分配的下列事项：

- （一）收益的构成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分配基本比例；
 2. 每年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时间；

3. 分配政策。

(三) 收益分配方案

说明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说明基金的会计年度、记帐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例如：基金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每年的 5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说明基金应独立建帐、独立核算。说明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 基金审计

说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必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交易安排

本节说明基金单位的交易事项。

如为封闭式基金，说明其成立后可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

如为开放式基金，说明其成立后的下列事项：

-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 (二) 申购和赎回开始日
- (三) 申购和赎回申请方式及申请的确认
-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 (五) 申购和赎回价格及费用的计算与公告
- (六) 申购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
- (七) 赎回后的变更登记
- (八) 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
2. 因不可抗力，赎回款项需延期支付的情形；
3. 有关规定确定的赎回款项需延期支付的其他情形。

(九) 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节说明基金信息披露的下列事项：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1. 报刊公告：报刊名称；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应固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告；

2. 临时公告：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3.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每月公告的次数、方式和时间；开放式基金每周公告的次数、方式和时间；

4. 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投资组合每三个月公告的次数、方式和时间；

（三）公开说明书

开放式基金应在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內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下列内容：

1. 基金简介；

2. 投资组合；

3. 经营业绩。最近三个基金会计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末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最近三个基金会计年度各年度基金单位每份收益分配金额、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基金成立不满三年者公布基金成立至今的前述情况；

4. 重要变更事项；

5. 其它应披露事项。例如，最近三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如果受到处罚，说明详细情况。

（四）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说明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和公开说明书等公告文本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基金持有人

本节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说明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持有人大会

本节列明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下列有关事项，例如：

1. 召开事由；

2. 召集方式；

3. 通知；

4. 出席方式；

5. 议事内容与程序；

6. 表决；

7. 公告。

十八、基金发起人

本节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金发起人情况

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设立日期、营业期限、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主要业务等；

（二）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十九、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 1.设立日期；
- 2.法定代表人；
- 3.注册资本；
- 4.发展概况；
- 5.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基金管理的业务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 6.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 7.内部风险控制、监察及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 8.经营状况

(1)截止招募说明书印发日的上月末，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名称、成立日、基金单位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净值；

(2)最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

(二)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摘要

(三)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条件；
- 2.程序。

(四)基金管理人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并具体说明基金管理人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基金管理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有关机关处罚，如果受到处罚，说明详细情况。

(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二十、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等；基金托管人专门设置的基金托管部及其所获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授权情况；

- 2.基金托管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 3.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分管托管业务的负责人、基金托管部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基金托管的业务主管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 4.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其他基金名称及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条件；

2. 程序。

(三) 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

载明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和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并具体列明基金托管人禁止从事的行为。

(四) 基金托管人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基金托管人及其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工商、财税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如果受到处罚，说明详细情况。

(五)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十一、基金终止

本节说明基金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十二、基金清算

本节说明基金清算的下列事项：

- (一) 基金清算小组说明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 (二) 清算程序；
- (三) 清算费用；
- (四) 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 (五) 清算的公告；
- (六) 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说明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及投资者查阅方式。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基金契约；
3. 法律意见书；
4. 基金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

第四号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试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本准则。

二、《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仅就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作出规定。

三、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必须具备《章程指引》的内容，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章程指引》要求必备的内容。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可以在不改变《章程指引》原则的前提下，对《章程指引》要求的内容作合理的调整和变动。

四、基金管理公司章程除必须具备《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要求的内容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

五、本准则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应包括以下各章：

- （一）总则
- （二）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 （三）股东、出资比例和股份转让
- （四）股东权利和义务
- （五）股东会
- （六）董事会
- （七）监事或监事会
- （八）经理
- （九）经营管理
- （十）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十一）合并和分立
- （十二）解散和清算
- （十三）章程修改
- （十四）附则

六、除非另有说明，本准则中的公司或本公司指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或本章程指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七、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八、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章程正文

一、总则

（一）章程应载明规定公司章程约束力的下列条款：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也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另一股东。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章程须载明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形式的条款
基金管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章程须载明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中文全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全称。

(四) 章程须载明公司住所并对公司须具备的办公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须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二、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一) 章程须载明规定公司经营宗旨的条款：

例如，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 章程应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1. 基金管理业务；
2. 发起设立基金。

(三) 章程应载明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

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股东、出资比例和股份转让

(一) 章程应载明公司股东及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股东情况应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

主要发起人情况应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

(二) 章程应载明规定公司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的条款

章程应规定股东只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三) 章程应载明规定股东转让股份的条款

章程应规定股东转让其公司股份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股东权利和义务

章程应载明股东有权获取下列信息、资料的条款：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3.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4. 公司依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资料。

五、股东会

章程应明确规定股东会的职权，尤其应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批准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六、董事会

(一) 章程应对董事任职资格和限制作出明确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其市场禁入期间和禁入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被中国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受过其他处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二) 章程应载明董事义务的下列条款：

1. 公司董事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的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之行为；

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

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保证：

（1）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不得将公司资产及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以个人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5）除非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同意的决定，不得公开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

3.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职权，保证：

（1）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2）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3）亲自行使公司所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4）不干预公司管理和运作基金的日常业务；

（5）不向公司职员索取或调阅有关基金尚未公开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时间等商业秘密。

（三）章程应载明董事禁止行为的条款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

（四）章程应对董事报酬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与董事订立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书面合同，规定其作为公司董事应取得的报酬。

七、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

前述关于董事任职资格限制、董事义务和禁止行为的条款适用于监事。

八、经理

（一）章程应当载有规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以下内容的条款：

1. 自然人；

2. 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有 3 年以上证券业或者 5 年以上金融业工作经历，具备证券、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

4. 具有基金管理从业人员资格；

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述关于董事任职资格限制的条款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

（二）章程应载明规定经理义务的条款

前述关于董事义务条款的第一项内容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章程应载明规定公司解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和程序的条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须解聘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报中国证监会同意。

九、经营管理

(一) 章程应载明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条款，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实行投资分析、决策和操作相分离的制度；
2. 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建立稽核制度；
3. 公司运用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应符合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二) 公司不得与任何人订立将公司所管理基金资产的业务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三) 章程应载明对公司组织机构和主要从业人员要求的条款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设置组织管理机构，聘用管理人员。

(四) 章程应载明公司自有资金运用限制的下列条款：

1. 公司应保持满足日常需要的足额营运资金；
2. 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在基金募集时，认购的基金单位，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少 1 年内不得赎回或者转让。前述期满后，其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应达到规定比例的最低要求。

(五) 章程应载明公司禁止行为的下列条款：

1.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 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业务；
3. 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4. 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11.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2. 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一) 章程应载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条款

公司应于每一基金会计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财务报告，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 章程应载明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和解聘程序的条款

1.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合并和分立

章程须载明公司合并、分立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的条款。

十二、解散和清算

章程须载明公司的解散和清算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的条款。

十三、章程修改

章程须载明章程的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的条款。

十四、附则

章程须载明章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的条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批复

1998年3月16日证 监交字[1998]7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收悉。经研究，同意公布实施。

附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上市的管理，规范基金交易行为，促进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上市，是指封闭式基金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买卖。

第三条 本规则所涉专门用语，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本所依据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上市基金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金的上市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上市的基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公开发行；
- （二）基金存续期不少于5年；
- （三）基金最低募集数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 （四）基金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 （五）有经审查批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基金的上市申请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上市，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一）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采用无纸化发行基金的，应完成其托管工作；采用有纸化发行基金的，须完成其实物凭证的分发及入库工作；
- （三）应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上市须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上市公告书；
- (三) 批准设立和发行基金的文件；
- (四) 基金契约；
- (五) 基金托管协议；
- (六) 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 (七) 本所一至二名会员署名的上市推荐书；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托管人的审查批准文件；
- (九)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设立的文件；
- (十)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 (十一)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 (十二) 基金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金上市，其提交的文件应内容真实、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或其他可能产生误导的陈述。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提出申请至基金获准上市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基金的上市批准

第十条 本所以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第七条所述基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将审查意见及拟定的上市时间连同相关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上市条件并经批准的基金，由本所出具上市通知书。

第十二条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公司应与本所签定上市协议书。

第十三条 获准上市的基金，须于上市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上市公告书。

第五章 基金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要求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和要求编制基金上市公告书，并就基金简称、交易代码、上市时间、上市场所等作以明确提示。

第十五条 基金上市公告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基金概况；
- (二) 基金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三) 基金设立主要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简介；
- (四) 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 (五) 基金契约摘要；
- (六) 基金运作情况；
- (七) 财务状况；
- (八) 重要事项揭示；
- (九) 备查文件。

第十六条 基金上市公告书可列示有根据的业绩资料，但不得进行业绩

预测。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要求

第十七条 上市基金应该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定期公告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投资组合公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公告，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十八条 上市基金披露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的报告在披露前须向本所进行登记，本所以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查，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审查。

第二十二条 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一个基金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

基金管理人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基金信息披露工作，办理基金与本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告中期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中期报告不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后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月应至少公告一次。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每三个月应至少公告一次基金的投资组合。

第三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须即时向本所报告，并依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

- (一) 基金持有人大会形成决议；
- (二)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三)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四)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一年变更达 30% 以上；
- (五) 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 (六) 重大关联事项；
- (七)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 (八)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 基金提前终止；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须于召开日前 30 天公告，并在召开后第一时间公布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第七章 基金的上市费用

第三十二条 获准上市的基金须按本所规定交纳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初费的标准，按基金总额 0.01% 交纳，起点为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上市月费按年计收，每月为 5000 元。

第八章 停牌、复牌、暂停交易及终止交易

第三十四条 基金的停复牌原则上由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并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对于不能决定是否申请停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本所。

第三十五条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决定基金的停复牌。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况，对上市基金予以例行停牌及复牌：

(一)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中期报告，当日上午停牌半个交易日，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二)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年度报告，当日上午停牌半个交易日，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三) 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如会议期间与开市时间有重叠，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实施停牌，直至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如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第一个交易日即可复牌)；

(四)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分红派息决议和公布实施该决议，当日上午停牌半个交易日，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第三十七条 下列情况，对上市基金予以停牌及复牌：

(一)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与基金有关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基金的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本所对上市基金实施停牌，直至基金管理人对该消息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作出正式公告后，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如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公布后第一个交易日即可复牌)；

(二) 基金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本所有权对其实施停牌，直至有关当事人作出公告后复牌。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临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申请停牌，本所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停、复牌时间。

第三十九条 上市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本所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对被调查上市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四十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交易：

(一) 基金发生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上市；

(三) 严重违反本所的上市规则；

(四) 连续半年未缴纳上市月费；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须暂停交易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终止交易：

- (一) 在暂停交易期间未能消除被暂停交易的原因；
- (二) 中国证监会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 (三) 基金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四)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五) 其他必须终止的原因。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本所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上市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规则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上市推荐人等进行监管。

第二章 上市申请和审核

第一节 上市推荐人

第五条 本所以对基金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基金在本所申请上市，必须由一至二名上市推荐人出具上市推荐书。

第六条 上市推荐人应当是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的本所会员。

第七条 基金上市推荐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确认基金符合上市条件；
2. 确保基金管理人了解其应当承担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所列明的责任；
3. 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上市申请工作；
4. 向本所提交上市推荐书；
5. 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6. 协助基金管理人与本所安排基金上市；

7.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上市推荐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 本所规定上市推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上市推荐人出具的上市推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概况；
2. 基金的发行情况；
3. 上市推荐人与基金主要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关系；
4. 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5. 上市推荐人认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本身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6. 上市推荐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二节 上市申请和审核

第九条 基金申请在本所上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公开发行；
2. 基金最低募集数额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
3. 基金的存续时间不少于五年；
4. 基金管理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5. 基金托管人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6. 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及基金契约的要求；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8. 基金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上市，应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上市申请书；
2.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3. 上市推荐人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4. 基金契约；
5. 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基金托管协议；
7.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文件及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托管人的审查批准文件及基金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10. 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设立基金除外）；
11. 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12. 上市推荐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上市推荐协议书；
13. 上市公告书；
14. 基金管理人指定两名代表的授权书；

15. 基金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1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上市推荐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本所以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第十条所述基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将审查意见及拟定的上市时间连同相关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三条 如中国证监会对前条上市安排无异议，在本所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上市协议》，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持有人登记服务合同》后，本所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上市通知书》。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备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本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五条 《上市公告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基金概况；

2. 发起人持有基金情况；

3. 基金持有人总数及前十名持有人；

4.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简介；

5. 基金投资组合；

6. 基金契约摘要，包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和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的终止与清算等；

7.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重要事项揭示；

9. 备查文件。

第十六条 基金的《上市公告书》只可列示已往的经营业绩资料，但不得进行经营业绩预测。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委托两名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事宜，本所仅接受和确认授权代表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基金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定期公告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投资组合公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公告，其它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本所，本所对定期公告实行事后审查，对临时公告实行事前审查。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前应当将公告文稿传送给本所，文稿应当为中文打印件，并具有有效的签字盖章。文稿上应当写明拟公告的日期及报刊。本所在收到公告文稿后进行登记并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十三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基金管理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十八条 如基金信息公告有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本所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向本所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如果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基金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本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认为披露有关的内容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应当在向本所报告时，陈述不宜披露的内容及理由；确有法律依据的，经本所同意，可以免于披露。

第三十一条 基金的信息达不到本规则有关披露的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免除报告和公告义务。但本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亦应当参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职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第二节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中期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中期报告不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公布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后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月应至少公告一次。

基金管理人每三个月应至少公告一次基金的投资组合。

第三十四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须于召开日前三十天公告，并在召开后第一时间公告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第三十六条 基金如遇下列情况，应当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变更；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
4. 基金所投资的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5. 重大关联事项；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基金提前终止；
9.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停牌、复牌与终止上市

第三十七条 基金的停复牌，原则上由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并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和复牌时间；对于不能决定是否申请停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本所。

第三十八条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决定基金的停复牌。

第三十九条 上市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本所以对基金予以例行停牌及复牌：

1.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中期报告，当日上午停牌半个交易日，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2.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年度报告，当日上午停牌半个交易日，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3. 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如会议期间与开市时间有重叠，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实施停牌，直至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如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第一个交易日即可复牌）；

4.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分红派息决议和公布实施该决议，当日上午停牌半个交易日，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第四十条 上市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本所有权对基金予以临时停牌：

1.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与基金有关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基金的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本所以对上市基金实施停牌，直至基金管理人对该消息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作出正式公告后，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

2. 基金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本所有权对其实施停牌，直至有关当事人作出公告后复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临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申请停牌，本所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停复牌时间。

第四十二条 若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完整或可能误导公众，在本所要求下，基金管理公司拒不修改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停牌直至基金管理公司作出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公告后，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午复牌）。

第四十四条 上市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

调查期间，本所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对被调查的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四十五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上市：

1. 基金发生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 严重违反本上市规则；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上市：

1. 在暂停上市期间内未能消除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 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3.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4.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5. 其他必须终止的原因。

第五章 收费

第四十七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按下列标准向本所缴纳上市费用：

1. 上市初费：3 万元；
2. 上市月费：5000 元；
3. 上市月费应当从基金上市后的第一个月开始计算，可按月缴纳或按年预缴。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责令改正；
2. 内部批评；
3. 在指定报刊上通报批评；
4. 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3月13日 证监基字[199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首批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发行工作在即。为确保基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证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基金帐户的开设和基金申购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证券经营机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地证管部门应督促当地开户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周到服务，维护好开户、申购秩序，保证基金发行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对在基金帐户开设、基金申购以及日后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各地证管部门可比照授权监管证券经营机构的范围进行查处，超过范围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四、中国证监会和各地证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试点基金的申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年3月17日 证监基字[1998]11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证券经营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

为落实《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9号）的精神，确保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基金帐户只能用于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和上市国债。
- 二、本次开元、金泰基金发行，仅限于自然人申购。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专户不能买卖证券投资基金。
- 四、证券经营机构对持有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开设资金帐户，不得收取开户费。
- 五、证券营业部作为基金帐户开户代理点的，不得强制要求开设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必须在本证券营业部买卖证券投资基金。
- 六、自1998年3月18日开始，各地证券登记公司和开户代理点开始办理开设基金帐户的业务。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与未联网的开户代理点办理好联网事宜，进一步方便投资者开户。
- 七、一个自然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资金帐户，并只能对应一个股票帐户（证券帐户）或基金帐户。对于违反规定，允许一个自然人开设和使用多个资金帐户对应多个股票帐户（证券帐户）或基金帐户，用于申购或买卖基金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中国证监会将严肃处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直至停止该机构的一项或多项证券业务资格，停止该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证券从业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
关于提供基金持有人名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30日

基金部[1998]14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基金托管人、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关于提供基金持有人名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于每月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在本所上市基金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

2. 基金托管人建立基金持有人名册档案，保存每月的基金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初次募集、权益登记日、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名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托管人取得基金持有人名册。

4.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获取名册，并在取得名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持有人人数、前50名基金持有人名单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

5. 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托管人可在非正常提供持有人名册时间从证券交易所获取基金持有人名册。

债券、期货交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条**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居民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 第三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四条**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利率、偿还期等，经国务院确定后，由财政部予以公告。
- 第五条**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认购等方式。
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应当按期完成。
- 第六条**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
- 第八条**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
- 第十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倒卖国库券的，按照投机倒把论处。
- 第十二条**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
- (二) 企业债券的面额；
- (三) 企业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期限和方式；
- (五) 利息的支付方式；
- (六) 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 (七) 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 (八) 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二)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具有偿债能力；
- (四)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 (五)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 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三) 财务报告；
- (四) 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 (五) 筹集资金的用途；
- (六) 效益预测；
- (七) 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 (八) 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 (九) 债券的利率；
- (十) 债券总面额；
-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 (十二) 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发行章程；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五)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 (一) 财政预算拨款；
- (二) 银行贷款；
- (三) 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

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 例第十八条 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 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有下列条 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 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 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 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 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 例》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债期货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年2月23日

证监发字[199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证券监管部门，财政厅局，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

为了加强对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规范市场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

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债期货市场的管理，规范国债期货交易行为，保护国债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期货交易是指以国债为合约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买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国债期货交易和相关活动以及对其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债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期货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同）是国债期货交易的主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全国国债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和国债期货经纪机构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期货交易场所是指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未经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任何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国债期货交易。

第七条 申请上市国债期货的交易场所必须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交易场所章程；
- （三）国债期货交易管理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四）拟参加国债期货交易的会员名单；
- （五）拟聘任国债期货交易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六) 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前条 第(三)项所述国债期货交易管理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有关国债期货合约的说明；
- (二) 交易地点和时间；
- (三) 交易的中止；
- (四) 交易程序和交易方式；
- (五) 结算和交割方法；
- (六) 保证金的交纳和管理方法；
- (七) 交易手续费的收取比率；
- (八) 会员收支帐户的审计办法；
- (九) 对可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会员资格的规定；
- (十) 退市代表管理规定；
- (十一) 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 (十二) 违约处理及罚则；
-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制定和修改国债期货交易管理规则必须报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设计国债期货合约必须经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后方可上市交易。

第十一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不得设立分支交易场所。

未经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不得通过与未经批准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所或者交易中心联网直接接受其会员的交易指令和直接与其会员进行资金清算。

第十二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主要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和有证券经营权的金融机构。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

第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国内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授予证券经营权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 (二)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三) 有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会员资格；
- (四) 有三名以上取得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颁发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 (五) 无违法和重大违章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国债期货交易、结算及交割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国债期货交易必须在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国债期货交易的涨跌停板制度，确定国债期货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幅度，设定客户投机头寸的最大持仓限量

和交割月份持仓量限额，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客户因保值需求持仓量超过国债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时，必须向该交易所提出报告，得到该交易所的许可。否则，该交易所所有权根据事先制定的规则对会员的超额持仓进行强制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会员承担。

第十六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所有权了解其会员代理交易的客户的帐户情况。同一客户在同一交易所的不同会员处分别设立帐户者，其总持仓量以各帐户持仓量总和为准。

第十七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会员公布即时行情，并制作国债期货日交易行情表，向社会公布国债期货的成交量、持仓量、最高和最低价、开盘和收盘价、结算价等交易信息。

第十八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因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国债期货交易的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第十九条 国债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对有经营国债期货业务资格的会员设立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专项帐户。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会员必须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

前款所称保证金包括会员为开户进行交易必须支付的基础保证金、按每笔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必须支付的初始保证金和为维持国债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一定的保证金水平所必须支付的追加保证金。

第二十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 10%。进入交割月后，应将保证金比率提高到 20% 以上。在最后交易日前的第三个营业日，空方应交纳价值不低于其空头净持仓额 85% 的国债券，多方应交纳不低于其多头净持仓额的 85% 的现金。

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所列保证金比率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机构应对会员的国债期货交易实行每日结算制度，并承担交易履约的责任和风险，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当日成交合约的结算和资金划转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完成，并将结算情况通知会员。

会员保证金不足时，国债期货交易所应当要求其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有权将其所持合约强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会员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许会员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三条 国债期货合约的每日结算价应为当日全天交易加权平均价。

第二十四条 国债期货交易所应当收取相当于交易手续费 20% 以上的金额建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国债期货交易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国债期货的交割为国债券所有权的转移，交割的具体程序由交易所的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十六条 国债期货的交割可实行有纸国债券交割和无纸国债券转帐交割两种交割方式，不得实行现金交割。

实行有纸国债券交割的，可以交割国债券实物和财政部确认的托管机构开具的国债代保管凭证。实行无纸国债券转帐交割的，国债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机构必须向财政部授权的记帐系统确认交易当事者确实存有相应数量的

无纸国债，并通过财政部授权的记帐系统进行无纸国债的转帐，券款的具体划转程序和时限由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对进行有纸国债交割的国债实物必须设专门库房保管；对无纸国债的交割必须通过财政部指定的国债记帐系统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符合期货监督管理和实际监控要求的信息系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要求向其提供国债期货市场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有权随时派员检查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的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业务、财务状况、各种交易所记录、文件以及会计帐簿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国债期货经纪业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和保管帐簿、交易记录和其他业务记录；
- (二) 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严格分开；
- (三) 未经客户允许不得擅自挪用、出借客户保证金；
- (四) 及时客观地向客户披露信息，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 (五) 在营业场所向客户提供风险说明书；
- (六) 如实记录、及时执行客户指令并通知成交结果；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为客户开设“国债期货交易专项帐户”。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在接受客户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提供国债期货风险说明书，在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对国债期货的风险和交易程序进行充分解说后，交客户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国债期货风险说明书的格式由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就其营业范围内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规定的有关事项准备说明书，供顾客参考。

第三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前，应当先与客户签订交易委托书，并对其填写的事项进行详细核对，检查是否有错误或遗漏。在签定交易委托书以前，不得接受客户委托。

第三十四条 交易委托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户日期；
- (二) 委托人姓名、年龄、性别、出生地、职业、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法人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
- (三) 委托人委托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方式及双方联系方式；
- (四)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执行委托方式；
- (五)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因故无法开展业务时的客户帐户处理办法；

- (六) 保证金或者其他款项的收付方式；
- (七) 保证金专户存款的利息归属；
- (八) 国债期货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规定事项；
- (九) 通知追加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 (十)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提供咨询及服务事项的范围；
- (十一) 纠纷处理方式；
- (十二) 解除委托契约的手续；
- (十三) 其他与当事人权利义务有关的必要记载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国债期货交易的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办理开户手续，并当场签字；国债期货交易委托人是法人的，被授权开户者应当出具法人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完成以前，不得接受委托。

第三十六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开设帐户：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法人开户但未能提出法人授权开户证明书的；
- (三) 期货监管人员和国债期货从业人员；
- (四) 违反有关证券、期货、外汇交易等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机构处罚未满三年的；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对于已经开户而有上述情况之一者，应当立即停止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但为清理原有持仓所下的指令除外。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在上述客户结清其债权债务后，应当立即撤销其国债期货交易帐户。

第三十七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客户委托：

- (一) 客户当面委托；
- (二) 书信方式委托；
- (三) 传真方式委托；
- (四) 电话方式委托。

以前款（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应当有客户签字；以前款（四）项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应当予以录音，并事后补办书面委托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从事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投资经验等评估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如果判定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财力不具有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有权拒绝其委托。

第三十九条 对于开户后连续六个月未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客户，如欲继续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和第三十三条 规定的程序重新在风险说明书和交易委托书上签字。

第四十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向客户收取交易保证金。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本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的比例。

第四十一条 除下列情况外，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从客户保证金帐户中提取款项：

- (一) 按照客户的指示交付结余保证金；

- (二) 客户应当支付的实际交易亏损；
- (三) 客户应当支付给期货经营机构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四) 经与客户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的可提取款项。

第四十二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允许客户透支从事国债期货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交易时，应当由客户逐项明确授权，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

第四十四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出借自己的名称供他人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

第四十五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对客户资金来源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允许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或者自然人客户以法人名义开户。

第四十六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保证盈利或者分担交易中的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客户分享期货交易中所得的利润，因期货经营机构操作失误导致客户损失而给予赔偿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受托从事国债期货业务，应当在成交后立即将结果通知委托方，并在闭市后向委托方提供交易报告书。交易报告书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帐号及户名；
- (二) 成交日期及时间；
- (三) 交易所名称；
- (四) 成交合约、数量及交割月份；
- (五) 成交价格；
- (六) 买入或卖出；
- (七) 开仓或平仓；
- (八) 所需保证金数额；
- (九) 交易手续费；
- (十) 税款；
- (十一)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按月编制客户交易月报，交客户确认。客户交易月报应当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客户交易月报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帐号；
- (二) 当月所有成交的国债合约、买卖、数量、价格和交割月份；
- (三) 月底未平仓国债期货合约总量；
- (四) 当月保证金存款的提存情况和余额；
- (五) 交易盈亏数额；
- (六) 交易手续费和税款数额；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的所有国债期货成交情况应当有完整记录，并至少保存至合约到期日后五年。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委托买卖的帐目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条 在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任职，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开户、受托、执行交易指令、咨询、保证金收付、结算、业务稽核等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颁发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者不得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经纪业务及其相关业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对其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的经纪行为承担全部民事法

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从人员、帐目、执行交易指令的通道等方面严格将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分开。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有权随时派员检查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业务、财务状况、各种交易记录、文件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业务报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营业报告书和下列由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证监会进行调查和处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或停止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资格。

(一) 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国债期货交易规则，或者不将制定或修改的上述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二) 不按规定公布市场信息，或者故意公布虚假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不按规定提取风险基金或者擅自使用风险基金的；

(四) 不按制定的有关规章管理会员的国债期货交易行为的；

(五) 擅自挪用会员交纳的保证金的；

(六) 不按规定保存有关交易记录的；

(七) 拒绝协助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查处国债期货交易违法行为的；

(八) 泄露会员的交易秘密的；

(九) 涂改、伪造交易记录、财务报表、帐册或者其他有关期货结算、担保的文件、资料的；

(十) 组织虚假交易或者内幕交易的；

(十一) 允许会员透支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

(十二) 使用不正当手段诱导会员或者其入市代表过量下单的；

(十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六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通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停或取消其国债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套用不同帐户之间的资金的；

- (二) 私下对冲的；
- (三) 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担风险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将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开的；
- (五) 利用客户帐户或者名义为自己从事交易的；
- (六) 故意制造、散布虚假信息的；
- (七)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交易凭证和文件的；
- (八) 泄露客户的委托事项或者与之有关的信息的；
- (九) 接收客户的全权委托的；
- (十) 不按客户交易指令从事交易的；
- (十一) 制造虚假交易或者进行场外交易的；
- (十二) 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联合买卖，操纵国债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
- (十三) 拒绝协助中国证监会查处期货交易违法行为的；
- (十四) 允许客户透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
- (十五) 允许以自然人名义为法人开户或者以法人名义为自然人开户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
- (十六) 为未办理开户手续的人从事交易的；
- (十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通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予以除名，并吊销其《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未经中国证监会商财政部批准，擅自上市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场所限期停止国债期货交易，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上述机构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八条 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开展国债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限期停止国债期货经纪业务，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上述机构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九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及其上市代表违反国债期货交易规则，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据章程、业务规则及会员管理办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现行的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规定和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三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参加中国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和国债期货经纪机构除接受本办法管理以外，还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期货市场、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关于暂停大豆油期货交易和禁止借开展
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通知

1995年1月11日

证监发字[1995]8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和有关批发市场：

为了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证市场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各期货交易所开展的大豆油期货合约交易。未平仓合约可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各期货交易所不得推出新的大豆油、菜籽油等植物油的期货合约。各期货交易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平稳过渡。

二、近期以来，有些交易所和批发市场已经或准备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交易。为了规范期货市场和现货批发市场，各期货交易所和批发市场，一律不得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等中远期合同之名进行期货交易。从事食糖、大豆油、菜籽油等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各期货交易所和批发市场，（一）不得按期货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二）交易订金不得低于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背书手续和交纳增值税；（四）不得为进行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双方提供履约担保。

三、为保持市场稳定，凡借中远期合同之名，进行食糖、菜籽油、大豆油等植物油期货交易的期货交易所和批发市场，一律停止其交易活动，一律不得推出期货合约性质的新的中远期合同；已推出而未平仓合同允许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

四、各期货交易所今后一律不得从事各类品种的中远期合同交易。已在期货交易所进行的各类品种中远期合同交易，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

五、各期货交易所应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之下，各批发市场应在国内贸易部的监管指导之下，认真做好暂停大豆油期货交易和禁止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善后工作，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发生纠纷，影响社会稳定。有关情况分别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内贸易部。

国内贸易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交易的通知

1995年3月28日

内贸市联字[1995]第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自确定试点期货交易所之后，国内贸易部和中国证监会多次明确指出，不得借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变相的期货交易，但一些市场拒不执行，严重影响了我国现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利于整顿流通秩序和抑制通货膨胀。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所有商品中远期合同交易。已经开展中远期合同交易的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一律不得再推出新的中远期合同。

二、各有关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各个交易环节协调一致，平稳过渡。

三、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以保证正常生产、流通和社会秩序。并将有关执行情况函告国内贸易部。

四、各批发市场开展的现货批发继续进行。为防止混淆界限，保护和发展的现货批发交易，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国内贸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中远期批发交易的市场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5日 证监发字[1996]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交易市场,更好地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国办发(1995)12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有关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管”的有关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在制定《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交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前,不得批准新的企业债券上市交易。

二、《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交易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上市的企业债券必须满足的条件:

- 1.经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公开发行。
- 2.债券的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 3.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4.债券须有担保人担保。
- 5.债券的发行结果经交易所确认。

(二)对企业债券上市公告的要求:

1.企业债券获准上市交易后,债券发行人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告书》。

2.《上市公告书》中须包括债券发行人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终止日距企业债券上市日不得超过9个月。

3.《上市公告书》中须包括担保人的财务资料。

(三)债券发行人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的标准格式。

(四)对担保人净资产及盈利水平等资信能力的具体要求。

(五)对企业债券持有人分散程度的具体要求。

(六)对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要求,及对债券评信机构跟踪企业债券信用状况以及持续披露的要求。

(七)比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对企业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信息披露的要求(包括企业资产变动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重大诉讼等)。

(八)有关企业债券上市交易及登记清算等费用的规定。

(九)上市企业债券停牌及摘牌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债券的上市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企业债券暂不利用证券交易所电脑系统上网发行,按目前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回购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增设债券“三天回购”和
“四天回购”品种的批复

1996年10月17日

证监交字[199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你所上报的《关于申请增设债券隔日回购和三天回购新品种的报告》和《关于申请增设债券回购新品种的补充报告》收悉。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经审核，同意你所增设债券三天回购和四天回购新品种。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业务规则，确保新的债券回购品种在交易、清算方面规范、安全运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期货客户资金管理问题的复函

1996年10月7日

证办期字[1996]1号

审计署办公厅：

你厅1996年9月11日转来的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简报》第88期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我国期货经纪行业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混乱无序的局面得到一定的控制，正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但是目前市场中尚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正如《简报》所反映的那样，我们也注意到有些经纪公司内部管理松懈，财务管理混乱，在客户保证金帐户的设立、保证金的划入与划出、手续费返还、佣金支付等问题上存在许多不规范的做法。为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行业的监管，我们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一些包括强化经纪机构财务、审计工作在内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这方面的监管力度。我会在最近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对客户帐户的管理、资金的划转及相关财务制度等方面从强化监管的角度作出了规定。我们相信，通过对《通知》的贯彻执行，期货经纪机构客户资金的管理也将逐渐规范。另外，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和会计司正在制定有关商品期货交易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办法，我会也在积极地予以配合。

我会领导对《简报》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对审计署在期货市场监管方面给予我们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审计署的支持。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8 日批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5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 7%;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三)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 (四)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七)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 有明确、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
- (三) 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 (四) 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第十一条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人申请报告；
- (二)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
- (三)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四) 公司章程或老企业组织章程；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 偿债措施、担保合同；
-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 (二) 票面金额；
-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 (四)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五) 转换期；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八)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九) 股东大会决定的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还应当包括股东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权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

第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短期限为 3 年，最长期限为 5 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一) 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 (二) 对已发行的债券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延期支付状态的。

第十六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的名称；
- (二) 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及其文号；
- (三)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四) 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 (五) 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 (八)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担保事项；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
- (十一) 申请转股的程序；
- (十二)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
- (十三) 转换期；
- (十四) 转换年度有关利息、股利的归属；
- (十五)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十六)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 (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 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一定幅度作为转股价格。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 2 至 5 个工作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失效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发行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应当与发行人订立上市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置备于发行人所在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公众查阅，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起止日期；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 (三)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发布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信息，应当暂停交易 1 天。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

其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10 个工作日停止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 6 个月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该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上市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股票上市流通。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转换为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0% 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请求转换股份时，所持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发行人应当以现金偿还。

第三十二条 法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5% 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满时仍未转换为股份的，利息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擅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的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遗漏重大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息的，除支付本息外，应当按每日 1‰ 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和转换股份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赎回：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高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售：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低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债券卖给发行人。

（三）转股价格：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四）转换期：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期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4月10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托管行为,保护国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国债市场的监督机制,提高国债市场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帐式国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托管,是指国债投资人基于对国债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的信任,将其所拥有的国债委托托管人进行债权管理、实物券面保管与权益监护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全国国债托管业务的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托管人的资格,对其托管业务进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对本地区的托管业务进行监管。

第五条 国债托管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财政部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公司)依本办法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主持建立和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并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六条 托管人在为投资者办理国债托管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安全、方便的原则。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债托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托管关系人及其权利义务

第八条 记帐式国债的托管关系在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后即产生。实物国债的托管关系在托管客户按本办法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存券手续后产生。

第九条 托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是指委托托管人托管其国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条 客户的权利如下:

- (一) 享受托管人提供的各项托管服务;
- (二) 对进入已托管的国债拥有唯一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三) 有权随时根据规定的程序查询所托管国债的情况。

客户的义务如下:

- (一)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托管手续和支付托管费用;
- (二) 不得卖空国债;
- (三) 遵循托管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托管人包括中央公司及其认可的成员单位,中央公司的成员单位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申请成为托管人的金融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 (二)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托管人的各项义务;

(三)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在前三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

(四) 在申请成为国债托管人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验。

第十二条 托管人的权利如下：

- (一) 要求客户提交真实的资料文件；
- (二) 扣押伪造、变造国债券；
- (三) 监督、制止卖空国债等行为；
- (四) 取得国债托管服务费用。

托管人的义务如下：

(一) 为客户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托管服务，包括债权登记、实物国债的存券和提券、债券转帐过户、代理还本付息以及为客户提供有关查询服务等；

(二) 设置帐簿，及时准确记录托管事务的处理情况，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

(三) 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四) 将自有国债和其它财产与为客户代理托管的国债分别开设帐户，予以分别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客户的国债；

(五) 切实保护客户国债的安全，对客户国债托管帐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须对因自身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 必须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七) 对客户送交托管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进行鉴别，对送达实物国债保管库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负责；

(八) 托管人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或被撤销时，不得损害客户的利益，并应协助新托管人接管托管事务。

第十三条 中央公司根据国债托管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各个托管环节的收费标准和收取办法，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托管体制

第十四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及国债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负责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日常业务，其它托管人均为该系统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所有国债托管业务均通过中央公司的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办理。

第十五条 中央公司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和修改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国债托管的业务规则，报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申请成为成员单位托管人的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核准。

对已成为成员单位的机构，由中央公司对它们的国债托管业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直接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经中央公司同意的机构客户，也可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其它客户在中央公司成员单位处开立托管帐户。

第四章 托管帐务管理

第十八条 托管人根据合法的国债债权载明依据办理国债托管业务。

有纸国债券以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具有实物券面的人民币国债券为准；记帐式国债以发行结束时经财政部确认的债权证明文件或财政部确认的托管系统合法帐户余额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国债进入托管系统后，托管人按规定为客户设置并管理的托管帐户所载明的余额是客户拥有国债数额的唯一法定依据。

第二十条 中央公司负责建立国债托管系统的帐务管理体系，保证帐务体系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按客户名称及国债品种建立国债托管明细帐、分类帐和总帐，保持各帐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帐与帐之间相互关系的正确性，并定期与客户对帐。

中央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与其成员的对帐结果汇总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在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办理国债托管手续后，须向客户开具能够证明该客户托管帐户余额的托管凭证。

托管凭证由财政部监制，以中央公司的名义统一印制，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发。

托管凭证不能用于抵押和买卖流通转让。

第二十三条 中央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按国家标准，对国债及相关业务实行统一编码，报财政部批准后及时公告社会，供各交易场所和投资人参与国债市场时使用。

第五章 实物国债保管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客户办理实物国债的托管手续后，实物券入库存管，其债权采用簿记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保证所托管的同种实物国债券面值总额一致性。但不必是原托管的实物国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央公司统一管理实物国债保管库（以下简称保管库），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任保管库代理人，并报经财政部核准；

（二）制定保管库业务规则，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三）对保管库的业务运作进行监督、稽核，对保管库的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保管库代理人的权利如下：

（一）拒绝保管伪造、变造国债券；

（二）取得保管费用。

保管库代理人的义务为：

（一）确保所保管的国债券的安全；

（二）根据中央公司的指令对库存国债进行业务处理，不得挪用或出借

所保管的国债；

（三）建立严格的国债出入库制度，按实物券种类分别登记入帐，确保“帐实相符”；

（四）按中央公司要求定期提交库存国债汇总表和明细表。

第二十八条 提取实物国债时，客户凭托管凭证到托管人处办理提券手续，托管人持中央公司出具的出库单在保管库代理人处办理提券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界定的业务范围内，托管人和保管库代理人对于客户所托管国债的安全性、转让过户的及时性与正确性负责。如果由于中央公司、成员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托管库的原因，造成客户所托管国债的损失或未能及时过户、转库的，由负有直接责任的托管机构首先赔偿客户的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由主管机关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托管凭证没有非法所得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托管人出具的托管凭证超出客户实有债券数额或因保管库代理人提供虚假帐表等原因造成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央公司经财政部同意可取消上述机构的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擅自挪用客户国债的，保管库代理人擅自挪用所保管的实物国债的，除令其退还或补足库存、赔偿损失外，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财政部同意，中央公司对上述机构可取消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进行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上述罚款规定，视具体情节，由主管机关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罚款可以超过上述限额。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7年4月23日 证监期字[1997]8号

各期货交易所：

为了防范期货市场风险，规范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经研究决定，对期货交易保证金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应是现金、可上市流通的国库券和标准仓单。其中现金在交易保证金中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60%，国库券抵押现金的比例不得高于该券种市值的80%。

二、标准仓单只能用于冲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头寸所需的交易保证金：

1. 被交易所批准的套期保值空头头寸；
2. 确定进行实物交割的头寸；
3. 以标准仓单所代表的商品为标的物的头寸。

三、禁止使用银行存单、国库券代保管凭证抵作交易保证金。

四、对于使用银行本票、汇票和支票支付保证金的，交易所要建立严格的确认管理程序，只有在确认资金到账后，方可用作交易保证金。

各期货交易所要根据以上规定，加强对交易保证金的管理，做好防范市场风险的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函

1997年4月24日

证办期字[1997]1号

甘肃省体改委：

我会多次接到群众来信、电话和传真，举报某些机构在兰州非法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从投诉情况看，这类非法活动涉及面广、性质严重，已经产生了十分恶劣的影响，如不高度重视，及时处理，任其泛滥，势必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造成严重后果。希望你委按照《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号）和《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对从事非法交易的机构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报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6月5日 银发[1997]24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特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银行，天津城市合作银行，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昆明城市合作银行，珠海城市合作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推动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的流通转让，扩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品种，规范商业银行的债券回购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开办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为保证这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起，全国统一同业拆借中心开办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回购业务。

二、商业银行的债券回购业务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交易。

三、商业银行办理回购业务的债券托管与结算统一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凡要开立债券托管帐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向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和相应的托管手续。

开办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是进一步发展我国货币市场的一项新的改革，需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加以完善。各行必须按照《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交易业务，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上报。

附：

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

(1997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用于办理回购业务的债券。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卖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买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卖方向买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成员（以下简称交易成员），融资中心除外。

非金融机构、个人不得参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

第五条 交易成员的债券回购业务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交易成员债券回购业务的债券托管与结算机构。

参与回购业务的交易成员必须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存入真实的自营债券。

第七条 买方不得在回购期内动用回购债券。

第八条 交易成员在进行回购业务时，债券与资金必须足额清算，不得买空和卖空债券；不得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业务；不得通过租券或借券等融券行为进行回购业务。

第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制定相应规则，对买空和卖空债券的行为进行控制和监管。

第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不得向交易成员融券或透支。

第十一条 债券回购折算比例（即用于回购的债券与所融资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定期公布。

第十二条 为规范回购交易行为，交易成员必须签订债券回购主协议。

债券回购主协议应载明以下内容：回购机构的名称与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与签章，回购的确立与执行，回购中的违约责任。

债券回购主协议由中央结算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同各交易成员共同拟定签署，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除回购主协议外，交易双方在每次回购时应以一级拆借市场联网计算机打出的成交通知单作为回购合同。成交通知单上需明确回购债券品种、回购债券与资金的数额、期限、利率等条款。

回购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回购主协议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回购的期限为：7天、14天、21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共计7个品种，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

第十五条 回购利率由买卖双方确定。

第十六条 回购到期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资金与债券的反向交割，不得展期。

第十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采取集中托管、统一结算的方式办理回购业务中的债券托管与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债券托管和结算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回购交易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的业务统计数据，并定期为交易成员提供其债券帐户的对帐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定期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业务统计数字，并向交易成员提供有关的业务信息。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

(1997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控制特种金融债券交易风险，加强特种金融债券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金融债券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特种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结算。

第四条 参与特种金融债券回购的机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五条 特种金融债券回购交易只能在上述机构之间进行。

商业银行、非金融机构、个人不得参与特种金融债券回购业务。

特种金融债券不得用作银行间债券回购。

第二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托管和交易

第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特种金融债券回购，其交易结算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

持有特种金融债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进入回购市场，要先将其持有的特种金融债券交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托管，开立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帐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向对方出具“特种金融债券托管证明”。

持有特种金融债券的非金融机构可委托金融机构将其持有的特种金融债券用于回购。

第七条 全国统一的特种金融债券回购市场采用询价谈判、逐笔成交的方式进行。即交易双方经过协商，签订统一格式的“特种金融债券回购协议”，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特种金融债券及资金的结算手续。

第八条 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一)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批文；

(二) 《金融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三)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四) 发债机构或担保单位的资产抵押证明。资产抵押证明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用于抵押的资产不得小于所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金额。发债机构要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抵押合同，规定所抵押的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抵押物登记等手续。

非发债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参与特种金融债券回购的，须提供以上(二)、(三)项资料。

第九条 特种金融债券回购期限分为五档：7 天，20 天，30 天，60 天，90 天。

回购利率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自行确定，对回购逾期要加罚息，罚息率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风险控制

第十条 特种金融债券的回购实行超额质押制度。由回购交易双方根据发债机构或发债机构担保人的资产价值状况平等协商确定特种金融债券与融入资金的质押比例。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特种金融债券回购业务中不得进行租券或借券等融券行为。

有关中介机构不得向回购交易者提供透支、融券。

第十二条 发债机构必须交纳偿债基金。偿债基金根据该发债机构特种金融债券发行量的一定比例提取。偿债基金必须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专门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偿还时的资金交割风险。提取比例可根据特种金融债券距兑付日期的远近进行调整，具体规定为：

- (一) 距兑付期一年（含一年）以上，偿债基金的提取比例为 5%；
 - (二) 距兑付期一年以下 180 天以上（含 180 天），偿债基金的提取比例为 10%；
 - (三) 距兑付期 180 天以下 90 天以上（含 90 天），偿债基金的提取比例为 15%；
 - (四) 距兑付期 90 天以下 30 天以上（含 30 天），偿债基金的提取比例为 20%；
 - (五) 距兑付期 30 天以下，偿债基金的提取比例为 25%。
- 偿债基金按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计息。

第四章 发债机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债机构所有重要信息均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并提交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刊

第十四条 发债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报刊上于每个会计年度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发债机构或发债机构担保人每半年须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债机构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发债机构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

第五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兑付

第十六条 距特种金融债券兑付期前 91 天，发债机构要公告其债务偿还计划书，选择以下方式保证特种金融债券的按期兑付：以其持有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对其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进行置换；分期赎回特种金融债券；在债券到期前 30 天将债券本息一次性划至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抵押的资产抵债。

第十七条 发债机构要求以其持有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置换特种金融债券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置换办法、置换比例和置换期限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于实施前 91 天向社会公告，按自愿原则向特种金融债券债权人办理置换，并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特种金融债券债权人如不同意置换，发债机构应按其他偿付办法还本付息。置换期间，该特种金融债券不得再用于回购交易。

若被置换的特种金融债券超过该种债券回购交易流通部分的 75%，应予以公告。已签署的剩余部分特种金融债券的回购协议继续有效，回购双方的债权债务到期交付回购协议利差后，由发债机构负责债券的到期兑付。

第十八条 发债机构要求分期赎回特种金融债券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提前 91 天向社会公告。发债机构要与债券持有人签订“特种金融债券赎回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新的特种金融债券回购业务。第一期赎回的特种金融债券不得少于该债券在回购市场上按面值计算的总额的 20%，至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前 30 天，赎回的特种金融债券不得少于该债券在回购市场上按面值计算的总额的 75%。赎回的特种金融债券达到该债券在回购市场上按面值计算的总额的 75%时，该特种金融债券应停止回购交易。已签署的剩余部分特种金融债券的回购协议继续有效，回购双方的债权债务到期交付回购协议利差后，由发债机构负责债券的到期兑付。

每一次赎回都必须公告。

第十九条 没有提出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置换特种金融债券和提前赎回特种金融债券申请，或者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置换特种金融债券金额与提前赎回金额之和不足以偿还全部到期债务的，发债机构必须在特种金融债券期满前 30 天，将尚未兑付的债券本息划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该笔款项必须入偿债基金专户存储，偿债基金按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计息。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前 7 天（不含 7 天），特种金融债券在回购市场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期间到期的特种金融债券回购协议仍然有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进行资金清算，兑付到期债券本息。

第二十条 既没有提出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置换特种金融债券申请和提前赎回债券申请，也没有在规定日期前将债券本息划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或者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融资券置换金额、提前赎回金额、划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本息之和不足以偿还全部到期债务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先用其缴存的偿债基金对债务进行清偿，以偿债基金清理债务后的不足部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与发债机构签订的资产抵押合同，以发债机构或发债机构的担保人所抵押的资产抵债。如发债机构和其担保人的抵押资产不足抵偿发债机构债务，其剩余债务偿还责任仍由发债机构和其担保人承担。

特种金融债券兑付完毕后，发债机构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者，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和回购交易结算的具体操作办法和有关收费标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制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至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全部兑付之日止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的批复

1998年7月2日 证监交字[1998]14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你们上报的《关于报批我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的请示》和《关于提请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准你们上报的规则，请予以颁布实施。

附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促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市场挂牌买卖。

第四条 本规则所涉专门用语，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五条 可转换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遵守本规则。本所依据国家证券法规的规定和本规则对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及上市推荐人进行监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参照A股的有关规定执行，但上网发行费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0.2%。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

第七条 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发行；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在1亿元以上；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在3年以上，但不超过5年；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
-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发行人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文件；
- （三）本所会员署名的上市推荐书；

- (四) 上市公告书；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报告；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资金到位验资报告；
- (七) 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文件；
- (八) 本所登记公司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情况证明；
- (九)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其提交的文件应当内容真实、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或其他可能产生误导的陈述。

第十条 发行人在提出申请至债券获准上市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及全部申报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本所将审核意见及拟定的上市时间会同相关审批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并经复审批准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本所出具上市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应与本所签定上市协议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条 获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发行人，须于上市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和格式遵照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三章 持续性义务

第十六条 获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发行人，遇有下列情况时，须即向本所报送有关文件，并依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一) 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发行；
- (二) 发行人因发行股票、送股等引起股本变动；
- (三) 发行人进行收购、兼并或改组等活动；
- (四)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 (五) 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
- (六) 本所和发行人认为须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相当于连续二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公司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相当于连续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

第十八条 在任何公共传媒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当发行人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十九条 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后，对未表达清楚的事项或含糊的内容，应社会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应公开说明解释。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但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上市费用

第二十二条 获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发行人须按规定交纳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第二十三条 获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发行人，最迟在上市日的三天前交纳上市初费，并自上市的当月起至终止上市的当月止，按年预交上市月费。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初费的标准，按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0.01% 交纳，起点为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上市月费按年计收，每月 500 元。

第五章 暂停交易及停止交易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因披露以下信息一律暂停交易半天。如在交易日内披露，则见报当天暂停交易半天；如在非交易日披露，在见报后第一个交易日暂停交易半天。

- (一) 公布本规则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信息；
- (二) 公布股东收益分配方案；
- (三) 其他重要原因。

第二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公布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换价格的信息，暂停交易一天。

第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在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暂停交易一天。

第二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停止交易：

-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本所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必须停止交易。

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清算

第二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交易利用本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买卖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须凭本人股票帐户方可办理。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记名式无纸化方式发行，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在上市前由本所登记公司记入其股票帐户内，实行无纸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于本所的全面指定交易制度。

第三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以 1000 元面值为一交易单位，简称“一手”，实行整手倍数交易。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价格的升降价位为 0.01 元，每次申报最低不少于一个价位。

第三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行 T+1 交收，投资者与券商在成

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手续。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委托券商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须交纳手续费，上海每笔人民币 1 元，异地每笔 3 元。成交后在办理交割时，投资者应向券商交纳佣金，标准为总成交金额的 0.2%，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券商在本所交易市场从事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须向本所交纳交易经手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 0.01%。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股份

第三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和有关规定，在发行人的普通股股票上市后，可随时转换成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按照当时转换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量。本所登记公司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投资人帐户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转换股份的债券面值须是交易单位手的整数倍，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每股面值 1 元），不足转换 1 股的债券金额，到期还本付息。

第三十八条 转股申请不能撤单。

第三十九条 如投资者申请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数量大于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能转换的股份数，本所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第四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公司股票，投资者在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并确认后，其债券转换成功的股票便可上市流通。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因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而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应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在刊登正式公告前一天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本所暂停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经调整的转股价格。

第四十二条 强制性转股的，当达到强制性转股条件时，本所依据发行人公告将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动转换成发行人股票，并进行股份登记。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和回售

第四十三条 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可以不行使赎回权。

第四十四条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满足发行人刊登公告行使赎回权时，本所于赎回日暂停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和转股。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根据暂停交易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于赎回日后 3 个交易日将赎回债券所需的资金划入本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第四十六条 本所于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赎回日后一个交易日恢复交

易和转股。

第四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只能在每一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

第四十九条 当回售条件每年首次满足时，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公告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全部或部分回售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可以不行使回售权。

第五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当在公告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接此通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买回要求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通知发出后，股价变化不影响回售决定。

第五十一条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件生效后，持有人依公告时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规定的价格申报卖出。在回售终止日后，由本所统计回售量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本所汇总的回售申报量和约定的价格将资金划入本所指定的资金帐户。在资金到帐后，本所登记公司负责与申请回售的投资者进行资金清算和债券登记。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上市协议，可以通过本所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第五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是指设置强制性转股条件的发行人每年向未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支付利息，非强制性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向到期未转换成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第五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领取债券本息，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向本所会员的营业柜台办理委托领取手续，委托金额为到期实际本金加利息之和。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本所将及时修订、补充。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本所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行，修改时亦同。

附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及兑付，保护投资者和证券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及上市推荐人进行监管。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网发行

第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审批准后，可向本所申请上网发行。

第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申请在本所上网发行，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
2. 募集说明书；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第六条 主承销商或发行人应在发行日前二至五个交易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

第七条 上网定价发行的申购程序为：

1. 申购当日（T 日），投资者凭证券帐户卡申请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由本所反馈认购情况；
2. T+1 日，由本所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在申购专户中。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须在 T+1 日提供通过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申购资金入帐；
3. T+2 日，由主承销商和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T+3 日，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
5. T+4 日，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未予以解冻，并将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指定帐户，主承销商于次日将此款划入发行人帐户。

第八条 每个帐户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少于 1000 元面值，超过 1000 元面值的，必须是 1000 元面值的整数倍，每个帐户认购上限为不超过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

第九条 本所在申购期（三个交易日）内冻结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冻结资金的利息，按企业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三天，含法定休息日），利息归发行公司所有。

第十条 发行手续费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2‰收取。

第十一条 有关发行方面的未尽事宜，参照本所 A 股发行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可向本所申请上市。

第十三条 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申请书；
2.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

3. 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套复审材料；
 4. 上市推荐书；
 5. 上市推荐人向本所提交的资格证明，包括：
 - 会员资格证书；
 -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承销资格证书；
 - 本所颁发的上市推荐资格证书；
 - 负责推荐工作主要业务人员的简历；
 - 最近一年上市推荐业务的情况说明；
 - 上市推荐协议书；
 - 本所结算公司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情况的证明文件；
 -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6. 发行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务联系人的授权书，联系人资格参照 A 股上市规则执行；
 7.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准则编制）。
-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告书。
- 第十五条** 本所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上市安排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签发上市通知书。发行人应于上市前五个交易日与本所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六条** 在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缴纳上市费用（含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上市初费按上市债券总额的 0.01% 缴纳，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月费的收取以上市债券总额为收费依据，以 1 亿元为基数每月交纳 500 元，每增加 2,000 万元月费增加 1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 第十七条** 在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和清算

-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行 T+1 交易。
- 第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面值 100 元为一报价单位，以面值 1000 元为一交易单位，结算单位为张（即 100 元面值），价格升降单位为 0.01 元。
- 第二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集中开市时间同 A 股。
-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委托、交易、托管、转托管、行情揭示参照 A 股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行 T+1 交收，交易清算参照 A 股的现行清算办法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自动终止交易并予除牌，终止交易前一周本所予以公告。
- 第二十四条** 禁止卖空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商（或投资者）出现卖空，本所将即时冻结其卖空资金，每卖空一个交易单位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并责成卖空证券商（或投资者）于 T+1 日对卖空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购。
-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费用。本所按成交金额的 0.1‰ 向

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双方征收交易经手费，同时债券买卖双方还须向所委托的债券交易商交纳佣金，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2‰ 计取。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交易和清算方面的未尽事宜，参照本所 A 股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第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普通股股票上市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可随时转换成股票。

第二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可转换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股。

第二十九条 本所接到报盘并确认其有效后，记减投资者的债券数额，同时记加投资者相应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条 转股申请不能撤单。

第三十一条 如投资者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投资者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本所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第三十二条 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第三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自愿申请转股期内，债券交易不停市。

第三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单只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本所将立即予以公告，并于三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因增发新股、配股、分红派息而调整转股价格时，本所将停止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停止转股的时间由发行人与本所商定，最长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同时本所还依据公告信息对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恢复转股后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第三十七条 到期无条件强制性转股的债券，本所于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停止其交易，并于到期日将剩余债券全部予以转股。

第三十八条 转换期内有条件强制性转股的债券，发行人可于条件满足时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性转股。发行人应于强制性转股条件满足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公告至少三次，本所依据强制性转股公告所载日期停止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并于停止交易后的第三个交易日按公告条件予以全部或部分转股。

第三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强制性转股后，所剩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继续享受付息及最终还本的权利。

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第四十条 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可以不行使赎回权。

第四十一条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满足、发行人刊登公告行使

赎回权时，本所于赎回日停止该债券的交易和转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根据停止交易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于赎回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将赎回债券所需的资金划入本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四十三条 本所于赎回日后第四个交易日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头寸帐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十四条 各券商于赎回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第四十五条 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赎回日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

第四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只能在每一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

第四十七条 当回售条件每年首次满足时，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公告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全部或部分回售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可以不行使回售权。

第四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当在公告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托管券商正式通知发行人。券商审核确认后，冻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

第四十九条 券商将回售数据以报盘的方式传送本所，本所于当日进行数据处理，并于回售申请终止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将数据传给发行人，通知发行人按回售条件生效的价格将相应资金划入本所指定的资金帐户，本所收到资金后再划入券商清算头寸帐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

第五十条 当本所在一天内同时收到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报盘时，按以下顺序进行数据处理：回售、转股、转托管、交易。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第五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是指设置强制性转股条款的可转债发行人每年向未转换成该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或者非强制性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向到期未转换成该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一次性还本付息。

第五十二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所于转换期结束时自动终止交易后二个交易日内，将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数据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于到期日前将相应本息款划入本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第五十三条 本所于到期日后第三个交易日将本息款划入券商清算头寸帐户，各券商于到期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将本息款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第五十四条 设置强制性转股条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兑付利息期间，债券交易不停市。

第五十五条 到期强制性转股后所剩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

股股份的部分，本所于强制转股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这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其最后一年利息划入券商帐户，各券商于第二个交易日将资金划入投资者帐户。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证券商及投资者在有关业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修订，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明确期货经纪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期货经纪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促进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经纪公司，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用自己名义进行期货买卖，以获取佣金为业的公司。

除已经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公司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兼营期货经纪业务外，其他公司一律不得兼营期货经纪业务。

第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公司名称；
- (二) 有规范的公司章程；
- (三) 有固定的场所和合格的通讯设施；
- (四) 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五)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期货经纪人不得少于20人；
- (六)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 (七)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财会制度；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应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后，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期货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仍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受理开业登记申请后，应于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者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

第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的开业登记，应当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文件、证件；
- (二) 由人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证明；
- (三) 期货经纪人名单及简历；
- (四) 通讯设施和专用设备的自有或租用证明；
- (五) 从事期货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应提交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六) 从事国际期货业务的，应提交与相应的国际期货交易所会员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货经纪业务的协议意向书；

(七) 聘用外籍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提交聘用证明和由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证明；

(八) 实行股份制的，应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提交有关文件。

第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则：

(一) 提供客观、准确、及时、高效的服务；

(二) 在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帐户，并与自有资金分离存放；

(三) 如实记录、及时执行客户指令；

(四) 将每日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及其他重要资料完整保存 5 年以上；

(五) 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六) 在营业场所备置供客户阅读的公开说明书、风险说明书；

(七) 在登记注册后 6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缴存营业保证金，其数额不低于注册资金总额的 25%。

第八条 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一) 私下串通，垄断市场；

(二) 进行私下对冲；

(三) 制造、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

(四)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交易凭证和文件；

(五) 挪用客户保证金；

(六) 雇用非经纪人与客户接洽、商谈委托进行期货买卖事宜或代其进行期货买卖；

(七) 约定与客户分享利益或承担风险；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有权对管辖区内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帐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管辖区内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发现其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等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决定。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于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而使客户遭受损失或者引起纠纷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的规定，申请重新登记注册。

对按期提出重新登记注册申请，但经审核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期货经纪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或通知其原登记主管机关作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决定。

对逾期不提出重新登记申请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的期货经纪公司，由原登记主管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登记注册的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应当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变更登记程序，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由原登记主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期货经纪业务的单项核定。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登记注册的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应当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变更登记程序，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不提出申请的，由原登记主管机关予以强制变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登记管理没有明确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以前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5月15日 工商企字[1993]第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执行《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1号令发布。以下简称《办法》），搞好期货经纪公司的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法》的调整范围。一切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企业均按公司登记，非公司企业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从事期货经纪咨询服务、培训等业务的企业，不属《办法》调整范围。这类企业也一律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二、关于初审权限。按《办法》规定，除应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外，其他期货经纪公司的初审工作由公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但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参与、协助初审工作（外商投资期货经纪公司只能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于期货经纪人的资格认定。在国家未有统一规定前，期货经纪人的条件按从事三年以上经济工作和受过期货经纪业务培训一个月以上的标准掌握。地方政府已有规定的，可参照执行。

四、关于专项审批。主要是指从事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涉及外汇业务的，要提交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

五、关于初审、呈报工作。

1. 负责初审或受委托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申请开业登记（含重新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发给《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及有关表式；对申请（含重新申请）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发给《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有关表式。以上注册书中登记主管机关填写的栏目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填写。

2. 重新申请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和重新申请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除提交《办法》规定的文件、证件外，还应提交原登记主管机关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在其注册书封面上注明“重新登记”或“重新申请兼营业务登记”。

3. 申请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除按《办法》规定提交文件、证件外，还应提交期货交易所出具的会员资格证明和加盖原登记主管机关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后，应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

5. 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材料一式一份（注册书一式三份）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档，不再退回。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应自留一套材料备案。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报的符合规定的申请受理后，在规定的时

内将核准结果通知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关于变更登记。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变更登记由公司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设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按《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办理。

2.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期货经纪业务内容的，按《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办理。

七、关于营业执照颁发和注册登记费收取。

1. 专营的期货经纪公司，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兼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由原登记主管机关接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后换发变更的营业执照。

2. 新核准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取注册登记费；重新核准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取变更登记费。核准兼营的公司由原登记主管机关收取变更登记费。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辖区内重新申请登记（含重新申请兼营）的期货经纪公司的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于《办法》规定的 90 日后 15 日内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关于监督管理。对期货经纪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授权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但处罚决定权必须依照《办法》的规定执行。对外商投资期货经纪公司违章违法行为的查处，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权限和程序的暂行规定》办理。

十、《办法》第七条“在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帐户”的规定，在执行上可由期货经纪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

十一、请将《办法》及本通知转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并遵照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12月10日 证委发[1997]88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国务院办公厅于1997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通知》（国办函[1997]39号）。根据通知的精神，我委对1996年8月21日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作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的职权和责任，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券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 (六) 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 (七) 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
- (二) 名称；
- (三) 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 职能范围；
- (五) 会员的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 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 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 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解散证券交易所，经证券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四)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五) 对会员进行监管；
- (六)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七)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八)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九) 证券委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

- (一) 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 (二) 新闻出版业；
- (三)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四) 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经证券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证券交易品种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有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
- (三) 审议和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 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证券委批准。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 (二) 占会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请求；
-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会员大会结束后十日内，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每届任期三年。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制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四)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 (六) 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 (七) 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八) 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监会委派。

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理事长不得兼任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至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证监会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由国家公务员兼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中层干部的任免报证监会备案，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任免报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监察委员会主席由理事长兼任。监察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察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 (二) 监察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三) 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 (四) 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根据需要，理事会可以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应当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

- (一) 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二)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三) 因违法行为被撤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五)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或者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之日起未逾五年；
- (六) 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五年；
- (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证监会有关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并任命新的人选。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 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 (二) 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 (三) 证券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 (四) 清算交割事项；
- (五) 交易纠纷的解决；
- (六) 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七) 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收市、休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 (八) 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 (九) 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十)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一) 股价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
- (十二) 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 (一) 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 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 (三) 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 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 (五) 股份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 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对证券交易合同的生效和废止条件作出详细规定，并维护在本证券交易所达成的证券交易合同的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证券市场的交易行情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有平等的交易机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暂停或者恢复上市证券的交易。暂停交易的时间超过一个交易日时，应当报证监会备案；暂停交易的时间超过五个交易日时，应当事先报证监会批准。

证监会要求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者恢复上市证券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根据证券法规的规定或者证监会的要求，限制或者禁止特定证券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证券交易所不得限制或者禁止证券投资者的证券买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上述文件的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其业务规则得到切实执行，对违反业务规则的行为要及时处理。

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交易所负有发现、制止和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之间建立以市场监管为目的的信息交换制度

和联合监管制度，共同监管跨市场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控制市场风险。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会员管理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 取得会员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二) 席位管理办法；
- (三) 与证券交易和清算业务有关的会员内部监督、风险控制、电脑系统的标准及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 (四) 会员的业务报告制度；
- (五) 会员所派出市代表在交易场所内的行为规范；
- (六) 会员及其出市代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七) 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备案；决定接纳或者开除正式会员以外的其他会员应当在履行有关手续五个工作日之前报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限定交易席位的数量。证券交易所设立普通席位以外的席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证券交易所调整普通席位和普通席位以外的其他席位的数量，应当事先报证监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会员取得的交易席位实施严格管理。会员转让席位必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交易所审批。严禁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国家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下列监管：

- (一) 要求会员的自营买卖业务必须使用专门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并采取技术手段严格管理；
- (二) 检查开设自营帐户的会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自营资格；
- (三) 要求会员按月编制库存证券报表，并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证券交易所；
- (四) 对自营业务规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证监会备案；
- (五) 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过后的 30 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各家会员截止该日的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 (六) 其他监管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对会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做出详细规定，并实施下列监管：

- (一) 制定会员与客户所应签订的代理协议的格式并检查其内容的合法性；
- (二) 规定接受客户委托的程序和责任，并定期抽查执行客户委托的情况；
- (三) 要求会员每月过后 5 日内就其交易业务和客户投诉等情况提交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由证券交易所报证监会批准后颁布。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的财务状况、内部风险控制制

度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证监会。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业务的报表、账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上市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 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和批准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 (二)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 (三) 上市推荐人的资格、责任、义务；
- (四) 上市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 (五) 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六) 其他需要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并报证监会备案。

交易所与任何上市公司所签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均应一致；确需与某些上市公司签署特殊条款时，报证监会批准。

上市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上市费用的项目和数额；
- (二) 证券交易所为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 (三) 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事务；
- (四)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报告程序及回复交易所质询的具体规定；
- (五) 股票停牌事宜；
- (六) 协议双方违反上市协议的处理；
- (七) 仲裁条款；
- (八) 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在上市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并在上市后由上市推荐人指导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推荐人切实履行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职责。上市推荐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上市推荐人予以处分。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证监会统一制定的格式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复核上市公司的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与募集资金及证券上市直接相关的公开说明文件，并监督上市公司按时公布。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或者上市推荐人就上述文件做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报告期限和证监

会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并公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在其公布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证券交易所应当在报告期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告证监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编制的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法》、国家证券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或者涉及应当报证券委、证监会批准的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在确认其已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准予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暂停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并要求上市公司立即公布有关信息：

- (一) 该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二) 有投资者发出收购该公司股票的公开要约；
- (三) 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协议提出停牌申请；
- (四) 证监会依法作出暂停股票交易的决定时；
- (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档案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股东持股数量及其买卖行为的限制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在交易过程中的持股变动情况进行即时统计和监督。上市公司股东因持股数量变动而产生信息披露义务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履行信息披露之前，限制其继续交易该股票，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将上市公司尚未上市流通股份与其已上市流通股份区别开来。未经证券委批准，不得准许尚未上市流通股份进入交易系统。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卖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上市公司信息统计系统，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报送、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第六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以按照上市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以就其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报证监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对其他上市证券的发行人进行监管。

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一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与交收服务。

第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

第六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公平、高效的服务，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其业务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

- (一) 股权登记；
- (二)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和证券帐户的设立；
- (三) 记名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四) 证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品种交易后的结算与交收；
- (五)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者权益分派及其他代理人服务；
- (六) 实物证券的保管；
- (七)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等服务；
- (八)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和修改章程和业务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须报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为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的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的系统（以下简称结算系统），有必备的电脑、通讯设备，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交收资料和电脑、通讯系统的安全。

第七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上市证券的部分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

第七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协议，并报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为参加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的交易而缴存的清算头寸、清算交割准备金，应当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专项存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上述资金的用途及收取标准，并对上述资金严格管理，严禁透支，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系统风险保证基金，并建立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系统，保证证券交易与结算交收的连续性和安全性。结算系统风险保证金的构成和使用原则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第七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据与证券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证明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有效凭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确保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损毁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
- (二) 依本办法第七十三条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证监会及其授权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的查询和取证。

第七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和健全本机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报证监会备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中形成的原始凭证，根据需要制定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二十年。会计凭证和报表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歇业、解散，在根据法定程序办理手续的同时，应当报证监会备案。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七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离任时，交易所理事会应当聘请地方审计局或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总经理离任审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当报证监会认可。

第八十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团体和机构中兼职。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八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制定专项管理规则进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

上述各种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应当报收费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交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就业务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等向证监会提交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抄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

（三）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报告事项。

（四）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十五条 遇有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证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发现证券市场中存在产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为的潜在风险；

（三）证券市场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过程中，需由证券交易所

做出重大决策的事项；

(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遇有以下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交易所会员和证券投资者：

(一) 发生影响证券交易所安全运转的情况；

(二) 证券交易所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

第八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向证监会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八十八条 证监会 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第八十九条 证监会 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九十条 证监会 有权派员监督检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者调查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合法证明文件。

第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涉及诉讼，上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章 罚 则

第九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从事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由证监会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证监会责令停止该交易品种的交易，并对交易所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报告义务，由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后果严重，影响证券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证监会 有权责令证券交易所限期停业整顿，并报证券委备案。

第九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证监会 可以责令证券交易所按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的业务协议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处罚，或者由证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存在下列情况时，由证监会 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证监会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的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委、证监会颁布的制度、办法、规定不传达、不执行；

(二) 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致使有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

(三) 对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不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不报告、不及时解决；

(四) 对在证券交易场所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查处不力。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的任何工作人员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人员向其下达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有责任向其更高一级领导和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没有拒绝执行上述工作任务，或者虽拒绝执行但没有报告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场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且证券交易场所没有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责任的，证监会有权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其会员、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由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者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章程、业务规则、上市协议等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处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报证监会备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证监会处罚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处罚建议。

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场所对其会员、上市公司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责任人和与直接责任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因此而形成的非法获利或者避损，由证监会予以没收并处以相当于非法获利或者避损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将其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二) “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 “上市费用”是指上市证券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场所交纳的费用。

(四) “上市推荐人”是指由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正式会员。

(五) “席位费”是指证券交易场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章程、业务规则向证券交易场所交纳的交易席位使用费。

(六) “证券交易场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交易场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由证券交易场所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

结算与交收服务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本办法未作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定义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证券委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 做好审计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2日 证监发字[199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期货交易所：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年终审计和总经理离任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交易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在会计年度末的财务状况和该会计年度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交易所应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或期货部、交易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证券交易所还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在所在地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3. 交易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报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并报知中国证监会。

被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会员大会或理事会提出申诉或说明被解聘的原因。

4. 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交易所理事会应聘请地方审计局或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总经理离任审计。交易所理事会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报中国证监会认可。

5. 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要派首席会计师办公室、交易部或期货部有关人员参加离任审计。

6. 离任审计工作应在交易所总经理离任后两个月内完成。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担任离任审计的审计机构在完成审计工作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理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请各交易所按此通知的规定，做好年度审计和总经理离任审计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发期货经纪机构《风险说明书》 等四个文件审核要点的通知

1996年1月9日 证监发字[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期货监管部门：

为了使各地方政府期货监管部门做好审核期货经纪公司设立营业部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初审工作，现将有关期货交易的“风险说明书审核要点”（附件一）、“客户委托合同书审核要点”（附件二）、“期货交易规则审核要点”（附件三）、“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审核要点”（附件四）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审核要点的要求，严格把关，统一规范，做好初审工作。

附件一：

“风险说明书”审核要点

由于从事商品期货交易而导致亏损的风险会相当大。因此，客户必须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认真考虑进行期货交易是否适合自己。在考虑是否交易时，客户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客户在商品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亏损总额可能包括客户寄存在期货经纪机构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假如市场走势对客户不利时，期货经纪机构可能会通知客户追加巨额保证金，以便客户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一俟通知，客户必须照办，如果客户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追加保证金，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而客户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负责。

二、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客户可能会发现很难或无法将持有的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客户的损失额可能大大超过已支付的所有保证金总额，客户必须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当客户下达诸如“止损指令”等应变性指令时，该指令可能不一定将损失限制在预期的水平之内。这主要是因为可能在某些市场条件下无法执行这类指令。

四、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风险不一定比单纯的投机交易风险小。

五、采用较少的保证金以期获取较高利润这一期货交易方式，使客户既可能获取高额利润，也可能遭受巨大亏损，两者的可能性是一样大的。

本声明无法揭示所有的风险或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重要情形。故客户在入市交易前，应对自身的财务能力、风险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学习。

以上声明，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客户委托合同书”审核要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当事人双方为客户与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以期货经纪机构内部某从业人员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

二、客户及其授权指令下达人

应当写明客户的姓名（名称）、住址等情况。

无论客户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均应列明其承办人及授权指令下达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

应当注意，客户必须使用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机构进行期货交易，单位不得以个人的名义、个人不得以单位的名义开户从事期货交易。

三、委托交易的范围

应载明可以委托进行交易的期货交易所名称、交易品种。

四、委托人委托期货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方式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当面委托方式，注意当面委托也必须填写委托单逐项明确委托内容；

（二）书面委托方式；

（三）电话委托方式；

以第（一）、（二）种方式进行委托的，客户应当签字；以第（三）种方式进行委托的，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予以同步录音，事后由客户签字或盖章。

五、期货经纪机构执行委托方式

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交易时，应当由客户逐项明确授权，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并且应在保证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和在同一条件下客户委托优先于自营业务的原则执行客户委托。

六、委托人的基本权利

委托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对期货经纪机构的资信情况及业务情况的了解权，对交易信息的知悉权，对所下指令执行情况了解权，查阅复制原始凭证的权利，按约定提取资金的权利等等。

七、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帐户的管理

客户帐户应与期货经纪机构的自有资金帐户严格分开，当期货经纪机构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开展业务而发生清算时，客户帐户上存放的资金属于客户所有，不得用来抵偿任何期货经纪机构的债务或挪作他用。

八、保证金及结算

1. 保证金的收付方式

保证金应以现金缴纳，也可以用有市场流动性的国库券作为抵押，但国库券市值应至少折扣 10%，其具体抵押办法由双方约定。不得以银行保函充当保证金。

采用何种方式收付，如本票、电汇、现金入帐、支票等，由双方当事人约定。

2. 每日结算制度

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及帐户状况进行逐日盯市，实行每日结算制度，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期货经纪机构必须将结算情况通知客户。

3. 保证金的存取

客户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应按照期货经纪机构的要求存入足够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不得低于期货经纪机构向期货交易所缴存的保证金金额。

发生下列情况时，期货经纪机构可以从客户保证金帐户中提取款项：

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其他期货经纪机构交存保证金，或者向期货交易所支付客户的交易亏损；

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其退回结余保证金；

客户应当支付给期货经纪机构的手续费和费用；

经纪机构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协议中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提款事项。

4. 通知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

客户因交易亏损或其他原因，帐户中的保证金金额低于约定的比例时，期货经纪机构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补足，客户应按期货经纪机构的要求执行，否则期货经纪机构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客户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制平仓，直至帐户中的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为止。强制平仓的手续费及可能发生的亏损，应当由客户承担。追加保证金的期限，应当根据交易所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约定，并给予客户适当的资金准备时间。

九、期货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规定事项

手续费标准应由双方按平等原则协商，但不得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同承担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约定。

十、交割

写明具体的交割办法。

十一、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提供咨询及服务事项的范围

期货经纪机构有义务至少提供以下服务：及时准确地提供市场行情，对客户的指令予以确认、执行，成交后及时将结果通知客户并提供交易报告书及交易月报，成交情况查询。

十二、纠纷处理方式

期货经纪机构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时，如果自行协商不成，双方可

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纠纷：

- (一) 约定仲裁条款向法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日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的终止，双方应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原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结。

十四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名

十五、合同的签订日期

附件三：

“期货交易规则（业务章程）”审核要点

一、宗旨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向客户说明期货经纪机构的名称、法定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所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交易所名称及交易品种、基本设施等基本情况，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营业部，应向客户说明该营业部的名称、营业场所、基本设施等基本情况。

2. 向客户说明该期货经纪机构已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三、开户程序

1. 对客户的要求

客户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与进行期货交易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财产，能够承担期货交易风险；

有固定的住所。

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对客户开户的资金、资金来源要求

无论是企业还是自然人开设期货交易帐户，均应说明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拆入资金不得用来进行期货交易。

3. 开户的具体程序

客户提供有关文件、证明材料。

企业客户应提供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同意其参与期货交易的文件。自然人客户应提供身份证明。

向客户出具《风险说明书》和《期货交易规则》，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和风险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在准确理解《风险说明书》和《期货交易规则》的基础上，由客户在《风险说明书》上签字、盖章。

期货经纪机构与客户双方共同签署《客户委托合同书》，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关系，正式形成委托关系。

期货经纪机构为客户提供专门帐户，供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资金往来，该帐户与期货经纪机构的自有资金帐户必须分开。客户必须在其帐户上存有规定保证金后，方可正式下单。

应当注意，客户必须使用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机构进行期货交易，单位不得以个人的名义、个人不得以单位的名义开户从事期货交易。

四、交易指令的下达和执行程序

1. 指令下达人

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客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某一自然人为指令下达人，期货经纪机构只接受该自然人的指令。如果该企业更换指令下达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期货经纪机构后方可生效。

客户为自然人的，期货经纪机构仅接受该自然人下达的指令。如果该客户需委托他人下达指令的，必须有该客户本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期货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

2. 指令内容和种类

指令单应明确：期货交易所名称、期货合约、交割时间、买入或卖出、买卖数量、交易指令有效期限、买入或卖出的价格或价格范围、指令下达人的签章。

指令种类可包括现价指令、市价指令和止损指令等。

3. 指令下达方式及撤消或修改方式

指令下达方式包括当面委托方式、书面委托方式和电话委托方式。以当面和书面方式进行委托的，客户应当签字或盖章；以电话方式进行委托的，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予以同步录音，事后由客户签字或盖章。

客户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向期货经纪机构要求撤回或修改指令。如果该指令已经向交易所传达且成交的，客户必须接受并承担交易结果。

4. 指令的有效与无效

期货经纪机构有权利和义务审核客户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水平是否足够、指令是否超过有效期和指令内容是否齐全，从而确定指令的有效与无效。

5. 指令的执行及执行后的回报

在保证金到位的情况下，期货经纪机构按照时间优先和在同一条件下客户委托优先于自营业务的原则执行客户委托。

指令的执行：客户填写指令单—加盖时间戳—报单—入市代表执行指令—加盖时间戳—通知客户执行结果。

期货经纪机构在执行完客户指令后，应向客户发出交易报告书。客户有权查询成交情况。交易报告书应写明：帐号及户名、成交日期及成交时间、交易所名称、成交品种、数量、交割月份、成交价格、买入或卖出、开仓或平仓、所需保证金数额、交易手续费、税款等。

五、帐户管理

1. 帐户的设置

期货经纪机构为客户提供专门帐户，供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资金往来，该帐户与期货经纪机构的自有资金帐户必须分开。客户必须在其帐户上存有

规定保证金后，方可正式下单。

2. 帐目的保存

成交的资料应至少保存五年，未成交的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

3. 交易报告书与交易月报

期货经纪机构除向客户提供反映当日成交情况的交易报告书外，还应提供交易月报。交易月报应写明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期货交易帐号、当月所有成交的品种买卖、数量、价格和交割月份、各交易品种月底所有未平仓合约、当月保证金存款的提存情况和余额、交易盈亏数额、交易手续费和税款数额、当月实物交割情况等。

4. 期货经营机构因故无法开展期货业务时的客户帐户处理办法

当期货经纪机构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开展业务而发生清算时，客户帐户上存放的资金属于客户财产，不得用来抵偿任何期货经纪机构的债务或挪作他用。

六、保证金及结算

1. 保证金的性质、比例

保证金是客户履行期货合约的担保，客户只能在交易保证金允许的范围
内买卖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机构可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保证金的比例，期货经纪公司
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向其收取的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应以现金缴纳，也可以用有市场流动性的国库券作为抵押，但国库券
市值应至少折扣 10%，其具体抵押办法由双方约定。不得以银行保函充
当保证金。

采用何种方式收付，如本票、电汇、现金入帐、支票等，由期货经纪机
构和客户双方约定。

2. 每日结算制度

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及帐户状况进行逐日盯市，实行每日
结算制度，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由期货经纪机构向客户书面通知结算
情况。

3. 追加保证金的比例及具体制度

当用户因交易亏损或其他原因，帐户中的保证金金额低于约定的比例
时，期货经纪机构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补足。追加保证金的比例及期限，应
当根据交易所规定保证金比例及涨跌停板幅度约定，并给予客户适当的资
金准备时间。

4. 强制平仓的具体制度

如果期货经纪机构向客户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而客户未能在约定的
时间内追加足够的保证金，期货经纪机构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客
户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制平仓，直至帐户中的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
寸为止。

5. 保证金的存取

客户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应按照期货经纪机构的要求存入足够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不得低于期货经纪机构向期货交易所缴存的保证金金额。

发生下列情况时，期货经纪机构可以从客户保证金帐户中提取款项：

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其他期货经纪机构交存保证金，或者向期货交易所支付客户的交易亏损；

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其退还结余保证金；

客户应当支付给期货经纪机构的手续费和和其他费用；

经纪机构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协议中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提款事项。

七、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种类

包括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等。

2. 费率及收取方式

手续费标准应由双方按平等原则协商，但不得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同承担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约定。

八、交割

1. 最后交易日与交割日

2. 交割的具体程序，包括交割的通知，交割资金或实物的交付等

3. 对交割违约的具体处理办法

九、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提供咨询及服务事项的范围

期货经纪机构有义务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及时准确地提供市场行情，对客户的指令予以确认、执行，成交后及时将结果通知客户并提供交易报告书及交易月报，成交情况查询。

十、交易纠纷的解决

期货经纪机构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时，如果自行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纠纷：

（一）约定仲裁条款向法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四：

“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审核要点

一、总则

1. 写明制定的目的及依据

2. 主要以《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依据。

二、从业人员范围

（一）管理人员，包括：

1. 期货经纪机构的正、副经理；

2. 期货经纪机构的部门正、副经理。

（二）业务人员，包括：

1. 从事期货交易的劝诱、开户、委托、执行、保证金收付、结算及交割业务的人员；

2.从事期货交易投资分析、咨询或内部财务、业务稽核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人员。

三、从业人员资格

1.期货经纪机构不得录用不具备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

2.从业人员资格包括以下含义：

参加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参加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组织下的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

符合第四条和第五条所指的从业人员的条件；

未受到中止资格或注销资格处罚者。

四、从业人员的条件

从业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未受过刑事处罚，并在申请从事期货业务前连续三年无经济违法记录。

五、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证券或金融机构工作三年以下，并曾担任证券或金融机构部门经理以上或同等职务；

2.在证券或金融机构工作五年以上，并曾担任证券或金融机构部门副经理以上或同等职务。

3.从事与期货交易上市品种相同商品的经营工作三年以上，并曾担任部门经理以上或同等职务；

4.在期货、证券、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五年以上，并曾担任科长以上或同等职务；

5.有充分事实证明其具备期货专业知识或期货经营经验，并能有效经营期货业务。

六、从业人员管理

1.从业人员录用和解聘的程序、手续，包括按照《劳动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文件；

2.从业人员的任免和考核办法；

3.从业人员的情况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当地期货监管部门备案；

4.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变更和注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报当地期货监管部门备案。

七、从业规则

1.从业人员职责；

2.从业人员不得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期货经纪机构。

3.期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受委托所从事的行为产生的责任应由其所在的期货经纪机构承担。

4. 从业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期货交易全权委托。

八、禁止行为

1. 不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
2. 不按照规定把代理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开；
3. 擅自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套用不同帐户资金；
4. 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盈利或者共担风险损失；
5. 利用客户帐户或者名义为自己从事交易；
6. 用假名进行交易；
7.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审批文件和各种业务凭证；
8. 故意制造和提供虚假信息；
9. 为未开办开户手续的当事人从事交易；
10. 泄露客户的委托事项或者与之相关的信息；
11. 私下对冲；
12. 不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
13. 《办法》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14.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 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证委发[199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制定了《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附：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活动，贯彻稳健经营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负责本办法的监督执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配合证监会对作为其会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股票承销业务进行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营机构，指依法设立的可经营证券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本办法所称证券专营机构，指前款所称的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指前款所称的信托投资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承销业务，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代销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以及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的行为。

第二章 承销资格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取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

（二）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

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本办法所称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

净资本=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 30%-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本办法所称净证券营运资金是指证券兼营机构专门用于证券业务的具有高流动性的资金。

（三）三分之二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二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2.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二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二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四）证券经营机构在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二年内未受到本办法规定的取消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处罚。

（五）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的风险管理要求。

（七）具有能够保障正常营业的场所和设备。

（八）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过程中担任主承销商的，除应当具备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净资产和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和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二）取得证券承销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符合前条第（三）项条件的主要承销业务人员至少 6 名，并且应当有一定的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

（三）参与过三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四）在最近半年内没有出现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而在规定的承销期内售出股票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数 20% 的记录。

牵头组织承销团的证券经营机构或独家承销某一只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主承销商。

第九条 符合前述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须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由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申请表》；

（二）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

（五）内部风险与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六）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或净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七) 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九) 最近一年股票承销业务或最近三年证券承销业务情况的说明材料；

(十)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发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且半年内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资格证书自证监会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一年后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第九条第(七)、(八)、(九)项和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的机构，不得从事股票承销业务，但作为分销商并以代销方式从事股票承销的除外。

未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担任发行公司的发行辅导人和上市推荐人。

第三章 承销的实施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可以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进行，并与发行人签定承销协议。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企业 7% 以上的股份，或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不得成为该企业的主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须在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按发行价认购未售出的股票。

证券经营机构以代销方式承销股票，在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应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企业或包销商。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拟公开发行或配售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或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组织承销团。

承销团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承销商的，可设一家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外的证券经营机构为分销商。

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包销的具体方式、包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认购方法，或代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退还方法；
- (四) 承销份额；

- (五) 承销组织工作的分工；
- (六)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七) 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八) 承销缴款的程序和日期；
- (九) 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于申报股票发行审查材料的三天之内向证监会报送承销商备案材料。向证监会备案的材料包括承销说明书、承销商承销资格书复印件、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承销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销商和发行人名称；
- (二) 承销方式；
- (三)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 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份额；
- (五)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六) 承销费用及计算、支付方式；
- (七) 承销团各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 (八) 证监会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证监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办法，可对证券经营机构担任某只股票发行的承销商提出否决意见；对自收到完整的备案材料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否决意见的，视为得到认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公告的信息不得与经证监会所审定的内容有任何不同。

第二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或配股价格由承销商与发行企业共同商定。承销商不得迎合或鼓动发行企业以不合理的高溢价发行股票。

第二十二条 包销商收取的包销佣金为包销股票总金额的 1.5 ~ 3%；代销佣金为实际售出股票总金额的 0.5 ~ 1.5%。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每次承销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上报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工作报告应详细说明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和承销方案的执行情况，承销费用决算情况，并提供发行人前十名最大股东的名册及持股量、持股比例。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不得为取得股票而以下列行为故意使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有剩余：

- (一) 故意囤积或截留；
- (二) 缩短承销期；
- (三) 减少销售网点；
- (四) 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 (五)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依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得股票，除按国家关于金融机构投资的有关规定可以持有的外，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将该股票逐步卖出，并不得买入，直到符合国家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及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前款所称虚假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名义上是承销团成员，实际上并没有从事承销股票的活动和承担承销股票应尽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不得透露未依法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告前的发行方案以及承销过程中有关认购数量、预计中签率等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一) 不当许诺；
- (二) 诋毁同行；
- (三) 借助行政干预；
- (四)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和在承销结束后股票上市前，不得以任何身份参与所承销股票及其认购证的私下交易，并不得为这些交易提供任何便利。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证券专营机构负债总额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10，证券兼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负债总额与证券营运资金之比不超过 10。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其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其每次包销总金额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上年末净资产为一亿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证券经营机构，包销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二) 上年末净资产为一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五亿元以下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承销团中主承销商的，包销金额不得超过 7,500 万元。

(三) 上年末净资产为五亿元以上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承销团中主承销商的，包销金额不得超过一亿元。

第三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同时承销四只或四只以上的股票。

前款所称同时，是指与不同企业签订的承销协议规定的承销时间相互重合或交叉。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应当保持风险意识，贯彻稳健经营原则，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和约束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当发现风险超过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要求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办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情况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其股票承销及相关业务资料。

第三十七条 证监会和由证监会授予部分监管职责的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对从事股票承销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证券经营机

构，可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提供、复制或封存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凭证和其他必要的材料。

对证监会的检查和调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材料。在调查过程中，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调查。证监会还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证监会可聘任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依据本规定有关条款并在证监会要求的事项内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情况进行稽核。

证券经营机构对前款所称稽核，应视同为证监会的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具有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证监会报送上年承销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条 承销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当至少妥善保存七年。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的，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资格证书或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承销业务；
- (二) 不按规定标准收取佣金。

第四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又不作及时调整的，处以警告，并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暂停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 (一) 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稽核；
- (二) 不按规定上报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备案材料和年度承销情况报告；
- (三) 从事虚假承销；
- (四) 透露非公开信息；
- (五)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六) 在承销过程中和在承销结束后股票上市前，参与所承销股票及其认购证的私下交易，或为这种私下交易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承销业务资格申请：

- (一)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 (二) 在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时，通过故意囤积或截留、缩短承销期、减少承销网点等方式使股票在承销结束时剩余；
- (三) 通过投资、回扣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从事股票承销业务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或严重亏损，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可以暂停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暂停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

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作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证监会 1993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在股票发行工作中强化证券承销机构和专业性中介机构作用的通知》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6年9月24日 证监期字[199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我国的期货经纪行业经过两年多的规范整顿，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混乱无序的局面得到一定控制，正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但是，近来一些期货经纪机构在内部管理和运作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有：部分期货经纪机构内部管理松懈，财务管理混乱，业务规章不够规范，风险控制不力，诉讼纠纷不断；一些期货经纪机构自营与代理不分，挪用客户保证金炒作期货，损害客户权益；有的机构蓄意违规，为操纵市场行为提供方便，甚至直接参与操纵市场；个别期货经纪机构利用非法手段诈骗客户资金，负责人甚至卷款潜逃。部分期货经纪机构的上述行为给期货经纪业带来了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行业的监管，确保我国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的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和期货兼营机构（简称期货经纪机构）的监管，及时掌握期货经纪机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证管办（证监会）应要求期货经纪机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进行一次自查，并就1996年9月底前的财务、营运、风险控制、代理业务、遵纪守法等项写出自查报告（内容见附件一），报证管办（证监会）。对逾期未报的，证管办（证监会）应给予处罚。

证管办（证监会）要建立期货经纪机构定期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期货经纪机构自1996年第四季度始，每季终了15日内向证管办（证监会）报送上季营业报告（内容见附件二、三、四）。

证管办（证监会）要及时掌握资不抵债或经我会批准成立后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连续6个月没有业务活动的期货经纪机构的情况，并报告我会，我会将取消其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资格。

二、证管办（证监会）要根据以下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规范期货经纪机构的业务行为：

1. 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期货兼营机构期货部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个人或机构。已经承包的必须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解除原承包合同。

2. 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为客户融资，不得允许客户蓄意透支交易，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交易指令必须由客户或其授权人签字，电话下单必须录音并补签字，场内出市代表不得直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

3. 期货经纪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加强对客户开户、资金划转、现金提取的管理。不得允许法人以个人名义开户和个人以法人名义开户。不得以“退还保证金”、“佣金返还”的名义随意向第三者划转资金。

4. 任何期货经纪机构均不得接受被我会列为“市场禁入者”的机构与客户，不得录用、雇佣被我会或我会授权机构通报的有劣迹的从业人员。

5.任何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以分仓、借仓等手段超限量持仓，不得为操纵市场者提供便利和条件。

6.期货经纪机构必须按照交易所的成交回报价格通知客户成交结果，不得将客户交易指令不通过期货交易所而私下对冲，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

7.期货经纪机构通过各种媒体所进行的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夸大，不得有诱导性内容或虚假内容。

三、证管办（证监会）要认真规范整顿辖区内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

除期货经纪公司、已经证管办（证监会）初审并不报我会复审待批的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和期货兼营机构外，其他机构和会员单位均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兼营机构不得从事二级代理业务。

除已经证管办（证监会）初审并上报我会复审待批的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外，期货经纪公司和期货兼营机构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设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在交易所周围设立的出市代表管理部门不得挂牌，不得接受客户指令，不得提供结算服务。

证管办（证监会）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机构，必须坚决查处，对情节严重不服管理的，上报我会取消其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资格或其会员资格。有欺诈行为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证管办（证监会）要进一步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65号）及其会议纪要（证监发字[1994]96号）的有关精神，与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协同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取缔，绝不姑息。非法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将被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五、规范整顿期货经纪机构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证管办（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期货经纪机构的现状和有关问题，规范整顿的工作要充分细致，方法步骤要积极稳妥，一经实施要迅速果断。要吸收一些会计、审计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强有力的队伍，把辖区的期货监管工作切实抓起来，维护市场稳定。

六、凡违反本规定或提交虚假报告的期货经纪机构，证管办（证监会）可在我会授权范围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我会予以惩处。对于严重违规、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我会将取消其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证管办（证监会）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期货经纪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信息沟通并及时将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告我会。

附件一：

期货经纪机构自查报告

基本情况

1.你公司营业执照与《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内容是否一致？

2.与期货经纪机构注册登记和变更有关的国办发[1994]69号、证监发字[1995]167号、[1995]168号、[1996]4号、[1996]16号、国发[1996]10号等6个文件是否已学习并通晓？

3. 你公司所有股东情况、董事情况、监事情况、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已真实、及时向证监会填报？

4. 能否保证你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与你公司开展期货代理业务的公司，是否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6. 你公司是否曾参与过分仓、借仓等操纵市场行为？

7. 你公司是否严格遵循了证监发字[1995]167号和证监[1995]168号文件？是否还设有未申报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

8. 若你公司为期货经纪公司或所设营业部，是否做自营？若你公司为期货兼营机构，是否从事二级代理？

开户

1. 你公司在新客户开户时是否严格审查其从事期货交易的资格？

2. 你公司客户开户文件（包括风险说明书、委托合同书等）是否齐备？内容是否符合证监会的要求？样本是否经证监会审核？

3. 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你公司开户时有否检查其是否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

A 是否为亏损企业？

B 有无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同意文件？

4. 你公司是否有金融机构客户或金融机构股东？

5. 你公司是否掌握客户的以下情况：

A 名称或姓名？

B 经营范围或职业？

C 年龄？

D 年收入？

E 以前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6. 你公司是否向客户提供必要的培训？

7. 你公司客户中有否以自然人名义为单位开户或以单位名义为自然人开户？

8. 有否措施禁止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你公司交易？

9. 其他期货公司通过你公司做二级代理时，你公司是否考察过它的资信状况？

客户订单和记录保存

1. 国有企事业单位下单时有否检查其是否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交易的品种是否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有关？

2. 你公司的客户订单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A 交易时间？

B 买或卖？

C 交易品种？

D 数量？

E 价格？

3. 电话委托是否有同步录音及客户事后补办的签字或盖章手续？

4. 你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是否立即盖上时间戳记？

5. 你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是否立即下到交易所场内？
6. 成交后你公司是否立即通知客户？
7. 你公司是否及时向客户发出交易确认书和成交月报？
8. 由于你公司失误造成客户损失，是否由你公司承担？
9. 你公司是否有适当的程序保证大户报告书能及时向有关机构呈报？
10. 对以下记录是否保存二至五年：
 - A 客户订单？
 - B 电话录音？
 - C 成交确认书？
 - D 交易月报？
 - E 大户报告书？
 - F 结算所或代理机构的成交单？
 - G 客户保证金明细帐？

保证金和手续费

1. 当客户保证金不足时，你公司是否及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
2. 你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水平是否低于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水平？
3. 你公司是否曾向客户提供过透支交易？
4. 你公司是否挪用过客户保证金或套用不同帐户的资金？
5. 你公司是否曾经通过或计划通过降低手续费来吸引客户？

内部管理

1. 你公司的《客户委托合同书》、《风险说明书》、《交易章程》和《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是否符合证监会的要求？
2. 当你公司修改上述四个文件时是否事先向地方证管部门申报？
3. 你公司的其他内部管理规章是否完备？
4. 你公司是否允许从业人员参与期货交易？若允许，你公司通过什么办法能执行客户委托优先的原则以保护客户利益？
5. 若你公司为期货经纪公司并设有营业部，是否设有内部审计制度并有相应的人员审计营业部的财务情况？多长时间向总公司提供一次书面报告？若发现问题，你公司能否保证会采取行动？
6. 你公司是否聘用过曾被证监会、交易所或地方期货监管部门处分过的人员？
7. 你公司对负责开发客户的从业人员是否进行过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客户投诉和广告宣传

1. 你公司是否专门聘有法律人士来处理客户投诉或咨询？
2. 你公司是否建立有相应的规定和步骤来处理客户的投诉或咨询？
3. 你公司客户投诉有处理结果的百分比是多少？
4. 若你公司为期货经纪公司并设有营业部，是否要求营业部将发生的投诉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处理？
5. 你公司是否做过诱导、夸大或虚假广告宣传？
6. 你公司广告宣传的文稿在正式刊登以前，是否有一定的审核程序？是否经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审定并批准？

7. 你公司广告宣传文稿在刊登以后，是否保存五年以上？

资金和帐户管理

1. 你公司是否有专人负责保证金的收取及核算，客户提取保证金是否有专人负责审批，并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若你公司为期货兼营机构，你公司是否做到了代理与自营帐户分开？

3. 你公司是否考虑过将客户的持仓量与其净资产挂钩？

4. 你对客户或二级代理返还的手续费，是否都进行专项的财务处理。支付的款项是否都通过客户的保证金帐户？

5. 你公司能否掌握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并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6. 你公司是否按国家法律规定及时足额纳税，有无偷漏税和拖欠税款情况？

7. 你公司是否定有风险警界线以防止客户爆仓？

8. 你公司累计投资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50%？

兹声明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成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期货经纪机构营业报告—A 类

(期货经纪公司)

编号：_____。

(监管部门填)

公司名称：_____ 开业时间：_____。

许可证有效期自：_____ 至：_____ 许可证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场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本报告联系人：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BP 机或手机：_____。

区号

1. 本报告反映的起迄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报告的类型是 月报 季报 由_____特别要求。

3. 登记事项若有变更，请列出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_____。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_____。

4.交易所席位若有变动，请列出具体情况。

	交易所名称	取得席位时间	席位号
新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退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期初	期末
客户保证金余额	_____。	_____。
缴存各交易所保证金总额	_____。	_____。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_____。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_____。	_____。
代理交易额	_____。	_____。
代理交易量（手）	_____。	_____。
手续费收入	_____。	_____。
利润总额	_____。	_____。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营业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_____。	_____。

6.请列出本报告期间投诉、纠纷、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包括事由及解决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期初	期末
总数	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新聘	_____。	_____。

解聘

兹声明本报告及其附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成分。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期货经纪机构营业报告—B类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

编号：_____
(监管部门填)

营业部名称：_____ 开业时间：_____
许可证有效期自：_____ 至：_____ 许可证号：_____
营业场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 本报告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传真：_____ BP机或手机：_____

区号

1. 本报告反映的起迄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本报告的类型是 月报 季报 由___特别要求。
3. 登记事项若有变更，请列出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名称_____。
期货营业场所_____。
负责人_____。
其他_____。

4. 期货部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期初	期末
客户保证金余额	_____	_____。

代理交易额 _____。

代理交易量（手） _____。

手续费收入 _____。

利润总额 _____。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_____。

5. 请列出本报告期间投诉、纠纷、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包括事由及解决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营业部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期初	期末
总数	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新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解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声明本报告及其附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成分。

附件：1. 营业部资产负债表；
2. 营业部损益表；
3. 营业部财务状况变动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营业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期货经纪机构营业报告—C类

（期货兼营机构）

编号：_____。

(监管部门填)

公司名称：_____ 开业时间：_____。
许可证有效期自：_____ 至：_____ 许可证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BP 机或手机：_____ 区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期货营业场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期货部负责人：_____ 本报告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BP 机或手机：_____。
区号

1. 本报告反映的起迄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 本报告的类型是 月报 季报 由____特别要求。
3. 登记事项若有变更，请列出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_____。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期货营业场所_____。
期货部负责人_____。
期货经营范围_____。
其他_____。

4. 交易所席位若有变动，请列出具体情况。

	交易所名称	取得席位时间	席位号
新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退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期货部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	期末
总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_____	_____
总公司利润总额	_____	_____
总公司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总公司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_____	_____
客户保证金余额	_____	_____
缴存各交易所保证金总额	_____	_____
交易额	_____	_____
代理交易额	_____	_____

自营交易额 _____。
 交易量(手) _____。
 代理交易量(手) _____。
 自营交易量(手) _____。
 手续费收入 _____。
 利润总额 _____。
 速动比率 _____。
 营业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_____。

6. 请列出本报告期间投诉、纠纷、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包括事由及解决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期货部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期初	期末
总数	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新聘	_____。	
	_____。	

解聘	_____。	
	_____。	
	_____。	

兹声明本报告及其附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成分。

附件：1. 期货部资产负债表；
 2. 期货部损益表；
 3. 期货部财务状况变动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期货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30日 证监信字[1996]1号

各期货交易所：

目前，各期货交易所披露的交易行情信息在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指标含义方面不尽统一，给投资者的交易活动和市场监管工作带来不便。为规范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行情信息披露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期货交易行情信息披露内容

各期货交易所披露的交易行情信息至少应包括：合约名称、交割期、前结算价、今开盘价、最新价、涨跌幅、成交量、持仓量、最高价、最低价、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今收盘价、结算价等指标。

二、关于期货交易行情信息披露方式

各期货交易所披露的交易行情信息，除合约名称、交割期、前结算价外，其它指标必须即时公布。

三、关于有关指标含义

1. 今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
2. 今收盘价：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
3. 涨跌幅：为最新价与前日结算价之差。
4. 结算价：为全天成交加权平均价。
5. 持仓量：为按双边合约数计算的持仓量。
6. 成交量、成交金额：为按双边合约数计算的成交量、成交金额。

四、请各期货交易所按照上述要求，调整目前的信息发布系统，并于9月1日起，使用调整后的信息发布系统发布交易行情信息。调整信息发布系统工作完成后，请及时报告证监会，并公告市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期货交易所披露交易、交割有关信息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期字[1996]14号

各期货交易所：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制度，维护期货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对期货交易所披露交易、交割有关信息规定如下：

1. 每日闭市后，公布当日成交量前 20 名会员名单及其成交量；公布多空持仓量前 20 名会员名单及其持仓量。
 2. 每周五闭市后，公布各合约注册仓单数量和已申请交割数量。
 3. 最后交割日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布交割配对结果和实物交割量。
- 本通知自 1996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7年5月13日 证监期字[1997]9号

各期货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交易所披露交易、交割有关信息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14号）下发后，受到投资者的普遍欢迎。但由于各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尽统一，少数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了落实证监期字1996年14号文件的精神，规范和统一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仓金额达到本交易所持仓总金额20%或持仓量超过2万手的期货品种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各交割月份合约，必须按规定格式（见附件）披露信息：

1. 离实物交割最近的；
2. 持仓量占该品种期货合约持仓总量15%以上的；
3. 持仓量超过1万手的。

二、披露信息时，必须按格式公布该交割月份合约交易量和多头持仓量、空头持仓量前20名会员单位的名称、席位号、交易量和持仓量。

三、其他交割月份合约的有关信息应随时备查，期货交易所不得拒绝会员单位的查询。

请各期货交易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遵照执行。

附表一：

_____期货交易所_____合约成交量排名表

交割月份____年 月 日

名次	席位号	会员名称	成交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续表)

名次	席位号	会员名称	成交量
16			
17			
18			
19			
20			

附表二：

____期货交易所____合约持仓量排名表

交割月份_____年 月 日

多头持仓排名				空头持仓排名			
名次	席位名	会员名称	多头持仓	名次	席位名	会员名称	空头持仓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续表)

多头持仓排名				空头持仓排名			
名次	席位号	会员名称	多头持仓	名次	席位号	会员名称	空头持仓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 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规范境内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外资股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我会制定了《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

附：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 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应当依据本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前款所称外资股包括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由机构批设机关依法批准可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本规定所称证券专营机构，指前款所称的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指前款所称的信托投资公司。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指在中国境外注册，并依照所在地法律可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章 从事外资股业务的条件

第五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外资股经纪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二）具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权；

（三）具有能够保障涉外业务正常开展的通讯设施、营业场所、设备等技术手段；

- (四) 具有五名以上能够从事涉外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
- (五)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二年内未受到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
- (六) 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账管理；
- (七)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申请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照所在地法律可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
- (二) 受到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 (三) 具有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净资产或者由依照境外法律可提供担保并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相应的担保；
- (四) 具有二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
- (五) 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的各项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
- (六) 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络；
- (七)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五年以上的证券业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信誉；
- (八) 最近二年中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法规受到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 (九)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 (十) 具有二名以上熟悉中国证券市场以及相关的政策、法律的专业人员；
- (十一)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 (二) 依照《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取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 (三) 具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权；
- (四) 具有能够保障涉外业务正常开展的通讯设施、营业场所、设备等技术手段；
- (五) 具有十名以上有证券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熟悉国际金融业务、会计业务和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员至少各一名；
- (六) 具有一年以上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或参与承销一只以上股票的经历；
- (七)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担任外资股主承销商或者境内事务协调人，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营运资金；
- (二) 依照《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取得主承销商资格；

(三) 具有二十名以上有证券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熟悉国际金融业务、会计业务和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员至少各二名；

(四) 具有参与外资股承销的经历；

(五)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照所在地法律可经营股票承销业务；

(二) 具有相当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上的净资产或者由依照境外法律可提供担保并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相应的担保；

(三) 提出申请前二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四) 具有三名以上熟悉中国证券市场以及相关的政策、法律的专业人员；

(五)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外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时，可聘请一家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事务协调人。

第三章 资格的申请与维持

第十一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 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申请表》；

(二) 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副本）》；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 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

(五)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七) 最近二年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

(八)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 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申请表》；

(二) 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执照；

(三) 公司章程；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学历、从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专业证书；

(五) 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七) 最近二年承销情况介绍；

(八) 以往参与中国证券业务情况的说明；

(九)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监会可以根据情况要求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提交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证监会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根据本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发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并且半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自证监会颁发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二年后自动失效。证券经营机构需要维持其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应当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前二年财务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书和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须按资格证书规定的事项从事有关业务；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的机构，不得从事本规定的外资股业务。

第十六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证监会报送上上年度从事外资股承销和经纪业务情况的报告。

从事境外上市外资股承销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每次承销活动结束后30日内向证监会报送业务报告。

第十七条 从事外资股业务的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承销业务原始凭证、交易记录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至少妥善保存七年。

第十八条 证监会对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情况可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并可以随时要求其报送相关业务资料。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从事外资股业务半年至一年、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罚款数额参照《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 (一)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资格证书；
- (二) 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者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外资股业务；
- (三) 不按规定上报从事外资股业务情况报告；
- (四) 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检查；
- (五) 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遵守《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我会制定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附：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和清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负责本办法的监督执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作为其会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证券自营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营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本办法所称证券专营机构，指前款所称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指前款所称信托投资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

前款所称上市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下列证券：

- （一）人民币普通股；
- （二）基金券；
- （三）认股权证；
- （四）国债；
- （五）公司或企业债券。

前款所称人民币普通股、基金券、认股权证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统称为权益类证券。

第二章 自营资格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取得证监会认定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领取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未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五条所称证券自营业务以外的证券自营业务。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

（二）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资本，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本办法所称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

净资本=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30%-无形及递延资产-提取的损失准备金-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

本办法所称净证券营运资金是指证券兼营机构专门用于证券业务的具有高流动性的资金。

（三）三分之二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二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二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2.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二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二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四）证券经营机构在近一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二年内受到本办法规定的取消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处罚。

（五）证券经营机构成立并且正式开业已超过半年；证券兼营机构的证券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六）设有证券自营业务专用的电脑申报终端和其它必要的设施。

（七）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所列各项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资格须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申请表》；

（二）机构批设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由机构批设机关核准的公司章程；

（五）证券自营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六）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七）由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

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九) 上一年度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正式开业未超过一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报送从开业时起到上一年度末的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

(十)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证监会颁发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且半年内不受理其重新申请。

第十条 资格证书自证监会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一年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需要保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应在资格证书失效前的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第八条第(七)、(八)、(九)项和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

第三章 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从事有关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的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从事下列操纵市场的行为：

(一) 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约定与其它证券投资者在某一时间内共同买进或卖出某一种或几种证券。

(二) 以自己的不同帐户或与其他证券投资者串通在相同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三) 在一段时间内频繁并且大量地连续买卖某种或某类证券并导致市场价格异常变动。

(四) 有关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的法规规定的其他操纵市场行为。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二) 以自营帐户为他人或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

(三) 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

(四)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自营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证券经营机构 10% 以上的股份时，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前款所称关联公司，由证监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认定。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将买进或卖出的证券逐笔交由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交割，不得以当日卖出或买进的同种证券抵充。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监控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始终保持遵规守法意识，防范和制止公司内部各种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的发生。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证券专营机构负债总额与净资产之比不得超过 10 : 1，证券

兼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负债总额与证券营运资金之比不得超过 101。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其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帐户上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按成本价计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 80%。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持有一种非国债类证券按成本价计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 20%。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买入任一上市公司股票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流通股总市值的 20%。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出现盈利时，该机构应按月就其盈利提取 5%的自营买卖损失准备金，直至累计总额达到其净资本或净营运资金的 5%为止。

前款所指自营买卖损失准备金除用于弥补证券自营买卖损失之外，只能用于形成非股票类高流动性资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保持风险意识，贯彻稳健经营方针，防范各种风险因素，制定证券自营风险控制和每日风险自查制度，在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证监会可根据有关情况的变化对第十八至二十三条规定的风险控制比例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以公司名义建立证券自营帐户，并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与代理业务，应当将经营两类业务的资金、帐户和人员分开管理，并将客户存入的保证金在二个营业日内存入指定银行的信托帐户，将公司证券自营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单独管理核算。

第二十八条 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以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证监会和由证监会授予监管职责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对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可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提供、复制或封存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凭证和其他必要的资料。

对证监会和被授权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检查和调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在调查过程中，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调查。证监会和被授权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还可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有关证据。

第三十条 证监会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依据本办法有关条款并在证监会要求的事项内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情况进行稽核。

证券经营机构对前款所称稽核，应视同为证监会的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帐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当至少妥善保存七年。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取得资格证书前或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四条规定，又不作及时调整和建立相应风险控制制度的，处以警告，并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暂停自营业务资格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暂停自营业务资格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自营业务半年至一年的处罚：

- (一) 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 (二) 不按规定上报自营业务资料 and 情况报告；
- (三) 由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四) 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 (五) 以自己名义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
- (六) 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代为买卖证券；
- (七) 其他违反自营业务管理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自营业务半年至一年、取消自营业务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自营业务资格申请：

- (一)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 从事或参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第三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屡次违反本办法，在一年的时间内受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累计达 3 次以上，或受到暂停自营业务处罚累计达 2 次以上，取消自营业务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自营业务资格申请；情节严重的，可同时暂停或停止其他证券业务。

第三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或严重亏损，在被证监会或国家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可以暂停其证券自营业务资格，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并根据调查结论作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除第二十条外，本办法各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的通知

1996年12月12日 证监期字[199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规范期货经纪行为，经研究，决定对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期货兼营机构（以下通称“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将按年度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检验。未经年检或者年检未予通过的期货经纪机构不得继续经营期货经纪业务。

二、年检报告书的格式、内容、年检标识样式和年检戳记样式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中国证监会授权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负责年检的初检工作，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年检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复检。复检通过的期货经纪机构，中国证监会在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加贴年检标识或加盖年检戳记后发还。

三、凡已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期货经纪机构均须参加年检。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上报中国证监会待批的期货经纪机构也须参加年检。

四、期货经纪机构年检制度自1997年度实行。年检的起止日期为每年度2月1日至4月30日。期货经纪机构必须在4月1日前，到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领取并如实上报年检报告书和其他有关材料（内容要求见附件一、二、三）。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必须在4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五、对发生以下情况的期货经纪机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不予通过初检：

- （一）逾期未参加年检的；
- （二）资不抵债的；
-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后六个月没有正式对外营业或连续六个月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
- （四）拒绝或阻挠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年检、日常检查或查处案件的；
- （五）未按《公司法》要求进行规范的；
- （六）不如实上报年检要求的有关材料，或在申请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欺诈行为的；
- （七）注册资本不实的；
- （八）《营业执照》与《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不一致的；
- （九）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情形的。

对于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停业整顿处罚的期货经纪机构，应在停业整顿期满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依本通知规定程序办理年检。

六、期货经纪机构若违反本通知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国务院、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一、期货经纪公司年度检验报告书（略）

- 二、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年度检验报告书（略）
- 三、期货兼营机构年度检验报告书（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23日 证监期字[199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了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活动，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各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的投资，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二、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各类金融机构的投资。金融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金融机构。

三、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外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

四、期货经纪公司接受本通知前三项规定机构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投资，投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最近连续两年盈利；

（三）对期货经纪公司加上对其他机构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该投资单位净资产的50%；

（四）不得以银行贷款向期货经纪公司投资。

五、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期货经纪公司与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得以换股形式相互投资。

六、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对其他期货经纪公司的投资不得超过接受投资的期货经纪公司资本的50%。

七、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向个人募集股本。

八、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督促所在地期货经纪公司贯彻执行本通知。

九、期货经纪公司的现有投资单位有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在1997年4月30日前进行清理、转让，否则将不予通过年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整顿证券经营机构交易行为的通知

1997年4月9日 证监机字[1997]1号

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

为规范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加强证券经营机构的自我约束，维护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规，证监会将开展对证券经营机构股票交易情况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证券经营机构要积极开展自查和内部整顿

各证券经营机构要安排专门时间，认真组织学习《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强化全公司遵纪守法和风险控制意识，提高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自觉性。

证券经营机构要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自4月9日起，检查证券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 (一) 有关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欺诈客户的各种行为；
- (二) 持有股票的金额超过自营办法规定的比例；
- (三) 为客户买卖股票融资；
- (四) 挪用客户保证金；
- (五) 违反证券法规的其他行为。

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内部整顿，在4月25日前达到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度，并就内部整顿的过程、问题和效果向证监会提交详细报告。在自查和内部整顿过程中，各证券经营机构对所属各营业机构的营业场所设施也要进行彻底的清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证监会将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检查

自4月下旬起，证监会将组织力量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股票交易情况和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自查和内部整顿期间未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机构，或自查结束后仍有新的违规行为发生的机构，或不接受、不配合检查的机构，证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按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暂停部分业务直至取消股票承销和自营业务资格、停业整顿的处罚；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情节严重的将按市场禁入的有关规定处罚。

对自查和内部整顿走过场并涉嫌严重违规的，证监会在调查期间，将依据有关法规暂停其承销业务和自营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承销股票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 证监机字[1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证券经营机构：

最近，在新股发行认购过程中，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所承销股票的现象比较普遍。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所承销股票，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和《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为维护股票发行的公正性，进一步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各地证管办（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要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导和组织股票发行工作，切实加强对股票承销过程中申购资金和股东帐户的监督和管理。

2. 包括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在内的所有证券承销机构，在其承销股票的发行过程中不得直接或变相以其他认购人的名义申购自己所承销的股票，只能按规定在发行结束后包销剩余的股票。

3. 中国证监会对有申购自己所承销股票行为的证券经营机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直至暂停受理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申请的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证券经营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17日 证监机字[199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8]78号通知精神，为贯彻全国证券机构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现对当前证券经营机构和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在华代表机构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按照全国证券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对辖区内的证券经营机构（含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的状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切实依照国办发[1998]78号通知规定的措施，履行监管职责，做好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新的管理规定下发前，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类机构监管的规定）对证券经营机构实施监督和管理，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另出规定。

三、在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期间，各地不得擅自审批新机构及机构有关变更事项。已有越权批准的机构、网点和变更事项，应宣布无效，限期清理，予以取缔。

四、除少数已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增资改制方案的证券公司未尽事宜继续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外，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规定出台前，各地暂不受理现有其它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收购兼并、股权调整、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更名、迁址等变更事项的申请。暂不受理审批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转让工作。

五、对个别证券交易营业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址的，可向当地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地方证券管理部门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办理有关批复手续。此类迁址仅限于同城迁址。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利用迁址增设机构。

六、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外资证券类机构在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下发前，各地暂不受理外资证券类机构在华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对已经批设的代表机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29日发布的《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执行相应的监管职能。

各地证券管理部门在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7日证 监机字[199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各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交通部（招商局）、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方案》，现就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的审批和监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

从1998年6月12日起，境内机构、境外中资机构在境外设立、参股和收购证券类机构的审批及监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在此以前，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但未正式发文的境外证券类机构的设立、参股和收购以及这类机构重大变更的审批事项，转由中国证监会办理。

二、境外证券类机构有以下变更事项的，其境内投资单位应事前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1）撤销境外证券类机构；（2）调整股份比例、增资及机构变更；（3）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境外证券类机构遇有以下重大事项，应立即向其境内投资单位和中国证监会报告：（1）发生严重违规和亏损；（2）境外机构员工有舞弊、欺诈等行为，涉及较大金额、造成较大经济损失；（3）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经济或金融体制、法规的重大变动；（4）按规定向所在地监管当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境外证券类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境外机构上半年工作报告，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其境外机构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工作报告。上述报告由派出机构转报中国证监会。

五、为全面掌握各境外证券类机构的有关情况，请各投资单位按所附调查表完整、准确地填报各单位在境外设立、参股和收购的证券类机构的情况，并于1998年10月31日以前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附件：

表1 境外证券类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注：1.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2.“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填报 1997 年度数据。
公司法人代表：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监管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一)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二) 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四) 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

(一) 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 发行人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五) 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 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

(十) 发行人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十二) 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

(十三)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四) 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五) 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十六) 因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十七) 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 股票的二次发行；

(二十) 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

(二十三)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二十四) 发行人的收购或者兼并；

(二十五) 发行人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六) 其他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对证券市场作出的预测和分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二)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督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四) 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 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第八条 前条所称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一)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二) 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三)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四)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五) 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六)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七) 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欺诈客户。

第十条 前条所称欺诈客户行为包括：

- (一) 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 (二) 证券经营机构违背被代理人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
- (三)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
- (四) 证券经营机构不在规定时间内向被代理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
- (五)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 (六)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擅自将顾客委托保管的证券用作抵押；
- (七) 证券经营机构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帐户上翻炒证券；
- (八) 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时未向其提供招募说明书；
- (九) 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
- (十)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第十二条 前条所称虚假陈述行为包括：

- (一)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 (二)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 (三)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 (四)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 (五) 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人员泄露内幕信息，除按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据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款项、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止或者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指证券经营机构，下同）证券经营业务、其（指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下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

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六条 前条所列以外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已上市的发行人有操纵市场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上市资格。

第十七条 个人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经营证券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机构有欺诈客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和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虚假陈述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者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实施欺诈客户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案件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证明确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单独实施处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处罚。证券委指定其他机构处罚的，受指定的机构也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处罚。

多个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种行为享有处罚权的，实施处罚时应当相互协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管理、监督人员，除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外，证监会有权要求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公众举报证券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证券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 进入制度”的通知

1996年3月5日 证监发字[1996]35号

各期货交易所：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10号）精神，严厉打击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和期货欺诈行为，各期货交易所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市场禁止进入制度”是指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对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机构和个人，三年内不得接受其从事期货交易的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经查实，期货交易所要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

1. 被期货交易所认定有操纵市场行为或者其他涉及期货欺诈行为的机构和个人；

2.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蓄意违反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

3. 采取造谣、诬告等手段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

二、各期货交易所要将认定的“市场禁入者”及时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通报其他各期货交易所。

三、被中国证监会通报的“市场禁入者”，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三年内均不得为其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对已开户交易者，除清理原有持仓的交易指令外，要立即停止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从事期货业务。

四、对违反第三项规定接受“市场禁入者”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中国证监会将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对于蓄意违规、操纵市场、构成犯罪的，由期货交易所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1996年3月20日 证监发字[1996]47号

各期货交易所：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贯彻执行。

附：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年2月23日 国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规范整顿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步入正轨。但是，目前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少数大户凭借资金实力，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少数人挪用公款进行期货投机，损公肥私，或利用银行贷款、拆入资金以及变相集资进行炒作；个别客户在交易中蓄意违规，甚至进行金融犯罪活动。这些行为不仅干扰了企业从事套期保值等合法的经营活动，而且严重破坏了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妨碍了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活动，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有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只能从事与其生产、经营有关商品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更不允许进行恶性炒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套期保值交

易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出具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对未能出示批准文件的，期货交易所不得接受其为会员，期货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为客户。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证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国有企事业单位未经主管部门或董事会批准，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因从事期货投机交易发生亏损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类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商品期货的自营和代理业务。凡从事商品期货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从1996年3月4日起40个交易日内，要将已持有头寸全部平仓；凡从事商品期货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从1996年3月4日起，不得接受新客户，并在40个交易日内通过平仓或者将客户头寸转移到其他期货经纪机构的方式了结所有代理业务。各期货交易所对已成为会员的金融机构，要监督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了结所有期货自营和代理业务，并在清理债权债务后，取消其会员资格。期货经纪机构对于已成为客户的金融机构，要监督其在规定时间内平仓，并在清理债权债务后取消其客户帐号。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出具期货交易资金保函。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入资金进行期货交易。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防止信贷资金流入期货市场。

三、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期货自营业务。凡从事自营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从1996年3月4日起40个交易日内，要将已持有自营头寸全部平仓。对违反规定继续从事自营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证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取消期货经纪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为了加大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有效地防止和查处操纵市场行为，证监会可以按程序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和客户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进行查询。

五、各期货交易所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对于操纵市场或者进行期货欺诈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要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并报证监会，由证监会通报各交易所；除平仓指令外，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要立即停止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受到证监会通报的“市场禁入者”，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3年内不得为其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对违反规定接受“市场禁入者”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证监会将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和发现价格的功能，避免大量资金恶炒小品种，使期货市场摆脱品种越来越小、投机越来越盛的恶性循环，在适当时机选择一些在国际上比较成熟、最具套期保值功能的大宗商品品种，在少数规范化程序较高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在严格监管的条件下进行试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6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 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1996年3月21日 证监发字[1996]48号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务院证券委1995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2号）的精神和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分期分批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省会城市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市场行使部分监管职责。具体监管职责范围和权限如下：

一、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登记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证券或者期货咨询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

上述机构应当接受地方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地方监管部门应当维护上述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二、负责查处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登记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证券或者期货咨询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以下统称为被监管者）的有关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证券、期货的信访投诉和举报，调解证券、期货纠纷和争议；涉及重大案情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上市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五、地方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对被监管者进行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提供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

（二）检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案件有关的交易记录、结算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向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被调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并对调查中所知悉的情况和取得的资料严格保守秘密。

调查时需要取得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资料、股东资料的，除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以提供的外，应当由行使调查权的地方监管部门报中国证监会决定。

六、经过调查，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当事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被调查事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或者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地方监管部门查处：

- （一）被调查事件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含，下同）以上的；
- （二）需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情节严重，需要限制、暂停业务资格或者撤销业务许可的；
-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方监管部门对被调查事件管辖权有争议的；
- （五）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件。

中国证监会认为不适合由地方监管部门查处的案件，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

八、被授权的省会城市地方监管部门不负责本通知涉及的期货监管工作。

九、地方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告有关证券、期货市场执法情况的信息和统计资料。

十、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不服地方监管部门的处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诉；中国证监会对地方监管部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理决定，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被授权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决查处证券、期货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使监管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被授权的地方监管部门执行本决定中遇到什么问题和有什么建议，请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被授权名单另行发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二十四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

1996年3月21日 证监发字[199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首批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二十四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证监发字[1996]48号）规定的监管职责。名单如下：

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福建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
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证券期货管理办公室
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5日 证监发字[1996]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交易市场,更好地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国办发(1995)12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有价值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管”的有关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在制定《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交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前,不得批准新的企业债券上市交易。

二、《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交易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上市的企业债券必须满足的条件:

- 1.经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公开发行的。
- 2.债券的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 3.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4.债券须有担保人担保。
- 5.债券的发行结果经交易所确认。

(二)对企业债券上市公告的要求:

1.企业债券获准上市交易后,债券发行人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告书》。

2.《上市公告书》中须包括债券发行人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终止日距企业债券上市日不得超过9个月。

3.《上市公告书》中须包括担保人的财务资料。

(三)债券发行人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的标准格式。

(四)对担保人净资产及盈利水平等资信能力的具体要求。

(五)对企业债券持有人分散程度的具体要求。

(六)对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要求,及对债券评信机构跟踪企业债券信用状况以及持续披露的要求。

(七)比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对企业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信息披露的要求(包括企业资产变动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重大诉讼等)。

(八)有关企业债券上市交易及登记清算等费用的规定。

(九)上市企业债券停牌及摘牌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债券的上市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企业债券暂不利用证券交易所电脑系统上网发行,按目前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回购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证监发字[1996]57号

各期货交易所：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求的通知》（国发[1996]10号）精神，为了严厉打击操纵行为，有效地遏制过度投机活动，维护期货市场秩序和稳定，确保期货市场试点工作健康地进行，特制定《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

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

一、操纵期货市场行为是指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期货交易规定，违背期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大户报告制度，单独或者合谋使用不正当手段，严重扭曲期货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下列各种行为：

1.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为了规避交易所持仓限量规定，利用其他会员席位或者其他客户名义建仓，其建仓总量超过交易所对该会员或客户规定的持仓限量的；

2.若干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之间通过集中资金，由一个客户或者会员统一下达交易指令且情节严重的；

3.交易所会员用若干客户的资金为一个客户或自己进行交易且情节严重的；

4.交易所会员为客户提供资金，并强制客户按照自己的意志和要求进行交易的；

5.交易所会员间利用移仓、对敲等手段，故意制造市场假象，虽未超过持仓限量，但已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企图或实际影响期货价格或者市场持仓量的；

6.交易所会员或客户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方式或价格进行交易或互为买卖，制造市场假象，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价格或者市场持仓量的；

7.交易所会员接受多个客户的全权委托，并实际统一进行交易，严重影响期货价格的；

8.客户假借他人名称或用虚假的名字，多方开立帐户和下达交易指令，实际超过持仓限量或严重影响期货价格的；

9.交易所会员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某一方向的交易指令，或擅自下达交易指令或诱导、强制客户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且情节严重的；

10.交易所会员或客户超越自身经营范围或实际要求，控制大量交易所指定仓库标准仓单，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价格的；

11.交易所会员或客户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规，企图或实际严重影

响交割结算的正常进行的；

12.交易所会员或客户在现货市场上超越自身经营范围或实际需求，囤积居奇，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二、对有操纵市场嫌疑的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各交易所义务配合政府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对经调查证明确有操纵市场行为者，可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中止直至取消资格、宣布其为“市场禁止进入者”。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不配合政府监管部门调查、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证的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和客户，政府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各交易所要结合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 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

1996年5月29日 证监发字[199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近年来，一些地方报刊，特别是一些内部发行报刊（实际上已公开发行）经常刊载有关证券、期货方面的不实消息甚至虚假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引起广大投资者强烈不满。为了有效地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传播行为，现就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管对象主要是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地方报刊是指由地方新闻主管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的报刊。其他媒体是指由地方有关主管部门主管的电台、电视台、电话台、声讯台等。地方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有关证券、期货市场信息传播行为的监管，并加强与地方宣传、新闻、广播电视、通讯等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

二、地方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当地报刊及其他媒体有关证券、期货市场信息传播行为的引导工作，努力使他们做到：

1. 准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
2. 准确传播证券、期货主管部门的政策及其他信息；
3. 在刊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时，依据要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得断章取义；
4. 刊播股评信息时，必须同时刊播两种以上的不同观点，并应保证该信息不具有误导作用。

三、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 误传或编造有关证券主管部门的信息；
2. 误传或编造公司发行、上市、配股等有关事项的信息；
3. 刊播明显误导市场的股评信息。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委托该报刊或其他媒体所在地证管办（证监会）进行调查处理，责成该报刊或其他媒体向中国证监会做出解释，并对误传、误导内容进行公开澄清，必要时应公开致歉。

2. 通报该报刊或其他媒体所在省、市委宣传部分，对该报刊或其他媒体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该通报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备案。

3. 通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其按照有关规定，对该报刊或其他媒体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有违反《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该报刊或其他媒体及涉嫌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四、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建立工作日阅报制度，对本地区内发行的刊载证券、期货信息的报刊加强监管，同时对播发证券、期货信息其他媒体加以指导和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及时处

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交易所稽查工作的通知

1996年6月14日 证监发字〔1996〕67号

各证券、期货交易所：

随着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规范和发展，各交易所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市场行为渐趋规范，稽查工作有所加强。为贯彻国发〔1995〕22号文件、〔1996〕10号文件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证券、期货交易所稽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交易所稽查工作。加强监管和稽查工作是证券、期货市场正常运作的客观需要，应成为市场监管工作的主旋律。交易所处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第一线，稽查工作作为监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担负着监管市场运作，查处违规行为的繁重任务，其目的就是保障证券、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稳定，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好稽查工作对于发现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惩处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高交易所整体监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领导要高度重视稽查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稽查人员的作用，树立稽查部门的权威，切实在人员、资金、设备上给予支持，抓紧抓好，使交易所的规范化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

二、明确交易所稽查工作的职责。交易所的稽查工作既有事前的检查、预防，又有事中、事后的监督处理；既涉及场内交易的监控，又涉及场外经纪业务的稽核；既有民事经济纠纷的调解，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贯穿于交易、结算、交割等交易所工作的各环节。同时，稽查工作还应在交易所内部整体监督制约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交易所的稽查工作需逐步做到既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防患于未然，又要能够对发生的违规事件及时处理。交易所稽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对市场风险的实时监控；对会员和客户的监察和审计；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监督交易所各部门执行法规、政策、规章、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负责向交易所领导和有关方面反映；其它有关职责。

三、加强稽查机构建设，从组织上保障稽查工作的开展。各交易所要设立独立的稽查部门，抽调强有力的业务骨干，充实稽查队伍，稽查人员一般不应少于5人，稽查部门须由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主管。凡未设立稽查部门的交易所，要于今年9月底之前设立。各交易所要加强对稽查人员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稽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稽查工作水平。

四、建立、健全稽查工作规则制度。各交易所根据国家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所的规章制度，并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稽查工作规则制度，明确稽查工作职责、权限、程序及要求，使稽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同时，要严格按照稽查工作规则办理稽查业务。稽查工作规则制度主要包括：稽查部门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市场风险实时监控制度、对会员和客户的监察和审计制度、对代保管库或交割定点仓库的监察和审计制度、对违法和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制度、对交易所内部各部门执法情况的监督制度等。各交易所应于今年年底之前将稽查工作规则制度报我会审核批准。

五、建立市场实时监控预警系统。各交易所要尽快建立起对市场的实时监控系統，对资金、成交、持仓、清算（结算）、交收（交割）等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及时了解市场运作情况，确定跟踪调查对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完善基础工作，加强稽查工作的横向联系。各交易所要建立稽查工作信息系统，健全稽查工作指标体系，存储有关稽查工作信息，并建立案件档案库，保存各种原始资料和凭证，为稽查部门配备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同时应认真做好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保密工作。各交易所要互通稽查工作信息，在案件查处中互相协助，加强稽查工作的横向联系，逐步建立交易所和交易所之间的稽查工作信息网。

七、建立、健全备案、报告制度。对于违反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一般案件，交易所查处后要按季度汇总报我会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和超出交易所权限的案件，交易所要及时向我会报告。各交易所要注意积累经验，吸取教训，定期总结稽查工作，并于每年度末，向我会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八、确定近期稽查工作重点。各交易所要按照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的要求，在做好日常监管、稽查工作的同时，密切联系本所实际，针对市场的一些问题，确定近一时期的稽查工作重点。证券交易所重点稽查会员或客户操纵市场行为和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期货交易所着重打击操纵市场、欺诈等违规行为，重点稽查国有企事业单位投机交易行为、各类金融机构从事商品期货自营或代理业务行为、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等行为。各交易所应于今年年底以前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重点检查，深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障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6〕
240号文件的通知

1996年7月25日 证办〔1996〕3号

各期货交易所：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银发〔1996〕24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国发〔1996〕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清理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工作。

附：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6年7月16日 银发〔1996〕24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性金融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10号）的精神，加强金融监管，防止金融风险，确保金融机构稳健运行，现就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类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商品期货的自营和代理业务。凡已从事商品期货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按国务院证券委、证监会的规定，限期将已持有的头寸全部平仓；凡已从事商品期货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得再接受新客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平仓或者将客户头寸转移到其他期货经纪机构的方式了结全部代理业务。所有金融机构均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已成为会员的，要限期了结所有期货自营和代理业务，清理债权债务，注销会员资格。所有金融机构均不得成为期货经纪机构的客户，已成为客户的，要限期平仓销帐。凡违反规定继续从事商品期货自营和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各分行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二、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出具期货交易资金保函，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期货交易担保。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入资金支持期货交易。各分行要加强监管，防止信贷资金流入期货市场。

三、所有金融机构均不得投资入股期货交易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已投资入股的金融机构必须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将股份转让出去。

四、凡过去在我行领取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中有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必须自文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换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各证券经营机构：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今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工作进展顺利。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还存在着对发行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信息披露不充分，计算机数据处理失常，申购资金退还不及时，冻结资金利息未按规定支付等问题。个别中介机构不能勤勉尽责，甚至在承销活动中弄虚作假。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市场的监管，切实做好股票发行工作，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对股票发行工作的领导

股票发行面对全国成千上万股民，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问题。各地对股票发行工作要高度重视，要按规定成立发行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精心组织，确保股票发行工作万无一失。在股票发行时，要建立正常的联系制度，将发行中的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报告。

二、要切实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各地证管办（证监会）要充分履行自身的职能，加强发行监管。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及证监会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把初审关，确保上报材料符合国家及证监会的法律、法规、政策，杜绝上报材料的虚假和不实。

三、要稳妥做好股票发行工作

券商在制定和执行发行方案时，要切实组织好安全保卫和技术保障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和发行顺利进行，要加强对申购资金的验资和公证，不能虚报存款资金和有意延长退款时间。对在承销过程未能勤勉尽责，发行工作发生事故或违反“三公”原则，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券商，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的决定

1996年10月14日 证监[1996]4号

各证券交易所、各期货交易所：

为了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监督证券、期货交易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反映证券、期货市场动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决定向各证券、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

一、证监会是驻证券、期货交易所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的委派机构，督察员属于证监会外派工作人员，直接对证监会负责，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守则》。

二、督察员的主要职责是：了解和反映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工作动态；监督检查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财务状况；观察证券、期货市场行情；分析和研究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状况；定期和不定期向证监会报送工作报告。遇有重大事件，督察员应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三、督察员列席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总经理办公室、理事会及有关工作会议；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和清算银行等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证券发行、上市、交易、清算、登记、托管及期货交易、结算、交割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and 文件。

四、督察员不得泄露其在公务活动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干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正常工作；对证券、期货市场运作不发表任何证论，不接受新闻媒介的采访。

五、督察员实行任期制，每期一年。连续担任督察员，不能超过两个任期。

六、证监会为督察员提供必须必要的生活保障，证券、期货交易所应为督察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七、本决定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

1996年10月28日 证监交字[1996]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段时期，股票市场价升量增、交投活跃，出现个别股票价格涨幅过大，成交量陡增的情况，增大了市场风险。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特重申有关要求如下：

1.各交易所要认真贯彻执行“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依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切实承担起一线监管的职责。要进一步增加稽查力量，加大监管力度，改进和完善技术设施，把市场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

2.不得鼓励、更不得参与操纵市场行为。一旦发现交易所有上述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3.对于机构大户坐庄操纵股价、利用内幕消息炒作个股、超比例持股等违规行为，要认真调查、从严查处。对于出现股价变动幅度过大等异常情况的个股要进行彻底清查。

4.严格控制对证券商的被动透支，对不及时补足清算头寸的证券商按规定进行处罚，从今年十月份起每月将有关处罚情况上报我会。

5.尽快建立专人值班制度，并在11月1日前将值班制度上报我会。

6.密切注意市场动向，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证监[1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各上市公司，各证券经营机构：

近一时期，证券市场上出现了若干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恶炒个别股票等操纵市场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严禁操纵市场行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1.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2. 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3.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4. 以自己的不同帐户在相同的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5.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6. 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7.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8.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股评人士利用媒介及其他传播手段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正常运行；
9. 上市公司买卖或与他人串通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严禁任何单位以个人名义在证券交易登记机构开设股票帐户。已经开设的，必须立即纠正。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督促与检查，并将纠正和检查的结果于11月底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证券交易所要加强对股价异常变动的股票的监控，及时查处操纵市场的行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8号《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与信息机构的监管，对上述机构利用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和其他手段操纵市场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64号《关于加强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本地区证券信息传播的管理，对为机构和个人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提供方便的媒体，予以严厉查处。

中国证监会对操纵市场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惩处。对制造和传播

虚假信息的媒体，中国证监会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直至吊销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证监会
对期货市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97年1月13日 证办[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业协会：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违规行为
进行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12月25日 国办函〔1996〕86号

中国证监会：

你会《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证监法字[1996]1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在国家有关期货法律、法规出台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地方监管机构，依据近年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货市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管，并对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今后，中国证监会在制定监管文件涉及到行政处罚内容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国发[1996]13号）的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证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规范我国证券市场，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现予以公布施行。

附：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禁入是指下列人员因进行证券欺诈活动或者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制度。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三）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人员；

（五）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从事证券业务是指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专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

（二）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利用公司资金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五）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六) 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市公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 在证券发行活动中，组织或参与策划、编制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有重大遗漏的文件或信息的；

(二) 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者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

(三) 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四) 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挪用客户资金、擅自将客户证券出售、质押以及有其他严重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 抗拒、阻挠或严重干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 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八条 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 出具的专业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 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三) 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其他手段操纵证券 market 价格的；

（四）挪用所管理或托管的基金资产的；

（五）违反基金章程、信托契约等规定进行投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 market 价格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证券投资咨询人员，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3 至 10 年内停止受理其证券发行或上市的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受理其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申请：

（一）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证券发行、上市资格所需各种批准文件的；

（二）申报文件或披露的信息中含有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三）未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社会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

指定报刊和其他信息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任职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聘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地区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贯彻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市场禁入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7年4月8日 证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现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1997年4月8日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 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1996年3月21日发布 1997年4月8日修订）

为了加强证券和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证券和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务院证券委1995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6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7号）的精神，以及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省会城市的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证管部门）对证券和期货市场行使部分监管职责。具体监管职责范围和权限如下：

一、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单位（以下统称被监管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

前款日常监管包括对被监管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要求被监管机构报送季度业务报告并进行审核。

被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地方证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地方证管部门应当维护被监管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二、负责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业务资格的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负责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自营业务的年检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负责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资格的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负责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情况及其从业资格进行年检。

负责对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设立、年检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负责查处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被监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或者期货市场投资者的有关证券或者期货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行证券、非法进行证券或者期货交易、外汇按金交易、境外期货交易以及其他破坏证券或者期货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证券或者期货的信访投诉和举报，调解证券或者期货纠纷和争议；涉及重大案情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负责监督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市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规范公司运作。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发行股票和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的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负责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被批准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进行监管。

负责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定报告期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和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检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上市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监督受到证券期货证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执行处罚决定。

八、地方证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提供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检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案件有关的交易记录、结算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向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并对调查中所知悉的情况和取得的资料保守秘密。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调查时需要取得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资料或者投资者资料的，除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以提供的外，应当由行使调查权的地方证管部门报中国证监会决定。

调查时需要查询当事人的银行账户时，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直接进行查询。

九、经过调查，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的，地方证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当事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被调查事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地方证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或者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地方证管部门查处：

（一）被调查事件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下同）以上的；

（二）处以罚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三）情节严重，需要限制、暂停业务资格或者撤销业务许可的；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方证管部门对被调查事件管辖权有争议的；

(五) 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件。

中国证监会认为不适合由地方证管部门查处的案件，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

十一、被授权的省会城市地方证管部门不负责本通知涉及的期货监管工作。

十二、地方证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告有关证券和期货市场执法情况的信息和统计资料。

十三、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对地方证管部门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诉；中国证监会对于地方证管部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理决定，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十四、被授权的地方证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证券或者期货市场造成不利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者撤销其授权。

十五、被授权的地方证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和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决查处证券和期货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使监管工作上一个新台阶。附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 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实施细则

(1997年4月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证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期货事务进行监督、管理、稽查和协调，应当遵守《决定》和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地方证管部门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省会城市的证券期货监管部门。

第三条 地方证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维护国家对证券、期货市场的集中统一管理，按照授权范围履行监管职责。对于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五条 地方证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得干预被监管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主办或者协办有关证券、期货类报刊。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地方证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对被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

第七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建立被监管机构的定期报告制度。

前款被监管机构是指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期货交易所非经纪公司会员单位。

第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如下：

（一）经批准设立的被监管机构应当向地方证管部门报送批准设立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机构地址或其他通讯资料。

（二）被监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地方证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营业报告书和地方证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被监管机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地方证管部门报送年度营业报告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地方证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被监管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大亏损、清算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应当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向地方证管部门提交临时报告。

第十条 地方证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监管机构提交有关交易和资产情况等资料。

第十一条 被监管机构应当向地方证管部门报送有关证券、期货方面的信息和统计资料。

第十二条 被监管机构应当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事项向地方监管部门备案：

（一）被监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等）的任命、撤换；

（二）被监管机构的名称、住址发生变更；

（三）证券经营机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建立对被监管机构的定期检查制度。

定期检查可以分批进行，但每年至少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被监管机构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地方证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被监管机构实行抽查。

第十五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建立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档案制度。

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档案包括：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专业培训情况、从业奖惩记录等。

第三章 案件查处

第十六条 查处证券、期货违法或者违规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地方证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可以查处下列案件：

（一）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被监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的有关证券、期货的违法或者违规行为；

(二) 在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行证券、非法进行证券交易、外汇按金交易、境外期货交易以及其他破坏证券或者期货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 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或者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中国证监会移交的其他案件。

第十八条 地方证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当事单位或者个人，并责成其提供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二) 检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案件有关的交易记录、结算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三) 向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被调查当事单位或者个人，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地方证管部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或者违规行为，应当立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被监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的有关证券、期货的违法或者违规行为，有权向地方证管部门提出控告和检举。

第二十一条 控告或者检举可以录音、笔录或者由举报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笔录、书面材料应当由举报人签名、盖章。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证管部门查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调查人员调查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地方证管部门授权调查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 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在立案调查结束后 1 个月内作出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论，决定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地方证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其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被处罚当事人。

受文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不服地方证管部门处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诉。

对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不当的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三十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监督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执行中国证监会

或者本部门作出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案件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执行完毕后，地方证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归档。

第三十二条 地方证管部门查处的案件超过授权范围的，应当将案件的有关证据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监督与协调

第三十三条 地方证管部门查处案件需要到其他省市调查取证，应当通知当地证管部门，由当地证管部门协助调查。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方证管部门对被调查事件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直接查处或指定地方证管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地方证管部门查处案件，需要取得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的资料，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所属登记结算机构认为不宜提供的，地方证管部门可以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决定是否提供。

第三十五条 地方证管部门除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外，对中国证监会交办的事项应认真执行。需要提供资料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六条 地方证管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告查办案件情况。在每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对于中国证监会交办或者指定办理的案件，要指定专人负责，并且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地方证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秉公执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监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强化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和市场稽查工作的通知

1997年4月16日 证监交字[1997]4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监管工作，切实有效地发挥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市场的一线监管职能，现通知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市场监察工作的制度建设，证券交易所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市场监察工作。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市场监察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建立健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守则和岗位责任制。要增加市场监察部门的人员和设备，充实市场监察部门的力量。

二、证券交易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建立市场监察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和总结每日的市场监察工作，包括当日市场价格或成交量波动较大的股票及初步分析、接受客户的举报或投诉及处理情况、对重点股票和重点股票帐户的监督情况、需要进行重点调查的事件、需要继续跟踪分析的股票或帐户，当日提交上级的调查报告或案件处理意见等。

2. 对每日涨跌幅度在7%以上的全部股票，应当将每只股票成交金额前5位的营业部名单和当日买入、卖出数量最大的5个股票帐户存档备查；上市公司公布财务报表、分红配股方案及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公告时，或者出现关于某公司的市场谣言时，应当将相关时段内买入、卖出该公司股票数量较大的营业部名单和股票帐户存档备查；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个人要进行专门调查并作出结论，短期内不能确认的，应当进行跟踪分析。

3. 发现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事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在证券交易所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理。案件情节较为严重或涉及范围超出证券交易所职权的，应当在继续进行调查的同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证券交易所要认真完成中国证监会交办的事项。对中国证监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应当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落实，并将详细调查情况、处理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必要时将对证券交易所的调查结果进行核查。

四、证券交易所要定期和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市场监察工作报告，包括每月市场监察工作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定期报告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不定期报告应按中国证监会要求随时报送。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监察报告和有关材料应当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发。

五、中国证监会将对证券交易所落实本通知的具体情况进行检查。证券交易所不能切实有效地履行监管职责、不能积极主动地监督和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29条、第93条、第95条、第97条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将认定该证券交易所为市场监管不到位、市场风险大的市场，暂停审批该证券交易所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上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定期报送证券市场有关数据的通知

1997年4月24日 证监交字[1997]5号

华夏、国泰、南方、申银万国、君安、湖北、中信、广发、光大、海通、深圳国投证券公司：

为了解证券市场情况，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请你公司自1997年6月开始，在每月7日以前将公司上月的有关数据报送我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客户保证金的数据：

1. 客户保证金月末余额总量；
2. 客户保证金中个人与机构的比例；
3. 客户保证金的累计存入、取出额（分别统计）。

二、有关证券交易金额的数据：

1. 代理客户累计买入、卖出证券金额，累计代理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交易总额中的比例；
2. 公司自营累计买入、卖出证券金额，累计自营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交易总额中的比例。

请按附表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有关数据报送我会交易部。

附表：

证券市场数据统计表

月

单位：亿元

客户		个人	机构	合计	
		月末保证金余额			
所占比例					
累计存入					
累计取出					
证券交易	额	代理客户	公司自营	合计	
		证券买入额			
		证券卖出额			
		证券交易总额			
		所占比例			

传真号码：010—67617284010—676531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定期报送证券市场有关数据的通知

1997年4月24日 证监交字[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了解证券市场情况，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请你们从1997年6月开始，在每月7日以前向我会报送本地区上月有关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证券营业部的数量。
 - 二、有关资金帐户的数据：
 1. 投资者开设的资金帐户总数；
 2. 开设资金帐户的投资者结构：按个人、法人（不包括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分类；
 3. 各类投资者的月末资金余额。
 - 三、有关客户保证金的数据：
 1. 客户保证金月末余额总量；
 2. 客户保证金的累计存入、取出额（分别统计）；
 3. 客户保证金中个人与机构的比例。
 - 四、有关证券交易金额的数据：
 1. 累计买入、卖出证券额（分别统计）；
 2. 累计认购新股的金额（如有新股发行）。
- 请按照附表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报我会交易部。

附表：

证券市场数据统计表

月					
证券营业部数量					
资金帐户及资金余额		个人	法人	券商自营	合计
	开设资金帐户数(万户)				
月末资金余额(亿元)					
客户保证金余额(亿元)	月末保证金额		累计存入	累计取出	
	个人				
	机构				
	合计				
交易额(亿元)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累计认购新股	

传真号码：010-67617284010-676531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定期报送证券市场开户、交易有关数据的通知

证监交字[1997]7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解证券市场情况，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请你所从1997年5月开始，将下列数据以传真形式报送我会：

一、证券帐户开户的有关数据：

1. 开户累计数，新增开户数；
2. 开户投资者的结构：要求按A股帐户和B股帐户分类；个人帐户和机构帐户分类，其中机构帐户分法人帐户和证券商自营帐户；
3. 开户投资者的地区分布：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的投资者开户情况。

二、证券交易金额的有关数据：

1. 按地区（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统计的证券累计买入、卖出额，交易金额及其占市场交易总额的比例；
2. 按证券公司（选取交易金额前20名的证券公司）统计的证券累计买入、卖出额，交易金额及其占市场交易总额的比例。

请在每周二下午5点以前将上一周的数据报送我会交易部。

请接到通知后，抓紧时间做好准备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数据。

附表一：

证券市场开户数据统计表

月日

单位：万户

		开户累计数			新增开户数		
A股							
个人							
机构	法人	自营	合计	法人	自营	合计	
B股							
个人							
机构							
合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开户累计数	新增开户数
合计		

传真号码：010—67617284010—67653156

附表二：

证券市场交易额数据统计表

月 日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买入额	证券卖出额	交易金额			占市场交易总额的 比例
			股票	国债	基金	
合计						

省、自治区、直 辖市、名称	证券买入金额	证券卖出金额	交易金额			占市场交易 总额的比例
			股票	基金	国债	
合计						

传真号码：010—67617284010—6765315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1997年6月6日 银发[1997]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它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全国性金融公司，全国性保险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近年来，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助长股市投机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加大了金融风险。为了严格禁止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防范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如下：

一、严禁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

商业银行要迅速清理本行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交易的情况，对以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名义开立的各种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交易帐户，必须在文到之日 10 天内撤销；对所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必须在文到之日 10 天之内全部变现。

二、所有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

从 1997 年 6 月 6 日起，商业银行停止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在此之前的回购合同继续执行完毕。从 6 月 6 日起，商业银行的证券回购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中办理。

各商业银行、各证券交易所、各地证券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停止并清理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和各证券交易中心的回购和现券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督促、检查辖内有关机构做好此项工作，对不执行有关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要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此项工作具体操作按中国人民银行[1997]银发 240 号文件《关于停止各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执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1. 全国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只能由总部在当地（注册地）融资中心从事拆借业务，其分支机构（包括证券营业部）不得从事拆借业务，各地融资中心吸收这些分支机构作为会员的，要立即清退出场。

2. 各证券公司的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 1 天，拆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80%，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头寸调剂，不得用于证券交易。

3. 任何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行为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各地融资中心）进行，禁止一切场外拆借行为。

4. 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对拆借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掌握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拆借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四、严格禁止证券交易透支行为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有商业银行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在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时不得向任何证券经营机构提供清算透支。

2. 任何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对客户的证券交易提供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组织专门人员检查、监督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商业银行的证券交易清算行为。

五、严格客户保证金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吸收客户的各类证券交易资金，必须全额存入商业银行，任何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资金挪作他用，切实保证客户合法证券交易活动的资金清算和客户资金的正常支付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掌握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的规模和变动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定期现场检查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定期现场检查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管理情况，发现有挪用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六、企业不得占用贷款买卖股票

银行不得贷款给企业买卖股票，若发现企业占用贷款买卖股票（包括认购新股），银行要立即收回贷款，并在一定期限内对违规企业停止贷款，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

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按本通知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地针对上述各种情况组织全面检查，加大对违反上述各种规定的机构和责任人员的查处力度。

文到之日 10 天后，发现辖内商业银行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权益类证券交易的，为所办经济实体提供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交易的，要撤销其行长、主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职务。各证券经营机构用拆借资金从事证券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商业银行与证券经营机构串通，将拆借资金用于证券交易的，要撤销其行长、主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职务。各商业银行、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经营机构提供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透支和新股申购透支的，要撤销其行长、主管副行长职务，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行长、主管副行长（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国人民银行要停止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证券经营机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透支的，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员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客户证券交易资金的，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责令该机构停业整顿直至撤销该机构、缴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发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破坏金融秩序行为，情形严重的，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各商业银行、各金融性公司必须将本文传达到辖

内各金融机构、各分行、各分支机构，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本文规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 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2月28日 证监[1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明确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的职责，我会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目前，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的辖区分别是上海市和深圳市。经我会批准，可对辖区内日常监管涉及跨地区的证券期货案件进行调查，各地方证管部门要予以协助，共同做好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工作。

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以下称办事处）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办事处监管的区域范围由中国证监会规定并调整。

第四条 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辖区内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咨询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资信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日常监管，有权要求上述机构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证券期货方面的文件、报告、资料和数据等；

（二）调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并提出处罚建议；

（三）及时了解证券期货市场信息和市场动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证券期货市场进行调查研究；

（四）列席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大会、理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有关工作会议；

（五）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办事处设专员一名，副专员一至二名。

专员、副专员由中国证监会任命，任期二年，必要时可适当延长。

办事处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由专员提出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条 办事处实行向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专员应当每两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工作。对于证券期货市场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

告。

第七条 办事处与辖区内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各自依据规定权限履行职责。

办事处与辖区内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合作。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办事处的工作。

第八条 办事处的经费由中国证监会拨付。办事处每年的预算、决算报告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办事处的财务收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财务制度执行，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

第九条 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守则，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忠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对证券 经营机构进行初审和日常监管的通知

1998年4月3日 证监[1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中发[1997]19号）的精神，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实现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统一审批和监管，现就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证管部门），在国务院批准证券经营机构审批和监管职责交接方案后，对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审和日常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授权地方证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部门及其证券营业部、证券登记公司，下同）的设立、变更、分立和合并、增资扩股、撤销、停业、年检以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二、授权地方证管部门负责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日常监管。日常监管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日常监管和对接接收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移交的证券经营机构全部文档资料。

三、授权原未授权的浙江、河南、广西、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九个省、自治区证管部门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和本通知规定的初审权和监管职责。

四、地方证管部门应当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要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工作制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交接过程中产生监管真空。

五、证券监管机构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后，地方证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监察部

关于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 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1998年9月10日 证监[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监察厅（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为了及时有效地查处证券期货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现就证券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证券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切实搞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二、对下列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案件，一般应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共同立案：（一）涉及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及其负责人、下一级政府及其负责人，以及由政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中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案件；（二）证券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经协商认为需要共同立案的其他案件。

三、证券监管部门查处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需要监察机关给予配合的，监察机关应予以配合和支持。监察机关查处的证券期货违纪案件需要证券监管部门给予配合的，证券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四、证券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共同立案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案件，在案件查清后，应当依照各自职权范围，分别作出处理。如需要，也可在研究协商的基础上共同作出处理。

五、由证券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认为需要给予监察对象行政处分的，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处理。

监察机关在办理监察事项中发现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应当移送同级证券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地（市）、县级监察机关发现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应当报请省级（含省级机关移送同级证券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六、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告上级证券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遗失金融债券可否按“公示催告”
程序办理的复函

1992年5月8日 法函[1992]60号

中国银行：

你行中银综[1992]59号“关于对遗失债券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这里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你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不属于以上几种票据，也不属于“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而且你行在“发行通知”中明确规定，此种金融债券“不计名、不挂失，可以转让和抵押。”因此，对你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适用公示催告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95年10月27日 法[1995]140号

1995年4月18日至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十四个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六个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有关审判人员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奚晓明主持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与会同志通过认真讨论，对目前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一些主要问题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遵循的原则问题。会议认为期货纠纷案件是新类型案件，如何公正、及时审理好前一阶段在期货市场盲目、无序状态下所形成的期货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非法交易行为，维护正常的期货市场秩序，是当前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审理这类纠纷案件政策性强，缺乏法律依据；这类纠纷案件与其它经济纠纷案件相比，有着鲜明的特点。因此，处理这类案件，应特别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适用法律的原则。目前我国的期货交易法尚未颁布，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以民法通则作为基本依据，同时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期货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精神，但对这类文件不宜直接引用。还应当明确处理客户与经纪公司之间的期货代理纠纷不能适用经济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中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处理涉外、涉港澳期货纠纷案件，还应参照有关国际惯例。

（二）坚持风险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期货交易的投机性和风险性都很大，期货交易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人民法院在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处理风险与利益的关系时，要按照期货交易的特点，既要依法保护期货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也要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任何一方不能只享受利益而不承担风险，或只承担风险而不享受利益。

（三）坚持过错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在审理期货纠纷案件中，要坚持过错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认真分析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据此确定他们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四）坚持尊重当事人合法约定的原则。对于当事人的约定，只要其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期货交易的惯例，就可以作为处理当事人之间纠纷的依据。

会议还认为，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期货纠纷大多数是在前一阶段期货市场混乱无序，当事人各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行为很不规范，有关期货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对这类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均应持慎重态度。有些纠纷可先通过行政或其他有关部门解决，确实解决不了必须通过法院依诉讼程序解决的，要依法受理。在审理过程中，遇到难度大、涉及面广或其他有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主动听取期货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请示上级法院，以使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公正地处理。

二、关于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会议认为，这类案件专业性较强，审理难度大，因此，一般应由被告所在地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及其领取营

业执照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比较集中且审判人员素质较高的地方，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涉外、涉港澳期货纠纷案件参照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第二十五章的规定确定管辖。高级人民法院作一审，须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

三、关于从事期货交易业务的资格问题。会议认为，在1993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登记后，在获准的范围内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应认定为具有经营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期货经纪公司在《暂行办法》发布后，经国家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或者予以单项核定的，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已申请尚未予以登记或核定，但未对其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应认定其具有在核定的业务范围的经营期货业务的主体资格。在《暂行办法》发布后，届期不提出重新登记申请，或者提出申请后登记主管机关对其作出变更或注销登记决定的，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不予批准或取消资格的，自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的日期之后应认定为不再具备经营期货业务的主体资格。

会议还认为，在1994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下发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登记后，在获准的范围内，从事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可认定其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在该文件下发后，所有期货经纪公司不再具有从事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少数全国性有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的，在审核结束前，可以认定其具有主体资格。审核结束后，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否则应认定为无经营主体资格。未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期货业务许可证”，而开展外汇期货的，应认定不具备经营此项业务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及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会议认为，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受委托所从事的行为产生的责任应由其所在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但因经纪人的非职务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经纪人自己承担。

五、关于违约纠纷的处理问题。会议认为：

（一）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期货交易所应承担保证期货合约履行的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如期全面履行期货合约规定的义务时，交易所均应代为履行，未代为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易所在代为履行后，享有向不履行义务一方追偿的权利。

（二）对客户下达的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指令，经纪公司有权拒绝执行；因客户下达指令错误而造成损失的，由客户自己承担。就缺少品种的指令，经纪公司擅自进行交易，客户不予认可的，由经纪公司承担交易后果；只是缺少数量的，以实际交易量为准；只是缺少有效期限的，应视为当日委托有效；只是缺少价格的，应视为按市价交易。

（三）经纪公司应当准确及时地执行客户的指令，因错误执行客户指令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由经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客户委派其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交易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确定操作人员的姓名或者向经纪公司留存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交易

时，经纪公司只能按照客户操作人员的指令交易，接受非操作人员指令的，由经纪公司和下指令者共同承担责任。

（五）交易成交后，经纪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的结果通知客户，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客户损失的，由经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非经纪公司原因未能及时送达的，应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六）期货交易中经纪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规定追加保证金。经纪公司或客户接到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交易所或者经纪公司可以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因强行平仓而造成的损失由经纪公司或客户承担。交易所或经纪公司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强行平仓，给经纪公司或客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规定的交割期限内，卖方未交付有效提货凭证的或者买方未向交易所帐户解交足额货款的，交割期过后，卖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或者买方未按规定时间提货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则承担违约责任。交易所委托的仓库接受卖方货物时，应当履行验收的责任，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卖方不承担责任，由交易所对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交易所再向仓库追索。

（八）期货交易所应提供完好的设备供会员公司使用，如因信息设备发生故障而给会员或客户造成损失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设备故障的原因如超出交易所合理控制范围的，可以免除交易所的责任。

六、关于期货交易中侵权纠纷的处理问题。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在处理期货交易中的侵权纠纷时，应当认真审查侵权行为和损失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并应当按照过错大小准确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当对无过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会议还认为，经纪公司应当将客户的保证金和自己的自有资金分户存放，专款专用，挪用客户的保证金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会员公司或者客户透支的，应当返还占用交易所或经纪公司的款项；交易所允许会员透支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交易所承担；经纪公司允许客户透支，并和其约定分享利益、承担风险的，对客户用透支款项交易造成的亏损，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未作约定的，由经纪公司承担。

七、关于期货交易中的无效民事行为及其民事责任问题。会议认为，期货交易中的下列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 （一）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 （二）以欺诈手段诱骗对方违背真实意思所为的；
- （三）制造、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下单的；
- （四）私下对冲、与客户对赌等违规操作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上述无效行为给当事人造成保证金或佣金等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如果一方的损失确系对方行为所致，则应判令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一方的损失属于正常风险，而非另一方的行为所致，则不应判令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例如，未经批准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如果有证据证明期货经纪公司已经按照客户的指令，进入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客户的损失属于正常风险损失，经纪公司对此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会议还认为，对实施无效民事行为的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民事制裁。构成犯罪的，应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关于外汇按金交易问题。会议认为，外汇按金交易就其实质而言，属于一种远期的外汇现货交易，而不属于期货交易，但其在形式上与期货交易有相似之处。对这类案件可参照处理期货纠纷案件的有关原则处理。凡未经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开展外汇按金交易业务的，客户委托未经批准登记的机构进行外汇按金交易的，均属违法行为。客户对剩余保证金可以请求返还。对客户请求赔偿损失的，也应认真分析损失与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过错责任原则予以处理。

九、关于期货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问题。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一般应当贯彻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是如果客户主张经纪公司未入市交易，经纪公司否认的，应由经纪公司负举证责任。如果经纪公司提供不出相应的证据，就应当推定没有入市交易。

会议还认为，期货纠纷案件是一种新类型案件，难度大，政策性强，为了及时公正地审理这类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抽调较强的力量，组成专门合议庭，具体负责这类案件的审理。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监督指导，积极慎重、稳妥地完成这批期货纠纷案件的审判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4日 法复[1996]9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6）鄂经他字第10号请示收悉。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我国证券回购业务事实上存在着场内和场外交易的两种情况，因此，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应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二、在上述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最初付款一方（返售方）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 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法发[1997] 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现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或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清算资金等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开设的清算帐户上的资金，是证券经营机构缴存的自营及其所代理的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当证券经营机构为债务人，人民法院确需冻结、划拨其交易清算资金时，应冻结、划拨其自营帐户中的资金；如证券经营机构未开设自营帐户而进行自营业的，依法可以冻结其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帐户上的清算资金，但暂时不得划拨。如果证券经营机构在法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举证证明被冻结的上述清算帐户中的资金是其他投资者的，应当对投资者的资金解除冻结。否则，人民法院可以划拨已冻结的资金。

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上的资金是投资者为进行证券交易缴存的清算备付金。当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中该投资者的相应部分资金依法可以冻结、划拨。

人民法院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清算帐户上期货经纪机构的清算资金及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上投资者的清算备付金（亦称保证金），适用上述规定。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系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申购的用以参加交易的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进行财产保全或执行时，应依法裁定其不得自行转让该交易席位，但不能停止该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转让该交易席位时，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转让给有资格受让席位的法人。

人民法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的交易席位采取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适用上述规定。

三、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债券实物代保管处托管的债券，是其自营或代销的其他投资者的债券。当证券经营机构或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如需冻结、提取托管的债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查明该债务人托管的债券是否已作回购质押，对未作回购质押，而且确属债务人所有的托管债券可以依法冻结、提取。

四、交易保证金是证券经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缴存的用以防范交易风险的资金，该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专项存储，人民法院不应冻结、划拨交易保证金。但在该资金失去保证金作用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其 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 证监发字[1995]24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各上市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遵照证监发字[1994]202号文的要求和该规定认真执行。

附：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9日 财会字[1995]11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规范企业集团编报合并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试点的企业集团、股票上市企业以及需要编报合并会计报表的外贸企业。其他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除按照本规定单独报送合并会计报表外，还应当按原渠道报送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和汇总会计报表。

附件一：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规定如下：

一、凡设立于我国境内，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综合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二、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母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包括：（1）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2）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3）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间接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

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

本。

2. 其他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企业作为母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2)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3. 在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1)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2)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3)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4)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5)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6)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三、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损益表；

3.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4. 合并利润分配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凡涉及到子公司，即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

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

1. 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同的会计政策；

2. 与母公司及与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债权债务、投资等资料；

3. 子公司利润分配有关资料；

4.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明细资料；

5. 其他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所需要的资料。

五、母公司为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应当统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使子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要求编报相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

六、母公司应当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当子公司与母公司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差异不大，并且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时，母公司也可直接利用该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七、母公司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子公司进行的权益性资本投资必须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以此编制个别会计报表，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提供基础数据。

1. 对于子公司因本期损益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应当计算确定其所拥有的数额，并将其计入本期投资损益，同时按照该数额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调整长期投资帐面价值。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在增加长期投资的情况下，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减少长期投资的情况下，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收到子公司分来的利润时，母公司应作为长期投资减少处理。进行帐务处理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2. 对于子公司因本期损益以外的原因，如接受捐赠、法定资产重估增值、接受外币投资折算差额所引起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应当计算确定所拥有的数额，按照计算确定的数额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调整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的数额。

(1) 对于因子公司接受捐赠和对资产进行法定重估增值所引起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接受捐赠和确认的法定资产重估增值，应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 对于因子公司接受外币投资折算差额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在外币投资折算差额为贷方余额时，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应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在外币折算差额为借方余额时，母公司应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八、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母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境外子公司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于境内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本规定将其会计报表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5) 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 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1) 损益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也可以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在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时，应当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平均汇率根据当期期初、期末市场汇率计算确定，也可以采用其他的方法计算确定。平均汇率计算方法一经采用，前后各期必须连续使用，不得随

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说明变更理由及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2) 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损益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 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 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 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1) 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或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 有关增减长期负债、增减长期投资以及增减固定资产、递延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 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4) 其他项目均按照折算后的子公司的其他报表相应项目的数额列示或计算填列。

(5)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中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项目，按照“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中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列示。

(6)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减去“流动资金运用合计”后的余额，与“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不一致时，其差额在“流动资金运用合计”项目之后，“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之前，单列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九、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相互抵销下列项目的基础上，合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1. 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销。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规定。

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贷方余额时以负数表示）。

对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投资，母公司应当比照上述做法，将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相对应另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有关项目中相应的数据相互抵销。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包括应收、应付、预收及预付等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应付和预收等项目，贷记应收和预付等项目。

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的债券，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当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应付债券”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或“短期投资”项目。

对于长期投资中内部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抵销时发生的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长期投资中债券投资的数额高于相对应的应付债券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贷记“长期投资”项目；

当长期投资中内部债券投资的数额低于相对应的应付债券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长期投资”项目，贷记“合并价差”项目。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相互抵销后，其已抵销的应收帐款所计提的坏帐准备的数额也应予以抵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坏帐准备应当以抵销后应收帐款计提的数额列示。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抵销已抵销的应收帐款计提的坏帐准备时，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

对于以前会计期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因内部应收帐款抵销而抵销的坏帐准备的数额，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对于本期内部应收帐款增加而计提的坏帐准备进行抵销，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对于本期内部应收帐款减少而冲销的坏帐准备进行抵销，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管理费用”项目，贷记“坏帐准备”项目。

3. 存货项目中，由内部销售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应当予以抵销，并以抵销后的数额列示。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损益表中有关部分。

4. 固定资产等有关项目中，由于内部销售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应当予以抵销，并以抵销后的数额列示。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损益表中有关部分。

5.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中不属于母公司拥有的数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之前，单列一类，以总额反映。

6. 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的数额根据合并利润分配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数额列示。

十、合并损益表

合并损益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损益表为基础，在抵销下列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销售收入的抵销：

(1) 内部销售商品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时，应当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从内部购进该货物所发生的购进成本的数额（即出售公司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项目。

(2) 内部销售商品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时，应当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存货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商品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商品的成本数额（销售商品公司销售收入减去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存货”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抵销）和“营业成本”项目。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根据销售商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乘以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确定。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3) 在内部销售商品部分售出的情况下，应当分别已实现内部销售的数额和未实现内部销售的数额进行处理。

(4) 对于上一会计期间存货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处理。

1) 上一会计期间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内部销售形成的存货, 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应当视为本期销售实现处理, 其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视为本期实现利润处理。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 应当根据上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存货中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 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贷记“营业成本”项目。

2) 上期结转存货应当视同本期购进的存货处理, 并以此分别按照上述(1)至(3)的情况, 抵销内部销售收入、内部销售成本和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的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交易是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一方销售自身的产品, 另一方购买对方产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购售活动。

(1) 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1) 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销, 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数额; 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该产品的销售成本的数额; 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 借记“营业收入”项目, 贷记“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2) 在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内, 每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都必须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 直至该固定资产退出企业集团止。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 应当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贷记“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其数额为上一会计期间该固定资产原值中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

(2)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1) 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的会计期间, 应当进行如下抵销处理:

在发生固定资产交易的当期, 应当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销, 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收入的数额; 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成本的数额; 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 借记“营业收入”项目, 贷记“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在计提折旧时, 还应当将该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销。抵销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采用直线法时, 即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除以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 借记“累计折旧”项目, 贷记“管理费用”等项目。

2) 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以后的会计期间到该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时止, 应当进行如下抵销:

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 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贷记“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将内部购进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销。其抵销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管理费用”等项目。

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原价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以前会计期间已计入累计折旧的数额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3) 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应当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减去报废清理以前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已计入以前折旧费用的数额（即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后的余额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和“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项目。其中抵销管理费用项目的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固定资产交易发生不多，或其交易对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的，也可将其固定资产交易视为企业集团外交易，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抵销处理。

3. 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发生的投资收益应当与其相对应的利息支出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项目，贷记“财务费用”等项目。

4. 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收益应当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

5. 子公司“净利润”项目扣除母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即为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在合并损益表中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

6. 全部损益减去少数股东所持有的损益后的余额为净利润。

十一、合并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分配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利润分配表的数据为基础，通过抵销子公司利润分配表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在合并工作底稿编制中，应当分别不同情况，编制如下抵销分录进行抵销：

1. 对于全资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目、资本公积项目、盈余公积项目和母公司损益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与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项目、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相互抵销。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

在上述抵销发生抵销差额时，其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贷记“合并价差”项目；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

2. 对于非全资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目、资本公积项目、盈余公积项目和母公司损益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与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项目、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相互抵销。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其中，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计算确定。

在上述抵销发生抵销差额时，其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贷记“合并价差”项目；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

十二、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

1.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作为流动资金来源（或作抵销流动资金来源项目）处理，其数额在“流动资金来源”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目之前，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

2. 少数股东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作为流动资金来源处理，其增加的数额在“其他来源”中“资本净增加额”项目之后，单列“少数股东资本增加额”项目反映。

3. 子公司将利润分配给少数股东，应当作为资金运用处理，其分配的数额在“流动资金运用”中“利润分配”与“其他运用”之间，单列项目“少数股东利润分配”项目反映。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附注

合并会计报表除附注会计报表应附注的事项外，还应当附注如下事项：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业务性质、母公司所持有的各类股权的比例；

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3. 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本规定第二条第3款所规定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名称、持股比例）、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以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投资的处理方法；4.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非子公司（即本规定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被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母公司持股比例以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因；

5. 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在未进行调整直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在合并会计报表中说明其处理方法；

6.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经营业务与母公司业务相差很大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有关资料。

7. 需要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四、本规定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合并会计报表，是指由母公司编制的，将母公司和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综合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报表。

母公司，是指通过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拥有控制权的投资企业。

子公司，是指被另一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公司，包括由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控制权，是指能够统驭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以此从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权益性资本，是指能够据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对经营决策有投票权的资本。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原则、程序和处理方法。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拥有的份额。

外币，是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是指将以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揭示的子公司会计报表折算为以母公司记帐本位币揭示的会计报表。

内部交易，是指由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

十五、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损益表
3. 合并利润分配表
4.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二：

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与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43		
应收帐款	4			预收货款	44		
减：坏帐准备	5			应付福利费	45		
应收帐款净额	6			未付股利	46		
预付货款	7			未交税金	47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与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8			其他未交款	48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49		
存货	10			预提费用	5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其他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5			流动负债合计	5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亏)	17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付款	58		
				其他长期负债	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长期负债合计	60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净值	20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1			递延税款贷项	61		
固定资产清理	2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固定资产合计	30			负债合计	62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63		
无形资产	31						
递延资产	32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股本	64		
其他长期资产：				资本公积	65		
其他长期资产	34			盈余公积	66		
				其中：公益金	67		
				未分配利润	68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递延税款借项	35			股东权益合计	70		
资产总计	4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80		

补充资料：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中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合并利润分配表会合

02 表附

表 1

编制单位：

_____年

单

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净利润	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入数	3		
二、可分配利润	10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		
减：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6		
提取任意公积金	17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8		
四、未分配利润	20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年度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
一、流动资金来源：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 本年净利润	1		1. 货币资金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2. 短期投资
(1)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表示）	2		3. 应收票据
(2) 固定资产折旧	2		4. 应收帐款净值
(3)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	4		5. 预付货款
(4)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5		6. 其他应收款
(5)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6		7. 待摊费用
(6) 递延税款	7		8. 存货
(7)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8		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小计	10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2. 其他来源：			11. 其他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1		
(2) 增加长期负债	12		
(3) 收回长期投资	13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4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5		
(6) 资本净增加额	16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
(7) 少数股东资本净增加额	17		
小 计	19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0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二、流动资金运用：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 利润分配：			1. 短期借款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21		2. 应付票据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3. 应付帐款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23		4. 预收货款
(4) 已分配股利	24		5. 应付福利费
小 计	25		6. 未付股利
2. 少数股东利润分配	26		7. 未交税金
3. 其他运用：			8. 其他未交款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9. 其他应付款
(2)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10. 预提费用
(3) 偿还长期负债	29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 增加长期投资	30		12. 其他流动负债
小 计	31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2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33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
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1996年8月5日

国办发[199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些地方和企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用发行会员证（包括席位证、优惠卡等）进行非法集资，并从事炒买炒卖活动，个别地区还设立了会员证交易所，模仿国内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办法，为会员证提供上市交易服务。会员证不是资本市场上的有价证券，利用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炒买炒卖以至上市交易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发行会员证的本来目的，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妨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会员证管理办法之前，一律暂停各种形式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活动。

二、禁止设立会员证交易所，已设立的会员证交易所必须立即停止业务活动。

三、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全面了解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情况，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
资金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1997年2月12日

财税字[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目前，我国企业发行股票主要采取“网上”和“网下”发行方式，以这两种方式发行的股票都要求投资者将申购新股资金存放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帐户上，一般申购资金被冻结3天或6天。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利息归发行新股的股份公司所有。最近，有不少地区询问，股份公司取得的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是否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新股成功（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视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处理，不并入公司利润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无效（不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应并入公司的利润总额，如数额较大，可在5年的期限内平均转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取得的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如不能在申购成功和申购无效投资者之间准确划分，一律并入公司利润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
申报材料的通知**

1997年4月22日

证监发字[1997]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进一步做好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上市审核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可以开始安排本地剩余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的上市申报工作。从发文之日起，我会发行部正式受理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查工作按企业上报材料的时间顺序进行。

二、申报材料必备文件

1. 省级（含原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同意企业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文件；

2. 国家体改委同意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文件；

3.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4. 批准股票公开发行的文件；

5. 原企业或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6.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股东大会同意股票上市的决议；

8. 上市申请报告；

9. 公司章程；

10.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的决议；

11. 上市公告书；

附件：（1）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文件，

（4）验资报告，

（5）盈利预测审阅报告，

（6）法律意见书，

（7）律师工作报告。

12. 历次发行招股文件；

13. 历次同意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14.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说明；

15. 历年发放股利情况；

16. 股票托管情况报告；

17.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关于股票托管情况的确认文件；

18. 上市推荐人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19. 上市推荐协议；

20. 各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21.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对上报材料的要求

1. 公司申报材料仅限于上述所列各项文件，其格式参照《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报送材料的标准格式》制作；

2. 公司拟申请上市的总股本和个人股数额与国家体改委确认数额不一致的，我会不予受理；

3. 企业 1990 年以后配股及增发的个人股部分需占用新股额度或家数，对这类企业需提交地方政府同意下达额度或家数的文件。

四、各地要切实抓好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的上市规范工作，在材料审查上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和上市条件的企业我会将不予通过上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与考试大纲（试行）》的通知**

1997年7月4日

证监机字[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证券经营机构：

为提高证券业从业人员素质，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委发[1995]6号），我会制定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试行）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工具的基本概念，以及证券市场的结构、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证券市场法规体系和监管构架、证券业从业人员道德规范等基础知识。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初步掌握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主要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本部分适用对象为所有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带*的内容暂不作要求。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 一、证券
 - 1. 有价证券 2. 有价证券的分类 3. 有价证券的特征
- 二、证券市场
 - 1. 证券市场的定义 2. 证券市场的特征 3. 证券市场的分类
- 三、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 1. 证券市场的产生 2. 证券市场的发展 3. 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 一、证券市场主体
 - 1. 证券发行人 2. 证券投资者
- 二、证券市场中介
- 三、自律性组织

四、证券监管机构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一、证券市场的地位

1. 金融市场体系 2.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二、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1. 筹资 2. 定价 3. 配置 4. 转制

第二章 股 票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经理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股票特征与类型

一、股票的定义、性质和特征

二、股票的类型

1. 普通股和优先股 2. 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 3. 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4. 流通股票和非流通股票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一、普通股票的特征

1. 普通股票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股票 2. 普通股票是标准的股票 3. 普通股票是风险最大的股票

二、普通股票股东享有的权利

1. 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权 2. 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分配权 3. 优先认股权

三、优先股票的特征

四、优先股票的种类

1. 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2. 参与优先股和非参与优先股 3. 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 4. 可赎回优先股和不可赎回优先股 5. 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股票类型

一、国家股

- 二、法人股
- 三、公众股
 - 1. 公司职工股 2. 社会公众股
- 四、外资股
 - 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三章 债 券

第一节 债券概述

- 一、债券的定义和特征
 - 1. 债券的定义 2. 债券的票面要素 3. 债券的性质 4. 债券的特征 (1) 偿还性 (2) 流动性 (3) 安全性 (4) 收益性
- 二、债券的分类
 - 1. 按发行主体分类 (1) 政府债券 (2) 金融债券 (3) 公司债券 2. 按计息方式分类 (1) 单利债券 (2) 复利债券 (3) 贴现债券 (4) 累进利率债券 3. 按债券形态分类 (1) 实物债券 (2) 凭证式债券 (3) 记帐式债券
- 三、债券的偿还方式
 - 1. 到期偿还、期中偿还和展期偿还 2. 部分偿还和全额偿还 3. 定时偿还和随时偿还 4. 抽签偿还和买入注销
- 四、债券与股票的比较
 - 1. 债券与股票的相同点 2. 债券与股票的区别

第二节 公 债

- 一、公债的定义和特点
 - 1. 公债定义和性质 2. 公债的特点 (1) 安全性高 (2) 流通性强 (3) 收益稳定 (4) 免税待遇
- 二、国家债券
 - 1. 国债的分类 2. 我国的国债 (1) 国库券 (2)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3) 国家建设债券 (4) 财政债券 (5) 特种债券 (6) 保值债券 (7) 基本建设债券 (8) 转换债券
- 三、地方政府债券*
 - 1. 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 2. 地方政府债券的分类 (1) 一般责任债券 (2) 收入债券 (3) 混合及特种责任债券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 一、金融债券定义及特征
- 二、公司债券定义及特征
- 三、公司债券分类
 - 1. 信用公司债 2. 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3. 证券抵押信托公司债 4. 保证公司债 5. 设备信托公司债 6. 参与公司债 7. 分期公司债 8. 收益公司债 9. 可转换公司债 10. 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

四、我国的企业债券

1. 重点企业债券
2. 地方企业债券
3. 企业短期融资券
4. 地方投资公司债券
5. 住宅建设债券

第四节 国际债券

- 一、国际债券的定义和特点
- 二、国际债券种类
- 三、我国的国际债券

第四章 投资基金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 一、投资基金
 1. 投资基金的概念
 2. 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区别
- 二、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
- 三、投资基金的特点
 1. 集合投资
 2. 分散风险
 3. 专家管理
- 四、投资基金的分类
 1. 基本类型 (1) 契约型与公司型 (2) 封闭型与开放型
 2. 根据投资标的的划分 (1) 国债基金 (2) 股票基金
- 五、基金的费用
-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与净资产的计算
- 七、封闭式基金的期限

第二节 投资基金管理与托管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信托人)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第一节 金融期货与期权

- 一、金融期货
 1. 金融期货定义
 2. 金融期货的产生和发展
 3. 金融期货的特征
 4. 金融期货的主要种类 (1) 外汇期货 (2) 利率期货 (3) 股票指数期货
 5. 金融期货的功能 (1) 风险转移功能 (2) 价格发现功能
- 二、金融期权
 1. 金融期权的定义
 2. 金融期权的产生和发展
- 三、金融期货与期权的区别
 1. 标的物不同
 2.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的对称性不同
 3. 履约保证不同
 4. 现金流转不同
 5. 盈亏的特点不同
 6. 套期保值的作用与效果不同

第二节 可转换证券

- 一、可转换证券的意义
- 二、可转换证券的特点
- 三、可转换证券的要素
 - 1. 转换比例 2. 转换期限 3. 转换价格

第三节 其他衍生工具

- 一、存托凭证
 - 1. 存托凭证的定义 2. 美国存托凭证(ADR)的种类(1) 无担保的 ADR (2) 有担保的 ADR 3. 存托凭证的优点(1) 市场容量大、筹资能力强(2) 上市手续简单、发行成本低(3) 提高知名度、为日后在国外上市奠定基础(4) 避开直接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要求 4. ADR 的市场运作(1) 有关的业务机构(2) ADR 的发行(3) ADR 的交易
- 二、认股权证
 - 1. 认股权证的定义 2. 认股权证的要素(1) 认购数量(2) 认股价格(3) 认股期限 3. 认股权证的发行 4. 认股权证的交易 5. 认股权证的价值(1) 内在价值(2) 投机价值
- 三、优先认股权
 - 1. 优先认股权的意义 2. 优先认股权与认股权证的比较 3. 优先认股权的价值(1) 附权优先认股权的价值(2) 除权优先认股权的价值(3) 优先认股权的投机价值
- 四、备兑凭证*

第六章 证券机构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

-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定义
-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 三、证券经营机构的类型
 - 1. 分离型 2. 综合型 3.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类型(1) 专营机构(2) 兼营机构
- 四、证券经营机构的地位和作用
- 五、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业务
 - 1. 承销 2. 经纪 3. 自营 4. 兼并收购 5. 基金管理 6. 咨询服务 7. 其他业务
- 六、证券经营机构的发展趋势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 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1.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组织机构 2.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职能 3. 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1.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性质和特点 2.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种类 3.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

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4. 律师事务所 5. 证券信息公司

第七章 证券市场运行

第一节 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

一、证券发行市场

1. 证券发行市场的定义 2. 证券发行市场组成 3. 证券发行市场基本功能

二、证券交易所

1. 证券交易所的定义和特征 2.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1) 公司制 (2) 会员制 3. 证券上市制度 4. 证券交易所的功能

三、场外交易市场

1. 场外交易市场的定义和特征 2. 场外交易市场的参加者和交易对象 3. 场外交易市场的功能

第二节 证券价格和价格指数

一、股票的价格

1. 股票的理论价格 2. 股票价格的形成机制 3. 股票的价值和价格 (1) 票面价值 (2) 帐面价值 (3) 清算价值 (4) 内在价值 (5) 市场价格

二、债券的价格

1. 债券的理论价格 2. 债券价格的形成机制

三、股票价格指数

1. 股票价格平均数 2. 股票价格指数 3. 我国主要股票价格指数 (1) 上证综合指数 (2) 深证综合指数 (3) 上证 30 指数 (4) 深证成份股指数 4. 境外主要股票价格指数 (1) 道·琼斯股价指数 (2) 金融时报指数 (3) 日经 225 股价指数 (4) 恒生指数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一、证券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 (1) 股息 (2) 资本损益 (3) 资本增值收益 2. 债券投资收益 (1) 债息 (2) 资本损益

二、证券投资风险

1. 系统风险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利率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2. 非系统风险 (1) 信用风险 (2) 经营风险 (3) 财务风险 3. 收益与风险的关系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与监管构架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

一、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行政法规

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5.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三、部门规章

1.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2.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4.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5.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6.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7.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9.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办法》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一、证券市场监管的意义和对象

二、证券市场监管的目标与手段

三、政府监管部门

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地方证券监管部门

四、自律性监管机构

1. 证券交易所 2. 证券业协会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证券发行市场监管

1.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 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2) 证券发行核准制度 (3) 我国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2.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1) 信息披露的意义 (2) 信息披露的法律标准 (3)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的基本原理 (4)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二、证券交易市场监管

1. 证券上市制度 (1) 证券上市条件 (2) 上市契约和上市公司义务 (3) 证券上市程序 (4) 证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5) 我国股票上市制度 2. 上市公司信息持续披露制度 (1) 信息披露的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法律责任 (2) 年度报告书制度 (3) 中期报告书制度 (4) 季度报告书制度 (5) 临时报告书制度 (6) 证券交易所公开政策的披露 (7) 我国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

三、证券经营机构监管

1. 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监管 (1) 特许制 (2) 注册制 2. 证券经营

机构行为的监管 (1) 定期报告制度 (2) 财务保证制度 (3) 行为规范与行为禁止制度 (4)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 (5) 证券经营机构的自律制度 3. 我国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 (1)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的监管 (2)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 (3) 证券经营机构外资股业务的监管 (4) 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监管 (5)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资料报送制度

四、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监管

1.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分类 2. 资格考试与注册制度

五、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1. 证券交易所管理模式 2. 证券交易所管理原则 3. 证券交易所管理制度 4.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证券投资者的监管

1. 对个人投资者的监管 2. 对机构投资者的监管

七、对证券欺诈行为的监管

1. 对操纵市场的监管 2. 对内幕交易的监管 3. 对欺诈客户的监管 4. 我国对证券欺诈行为的监管

第九章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

一、一般性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

1. 一般性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 一般性职业道德的基本范畴 (1) 职业理想 (2) 职业态度 (3) 职业义务 (4) 职业技能 (5) 职业纪律 (6) 职业良心 (7) 职业荣誉 (8) 职业操守

二、证券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

1. 证券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定义 2. 证券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正直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保密自律守法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

一、保证性行为

1. 热爱本职工作，准确地执行客户指令，为客户保密 2. 努力钻研业务，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3. 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证券业务的各项制度 4. 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珍惜证券业的职业荣誉 5. 文明经营、礼貌服务保证证券交易中的公开、公平、公正 6. 服从管理，服从领导，自觉维护证券交易中的正常秩序 7. 团结同事，协调合作，合理处理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8. 热心公益事业，爱护公共财产，不以职谋私，不以权谋私

二、禁止性行为

1. 不得以获取投机利益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从事证券的买卖活动 2. 不得向客户提供证券价格上涨或下跌的肯定性意见 3. 不得与发行公司或相关人员间有获取不当利益约定 4. 不得劝诱客户参与证券交易 5. 不得接受分享利益的委托 6. 不得向客户保证收益 7. 不得接受客户的买卖证券的种类、数量、价格及买进或卖出的全权委托 8. 不得为达到排除竞争者目的，

不正当地运用其在交易中的优越地位限制某些客户的业务活动

第二部分 证券发行与承销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理论与实务；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与承销的理论与实务。通过对本部分的学习，要求掌握有关证券发行的基本知识和证券承销的基本业务技能。本部分适用对象为参加证券代理发行从业资格和投资顾问从业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带*的内容暂不作要求。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 1. 设立方式 2. 设立条件 3. 设立程序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概述 2. 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 1. 章程概述 2. 章程的内容 3. 章程的修改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 1.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含义 2. 资本三原则 3. 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 股份的含义和特点 2. 股份的分派、收回、设置和消除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
 - 1. 公司债的含义和特点 2. 公司债的种类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 1. 股东的概念及其确定 2. 股东权益 3. 股东义务 4. 股东名册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概念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议事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 一、会计
 - 1.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的主要法律规范 2.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3.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会计

要素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

1. 会计报表概述 2. 资产负债表 3. 损益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和利润分配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破产和解散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1. 合并 2. 分立 3. 转换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1.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概念 2.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原因 3. 破产申请的提出 4. 破产申请的管辖和受理 5. 债权人会议 6. 破产和解 7.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8. 破产宣告和清算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1. 公司解散的概念 2. 公司解散的原因 3. 公司解散后的清算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一、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1. 筹集资金 2. 转换经营机制 3. 协调利益关系 4. 增加企业的凝聚力

二、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

1. 《公司法》的规定 (1) 股东人数 (2) 股东最低出资额 (3) 公司章程的制定 (4) 公司名称及组织机构 (5) 经营场所及经营条件 2. 国家行政法规的规定 (1) 一般要求 (2) 特殊要求 3. 国家政策的规定 (1) 不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域 (2) 国有控股领域 4. 国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规定

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

1. 提出改组申请 2. 选聘中介机构 3. 制定改制、公司重组的总体方案 4. 提出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 5. 发行及上市辅导 6. 发行股票 7. 召开股东大会 8. 申请设立登记 9. 挂牌上市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一、资产评估的意义和范围

二、资产评估程序

1. 申请立项 2. 资产清查 3. 评定估算 4. 验证确认

三、资产评估报告

1. 正文 2. 附件 3. 规范意见

四、资产评估方法

1. 收益现值法 2. 重置成本法 3. 现行市价法 4. 清算价格法

五、境外募股公司资产评估

- 六、国有股权的处置及其他
- 1.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折股 2. 土地处置 3. 非经营性资产 4. 无形资产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财务审计

- 一、财务审计程序
- 1. 计划阶段 2. 测试和评估阶段 3. 确定性检查阶段 4. 审计完成和报告阶段
- 二、审计报告
- 1. 审计概况 2. 对问题的说明 3. 审计意见 4. 有关审计人员的签章 5. 审计报告日期 6. 附表和其他材料
- 三、盈利预测
- 1. 销售收入 2. 产品生产成本 3. 期间毛利 4. 期间费用 5. 营业外收支
- 6. 税金
- 四、境外募股财务审计

第四节 股份制改组的法律意见书

-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
- 二、律师工作底稿

第三章 股票的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 一、发行目的
- 1. 公司组建 2. 筹集资金 3. 改善资本结构 4. 转换经营机制 5. 其他目的 (1) 转换证券 (2) 股份的分割与合并 (3) 公司兼并 (4) 股东分益 (5) 派息 (6) 将准备金纳入资本金
- 二、发行条件
- 1. 初次发行的条件 2. 增资发行的条件 3. 配股条件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准备

- 一、承销资格的取得
- 1. 承销商的条件 2. 承销商资格申请文件 3. 承销资格的维持
- 二、股票承销前的尽职调查
- 1. 发行人 2. 市场 3. 产业政策
-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
- 1. 辅导的目的 2. 辅导的时间 3. 辅导的内容
- 四、募股文件的准备
- 1. 招股(配股)说明书 2. 招股(配股)说明书概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4. 审计报告 5. 盈利预测的审核函 6. 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7. 辅导报

告

- 五、我国股票发行的上报与审批
 - 1. 股票发行的上报
 - 2. 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 3. 股票发行的审批条件
- 4. 股票发行审批工作规则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实施

- 一、承销方式
 - 1. 包销 (1) 全额包销 (2) 余额包销
 - 2. 代销
- 二、承销协议与承销团协议
 - 1. 承销协议的内容
 - 2. 承销团协议的内容
- 三、发行方式
 - 1. 认购证方式
 - 2. 储蓄存单方式
 - 3. 定价、竞价上网方式
 - 4.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方式
- 四、股款缴纳、股份交割
 - 1. 股款缴纳
 - 2. 股份交割
- 五、股东登记与承销报告
 - 1. 股东登记
 - 2. 承销报告书
- 六、股票承销的风险因素
 - 1. 包销风险及防范
 - 2. 单据错误及其预防
 - 3. 数据保密
- 七、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

第四节 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

- 一、发行价格的种类
 - 1. 面值发行
 - 2. 溢价发行
- 二、决定发行价格的因素
 - 1. 发行价格的基本规定
 - 2. 公司盈利水平
 - 3. 公司潜力
 - 4. 发行数量
 - 5. 行业特点
 - 6. 股市状态
- 三、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
 - 1. 市盈率法
 - 2. 净资产倍率法
 - 3. 竞价法
- 四、发行费用
 - 1. 中介机构费
 - 2. 广告费
 - 3. 材料制作费

第四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 一、债券发行的目的
 - 1. 国债发行的目的 (1) 平衡财政收支 (2) 扩大政府的公共投资 (3) 解决临时资金需要
 - 2. 金融债券的发行目的 (1) 增强负债的稳定 (2) 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3) 扩大资产业务
 - 3. 公司债券的发行目的 (1) 筹集资金 (2) 灵活运用筹资手段 (3) 维持对企业的控制
- 二、债券发行条件

1.发行市场 (1) 证券发行主体 (2) 债券工具 (3) 债券发行市场的组织形式 2.发行条件 (1) 发行金额 (2) 票面利率 (3) 付息方式 (4) 期限 (5) 偿还方式 (6) 发行价格 (7) 收益率 (8) 发行费用 (9) 税收 (10) 有无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发行制度及程序

一、债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1.核准制 2.注册制

二、债券发行程序

1.政府债券的发行程序 2.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3.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程序

第三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的意义

1.信用评级的定义 2.信用评级的作用

二、信用评级的方法

1.信用评级的指标体系 2.信用评级所需资料及其收集整理 3.信用等级评定

第四节 我国的债券发行管理

一、金融债券的发行

1.发行人 2.发行资格 3.发行审核 4.发行方式

二、企业债券的发行

1.发行人 2.发行资格 3.发行审核 4.发行方式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发行人 2.发行资格 3.发行审核 4.发行方式

第五章 我国的国债发行与承销

第一节 国债一级自营商

- 一、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性质、地位及其产生和发展
- 二、我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条件与审批
- 三、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

- 一、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演变
- 二、我国国债现行的发行方式
 1. 承购包销
 2. 招标发行方式
 3. 拍卖

第三节 国债承销程序与策略

- 一、有纸化国债的承销程序
- 二、无纸化国债的承销程序
- 三、国债承销策略

第四节 国债承销的价格、风险与收益

- 一、国债承销价格
- 二、国债承销的风险
- 三、国债承销的收益

第六章 基金的发行*

第一节 基金的设立

- 一、基金设立的程序
- 二、基金设立的条件
 - 1. 发起人条件 2. 基金管理人条件 3. 基金托管人条件
- 三、基金设立的主要文件
 - 1. 申请报告 2. 发起人协议 3. 募集说明书 4. 信托契约和公司章程 5. 管理协议 6. 托管协议

第二节 基金的发行与认购

- 一、基金的发行
 - 1. 发行方式 (1) 公募与私募发行 (2) 自行发行与代理发行 2. 发行价格 3. 发行期限 4. 有关发行的规定
- 二、基金的认购
 - 1. 认购方式 2. 认购价格 3.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第七章 境外筹资与国际证券的发行

第一节 外资股的发行

- 一、外资股的种类
- 二、外资股的投资主体
- 三、外资股的发行方式
- 四、外资股的申请条件与发行准备
- 五、国际推介与询价
- 六、国际分销与配售

第二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

- 一、国际债券的种类
 1. 外国债券
 2. 欧洲债券
- 二、发行市场构成
 1. 发行人
 2. 受托公司
 3. 承销团
 4. 财务代理人
 5. 律师
 6. 有关管理当局
 7. 投资者
- 三、发行条件
 1. 资信评级
 2. 发行额度
 3. 偿还期限
 4. 票面利率
 5. 发行价格
 6. 认购价格
 7. 偿还方式
- 四、发行与承销方式
 1. 发行选择
 2. 发行方式
 3. 承购行为
- 五、我国国际债券的发行情况
- 六、主要外国债券简介
 1. 美国债券的发行
 2. 日本债券的发行
 3. 欧洲债券的发行

第八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节 招募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一、信息披露形式
- 二、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 1.封面 2.目录 3.正文 4.附录 5.备查文件
- 三、境外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招股说明书制作中的特殊问题
- 四、上市公告书
- 五、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六、债券发行中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配股说明书

- 一、配股信息披露的程序
- 二、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 1.封面 2.正文 3.附录 4.备查文件

第三部分 证券交易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内容包括：证券交易的一般知识；证券交易规则；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清算、交割；证券回购；其它相关业务；上市公司的信息持续披露；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及证券交易的风险防范。通过学习，要求熟悉证券交易程序、交易规则及相关法规，掌握证券经纪业务的有关知识。本部分适用对象为参加证券经纪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其中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参加投资顾问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带*的内容暂不作要求。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第一节 证券交易基础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1. 证券交易的本质 2. 证券交易的原则 (1) 公开 (2) 公平 (3) 公正

二、证券交易种类

三、证券交易场所

1. 集中交易市场 2. 场外交易市场

第二节 会员和席位

一、会员制度

1. 会员资格 2. 会员权利与义务 3. 会籍的申请与审批 4. 会员资格的暂停与撤销

二、交易席位

1. 交易席位的取得 2. 有形席位与无形席位 3. 交易席位费用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 一、基本含义
-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要素
 - 1. 委托人 2. 经纪人 3. 经纪关系的确立 4. 委托人、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对象
- 四、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 1. 对象的广泛性 2. 经纪业务的中介性 3. 客户指令的权威性 4. 客户资料的保密性

第二节 登记存管

- 一、登记开户的要求
 - 1. 合法性 2. 真实性 3. 不准开户的人员
- 二、开设证券帐户
 - 1. 自然人 2. 法人 3. 境外投资者 4. 证券经营机构自营
- 三、股权登记
 - 1. 定向募集 2. 公开发行
- 四、证券存管
 - 1. 存管的概念 2. 上市前存管 3. 上市后存管

第三节 委托买卖

- 一、开设资金帐户
 - 1. 经纪商开户 2. 直接在银行开户
- 二、经纪服务制度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制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托管券商制度
- 三、委托买卖
 - 1. 委托方式 (1) 现价 (2) 市价 (3) 委托限价 2. 委托形式 (1) 当面委托 (2) 电话委托 (3) 函电委托 (4) 自助委托 (条形码、磁卡、触摸屏)
- 四、委托单的基本要素
 - 1. 日期 2. 品种 3. 数量 4. 价格 5. 时间 6. 有效期 7. 签名
- 五、受理委托
 - 1. 验证 2. 审单 3. 验资
- 六、委托执行
 - 1. 申报原则 2. 电话通知场内申报 3. 场外直接申报

第四节 竞价成交

- 一、竞价原则
 - 1. 价格优先 2. 时间优先
- 二、竞价方式
 - 1. 集合竞价 2. 连续竞价
- 三、竞价结果
 - 1. 全部成交 2. 部分成交 3. 不成交
- 四、撤单的条件和程序
 - 1. 撤单的条件 2. 撤单的程序
- 五、B 股交易
 - 1. 交易特点 2. 交易方式

第五节 交易费用

- 一、委托手续费
 -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二、印花税
 -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三、佣金
 -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四、过户费
 -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 五、市场监管费
 - 1. 定义 2. 收费标准

第三章 证券自营业务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范围

- 一、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 二、自营业务的范围
 - 1. 上市证券自营买卖 2. 柜台自营买卖 3. 承销业务中的自营买卖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 一、自营资格
 - 1. 取得自营资格的条件 2. 申请自营资格的程序 3. 资格证书管理
- 二、禁止行为
- 三、监督与检查
 - 1. 开设自营帐户 2. 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帐经营、分业管理 3. 检查制度

第四章 清算与交割

第一节 清算、交割的含义

- 一、概念
- 二、原则
 - 1. 净额交收原则
 - 2. 钱货两清原则
- 三、清算、交割的区别与联系

第二节 交割方式

- 一、一般交割方式
 - 1. 当日交割
 - 2. 次日交割
 - 3. 例行日交割
 - 4. 特约日交割
 - 5. 发行日交割
- 二、我国目前的交割方式
 - 1. T+1：A股、基金券、债券
 - 2. T+3：B股

第三节 禁止行为

- 一、禁止交割中的资金透支
 - 1. 处罚办法
 - 2. 处理程序
- 二、禁止交割中的欠库行为
 - 1. 处罚办法
 - 2. 处理程序

第四节 股权（债权）登记变更

- 一、概念
- 二、登记变更种类
 - 1. 交易性变更
 - 2. 非交易性变更（1）赠与（2）继承（3）分割
 - 3. 帐户挂失变更
- 三、变更规则
 - 1. 上交所的变更规则
 - 2. 深交所的变更规则

第五节 清算模式

- 一、一级清算概念及清算程序
- 二、二级清算概念及清算程序
- 三、三级清算概念及清算程序

第六节 无记名证券的集中代保管制度

- 一、证券流通形式及其发展
 - 1. 实物交割
 - 2. 集中保管
 - 3. 无纸化流通
- 二、集中代保管业务

1.概念 2.券商库存债券的集中代保管 3.投资者的证券代保管

三、实物债券的交割

1.非移动化（动帐不动券） 2.自动交割（帐面划转）

四、国债的寄存与提领

五、库存管理及查库

1.日常管理 2.查库

第五章 证券回购交易*

第一节 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 一、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
- 二、证券交易所回购交易程序
 - 1. 以券融资的程序
 - 2. 以资融券的程序

第二节 回购交易规则

- 一、回购的条件
- 二、年收益率报价
 - 1. 报价方式
 - 2. 报价规定
- 三、标准品种
 - 1. 上交所的规定
 - 2. 深交所的规定
- 四、交易单位

第三节 回购交易清算

- 一、特点：一次交易、二次清算
- 二、标准券概念
- 三、标准券的折算率
 - 1. 折算率的意义
 - 2. 折算率的计算
 - 3. 折算率的公布

第六章 其它相关业务

第一节 认购配股缴款

- 一、配股的一般规则
 - 1. 配股条件 2. 配股运作
- 二、配股权证登记
 - 1. 配股权证派发 2. 配股权证登记托管 3. 配股权证认购 4. 配股权证清算
- 三、操作流程
 - 1. 配股操作流程 2. 权证交易流程

第二节 分红派息

- 一、概念
- 二、分红派息的规则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新股竞价和定价上网发行

- 一、定义
- 二、竞价和定价上网发行的程序
- 三、要则
 - 1. 申购资金全额预缴 2. 银行验资确认 3. 申购帐户规定 4. 申购期间资金冻结

第四节 基金交易

- 一、封闭式基金的交易
- 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年度报告

- 一、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
- 二、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封面及目录
 - 2. 年度报告正文
 - 3. 备查文件
- 三、年度报告格式

第二节 中期报告

- 一、编制中期报告的要求
- 二、中期报告内容
- 三、中期报告格式

第三节 临时报告

- 一、重要会议的公告
 - 1. 董事会会议公告
 - 2. 监事会会议公告
 - 3. 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 二、重要事件的公告
 - 1. 重要事件定义
 - 2. 重要事件公告格式
- 三、公司收购兼并控股公告
 - 1. 收购、兼并、控股人公告内容与格式
 - 2. 被收购、兼并、控股人公告内容与格式
- 四、其他公告
 - 1. 利润分配公告
 - 2. 配股提示性公告
 - 3. 公司合并或分立
 - 4.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八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的制度管理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业务操作制度
- 三、安全保卫制度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设备管理

- 一、营业场地管理
- 二、电脑管理
- 三、通讯设备管理
- 四、其他设备管理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员管理

- 一、员工的要求与聘用
- 二、经理人员的选择
- 三、员工的培训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 一、自有资金管理
- 二、客户资金管理
- 三、固定资产管理
- 四、损益管理

第九章 证券交易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 证券交易风险的含义与种类

一、含义

二、种类

1. 信用交易风险
2. 交易差错风险
3. 系统保障风险
4. 其它风险

第二节 风险防范

一、制度防范

1. 足额保证金制度
2. 风险准备金制度
3. 坏帐准备

二、监察

1. 事先预警
2. 实时监控
3. 事后监查

三、自律管理

1. 制度建设
2. 内部自查
3. 行业检查

第四部 分证券投资分析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对象的投资价值分析；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与公司分析；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的几种主要理论和技术指标；传统的和现代的证券组合理论与应用。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基本掌握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组合管理等方面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本部分适用对象为参加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带*的内容暂不作要求。

第一章 证券投资分析概论

第一节 证券投资分析概述

一、证券投资分析的意义

1. 必要性：规避风险、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与前提
2. 重要性：投资成功、降低风险的关键

二、证券投资分析的信息来源

1. 公布的信息资料
2. 计算机储存资料
3. 实地访查

三、证券投资分析的主要步骤

1. 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 案头研究
3. 实地考察
4. 形成分析报告

第二节 证券投资分析的主要方法

一、基本分析法

1. 定义
2. 理论基础
3. 内容
4. 优缺点
5. 适用范围

二、技术分析法

1. 定义
2. 理论基础
3. 内容
4. 优缺点
5. 适用范围

三、证券投资分析中易出现的失误

1. 忽略风险
2. 忽略交易成本
3. 未考虑股利
4. 采用不实用的系统
5. 配合不合逻辑
6. 直观比较误导
7. 事后选择偏差等

第二章 有价证券的价格决定

第一节 债券的价格决定

一、债券的定价原理

1. 影响债券定价的内部因素 (1) 期限的长短 (2) 息票利率 (3) 提前赎回规定 (4) 税收待遇 (5) 市场性 (6) 拖欠的可能性 2. 影响债券定价的外部因素 (1) 银行利率 (2) 市场利率 (3) 其他因素 3. 债券的定价原理

二、收益率曲线与利率的期限结构

1. 收益率曲线 (1) 收益率曲线的概念 (2) 收益率曲线的类型 2. 利率期限结构 (1) 利率期限结构的意义 (2) 利率期限结构理论

三、债券的基本价值评估

1. 假设条件 2. 简化的债券价格决定公式 (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现值公式) (1) 单利公式 (2) 复利公式 3. 债券的基本估价方式 (1) 一年付息一次债券的估价公式 (2) 半年付息一次的情况 (3) 收益率的计算

第二节 股票的价格决定

一、市盈率估价方法

二、贴现现金流模型

1. 基本模型 2. 零增长模型 (1) 公式 (2) 内部收益率 (3) 应用 3. 不变增长模型 (1) 一般形式 (2) 内部收益率 (3) 与零增长模型的关系 4. 多元增长模型 (1) 公式 (2) 内部收益率 (3) 与不变增长模型的关系 (4) 两元模型与三元模型 5. 有限持有股票条件下股票内在价值的决定

三、简单的股票内在价值的估计模型

1. 公式 2. 零增长模型 3. 不变增长模型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价格决定

一、封闭式基金的价格决定

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决定

第四节 其它投资工具的价格决定

一、可转换证券

1. 可转换证券的价格 (1) 理论价值 (2) 转换价值 2. 可转换证券的市场价格 (1) 转换平价、转换升水与转换贴水 (2) 计算方法 3. 转换期限

二、优先认股权*

1. 附权优先认股权的价值 2. 除权优先认股权的价值 3. 优先认股权的杠杆作用

三、认股权证*

1. 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
2. 认股权证的杠杆作用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

- 一、宏观经济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 1. 宏观经济分析的主要方法 (1) 经济指标 (2) 计量经济模型 (3) 概率预测
- 二、评价宏观经济形势的相关变量
 - 1. 国内生产总值与经济增长率 2. 失业率 3. 通货膨胀率 4. 利率 5. 汇率 6. 财政收支 7. 国际收支 8.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第二节 宏观经济分析的主要内容

- 一、宏观经济运行分析
 - 1. 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因素 2. 宏观经济变动与证券投资
- 二、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 三、经济指标分析

第四章 行业分析与区域分析

第一节 行业分析

- 一、行业分析
- 二、行业划分的方法
 - 1.道·琼斯分类法
 - 2.标准行业分类法
 - 3.我国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
 - 4.我国证券市场的行业划分
- 三、行业一般特征分析
 - 1.行业的经济结构分析(1)完全竞争(2)不完全竞争(3)寡头垄断(4)完全垄断
 - 2.经济周期与行业分析(1)增长型行业(2)周期型行业(3)防守型行业
 - 3.行业生命周期分析(1)初创阶段(2)成长阶段(3)成熟阶段(4)衰退阶段
- 四、影响行业兴衰的主要因素
 - 1.技术进步
 - 2.政府政策
 - 3.社会习惯的改变等
- 五、行业投资的选择
 - 1.选择的目标
 - 2.选择方法(1)行业增长比较分析(2)行业未来增长率预测

第二节 区域分析

- 一、经济区域分析
- 二、区域板块效应
- 三、投资策略

第五章 公司分析

第一节 公司基本素质分析

- 一、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 1. 技术水平 2. 管理水平 3. 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4. 资本与规模效益 5. 项目储备及新产品开发
- 二、公司盈利能力及增长性分析
 - 1. 公司盈利能力的衡量 2. 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测
- 三、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分析
 - 1.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分析 2. 公司管理风格及经营理念分析 3. 经营效率分析 4. 各种经营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

第二节 公司财务分析

-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财力状况变动表
- 二、财务报表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 1. 主要目标与功能 2. 方法与原则
- 三、财务比率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 (2) 速动比率 (3) 利息支付倍数 (4) 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2. 资本结构分析 (1) 股东权益比率 (2) 负债比率 (3) 长期负债比率 (4) 股东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 3. 经营效率分析 (1) 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 (2) 固定资产周转率 (3) 总资产周转率 (4) 股东权益周转率 (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 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 (2) 净利率 (3) 资产收益率 (4) 股东权益收益率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5. 投资收益分析 (1) 普通股每股净收益 (2) 股息发放率 (3) 普通股获利率 (4) 本利比 (5) 市盈率 (6) 投资收益率 (7) 每股净资产 (8) 净资产倍率
- 四、财务分析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与可靠性 2. 根据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 3. 进行具体现实的分析

第六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第一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概述

- 一、技术分析的理论基础
- 二、技术分析的要素：价、量、时、空
- 三、技术分析方法的分类和应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 四、其它技术分析理论简介

第二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理论

- 一、道氏理论
 - 1. 形成过程及基本思想
 - 2. 主要原理
 - 3. 道氏理论的应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 二、K 线理论
 - 1. K 线的画法和主要形状
 - 2. K 线的组合应用
 - 3. 应用 K 线组合应注意的问题
- 三、切线理论
 - 1. 趋势分析
 - 2. 支撑线和压力线
 - 3. 趋势线的轨道线
 - 4. 黄金分割线和百分比线
 - 5. 扇形原理、速度线和甘氏线
 - 6. 应用切线理论应注意的问题
- 四、形态理论
 - 1. 股价移动的规律和两种形态类型
 - 2. 反转突破形态——头肩形、多重顶底形和圆弧形
 - 3. 三角形形态、矩形形态、旗形和楔形
 - 4. 喇叭形和菱形
 - 5. V 形反转
 - 6. 应用形态理论应注意的问题
- 五、波浪理论
 - 1. 形成过程及基本思想
 - 2. 主要原理
 - 3. 波浪理论的应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主要技术指标

- 一、移动平均线 (MA) 和平滑异同移动平均线 (MACD)
- 二、威廉指标和 KDJ 指标
- 三、相对强弱指标 (RSI)
- 四、其它技术指标*
 - 1. 乖离率 (BIAS) 和心理线 (PSY)
 - 2. 人气指标 (AR)、买卖意愿指标 (BR) 和中间意愿指标 (CR)
 - 3. OBV
 - 4. ADL、ADR 和 OBOS

第七章 证券组合管理

第一节 证券组合管理概述

- 一、证券组合
 - 1. 证券组合的含义 2. 构建证券组合的原因 3. 证券组合的分类
- 二、证券组合管理
 - 1. 主要内容 2. 研究方法 (1) 传统的证券组合管理 (2) 现代资产组合理论

第二节 传统的证券组合管理

- 一、传统的证券组合管理的基本步骤
 - 1. 确定投资政策 2. 实施证券分析 3. 构思证券组合资产 4. 修订证券组合资产结构 5. 对证券组合资产的经济效果进行评价
- 二、证券组合的管理
 - 1. 收入证券组合 2. 增长证券组合 3. 收入——增长证券组合

第三节 现代证券组合理论

- 一、现代证券组合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 1. 现代证券组合理论的产生 2. 现代证券组合理论的发展
- 二、马柯威茨的均值方差模型
 - 1. 模型概述 2. 有效边界 3. 选择最佳的证券组合 (1) 无差异曲线 (2) 最优证券组合 4. 马柯威茨均值方差模型的应用
- 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 1. 标准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1) 假设条件 (2) 资本市场线 (3) 证券市场线 2. 特征线模型 (1) α 系数 (2) 证券特征线 (3) 投资分散化 3.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应用
- 四、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 1. 因素模型 (1) 单因素模型 (2) 多因素模型 2.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1) 资本资产定价理论 (2) 资本资产定价方程 3.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应用

第四节 证券组合管理的应用

- 一、债券资产组合管理*
 - 1. 被动的债券资产组合管理 (1) 平均期限 (2) 免疫资产管理 2. 主动的债券资产组合管理 (1) 水平分析 (2) 债券调换 (3) 应急免疫 (4) 骑乘收益率曲线 3. 债券资产组合效益的评价
- 二、股票资产组合管理
- 三、证券组合资产经营成果评价
 - 1. 经营成果的风险调整测量 2. 市场时机选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5月20日

证监会字[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下称《新制度》）已由财政部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新制度》在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报等方面都有较大改变。为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现就执行《新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1998年7月1日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我会报送的预选材料和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中，拟发行公司前三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和盈利预测，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编制。新改制公司申报材料暂不包括现金流量表，但原定向募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应当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原则上仍按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编制，但应做如下调整：

1. 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部分，增加对短期投资核算方法的说明，在存货核算方法中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长期投资核算方法中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年限、说明是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会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增加对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收股利、住房周转金等项目的注释。会计报表项目发生改变的，注释应相应改变。

二、已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凡招股说明书中盈利预测的预测结束日在1998年7月31日以后的，公司原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盈利预测，如果按《新制度》调整后，预测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变动超过10%的，公司应当依据《新制度》对原来的盈利预测进行调整，调整范围要严格限定于会计制度变更带来的影响。调整后的盈利预测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后，连同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于1998年7月31日前或招股说明书公告后两个月内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我会上市公司部备案。公司要具体说明制度变更在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上的体现，并列示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此次公告的盈利预测，将作为考核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依据。

三、所有已经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果《新制度》的某些规定，如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准备金的计提等，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会计制度变更已构成公司须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要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在1998年7月31日前发布重大事件公告，说明上述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四、公司在编制1998年中期和年度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填列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初数”和利润表项目的“上年数”。具体做法是，对上年报表项目及其数字，根据原项目内容及《新制度》的要求，进行分解、合并或重分类调整，结果填入本年报表“年初数”或“上年数”

栏。会计报表附注按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编制。为增加报表的可比性，会计报表附注暂增设“会计制度变更”一项，具体说明会计制度变更对主要报表项目“期末数”或“本年累计数”的影响程度。非因制度变更带来的会计政策变化，仍然在“会计政策变更”项下披露。

五、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制度变更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在报表项目注释中，增加对各种跌价（减值）准备、住房周转金等项目的注释。

六、《新制度》规定的某些摊销项目的摊销方法、期限、范围同原来规定不一致的，对以前年度的摊销不做追溯调整。

七、凡根据有关规定，中期会计报表需要经过审计的公司，中期应当编报现金流量表。

请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上市公司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并据此监管有关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证监法字[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必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下简称律师）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证券承销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主承销商必须聘请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证笔录。

证券主承销商在从事配股承销业务中，应当聘请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的规定制作验证笔录。

同一项目的证券发行人、证券主承销商不得聘请同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三、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必须聘请律师，对所申请设立的基金是否具备发行与上市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并对下列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发起人协议；
2. 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3. 招募说明书；
4.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申报材料；
5.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办理。

可转换债券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的规定制作验证笔录。

五、以境内资产到境外或香港等地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发行和上市过程中，境外或香港等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等提出需要境内或者内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提供，其他未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为在境外或者香港等地发行股票和上市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律师对《通知》及有关法规、政策把握不准、尤其对有关境外发行和上市是否需要履行国内审批手续的问题，应当书面向中国证监会咨询，不得在没有掌握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误导客户和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六、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中应当加强自律，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严格要求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依法行事。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合法、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核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七、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严禁制作、出具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内容或者重大遗漏的法律文件，严禁明示或者暗示当事人制作或者出具虚假文件。严禁利用履行职务所获得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八、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中，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问题作出准确判断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且应当指出有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次发行（配股）、上市等的影响程度，不得利用回避问题的方式误导监管部门、有关当事人和投资者。保留意见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作为主要问题特别列明。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除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外，对某一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的判断必须有一个确定的和准确的结论，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我们理解”等含糊措辞。“基本符合”、“我们理解”等含糊措辞并不成为律师不受监管部门处罚的理由和根据。

九、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当事人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应当指派本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对项目实地考察、调查和了解，并在相关文件中签字，不得由本所无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具体工作，而以本所有资格律师的名义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不得以诋毁同行、支付介绍费或者给予回扣、利用行政干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十一、律师辞职、调离本所，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本人应当于情况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备案。

律师事务所增加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应当于该律师调入本所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备案。

十二、律师事务所因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人数不足三人的，中国证监会将暂停受理其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直至其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达到法定人数。

十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专指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包括资格的审查与确认、任职期间的考核、资格暂停与撤销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各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或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依照本办法对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须具备以下条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取得两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证券工作5年或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证券工作6年或金融工作10年以上；其他学历人员，须从事证券工作10年，或金融工作15年，或经济工作20年以上；
3. 身体状况良好；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证券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各级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因扰乱社会治安或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执行期满不足3年的；
2. 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或负直接领导责任者，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不足3年的；

3. 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超范围开办证券业务等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不足 5 年的；
4. 对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金融机构被接管、关闭或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离任不足 5 年的；
5. 因账外经营、制做假账、隐瞒负债和资产、擅自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等行为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的；
6. 受过有期徒刑刑事处罚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九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人员，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定期考核等方式，对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拟任或在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需向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1.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4. 拟任人员所在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拟任人员的综合鉴定及推荐意见；
5.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 1 项任职资格申请表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连同证券经营机构提交的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授权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谈话。

考察谈话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审查通过的拟任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前款所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下发后 6 个月内未办理任职手续，该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须在取得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后一个月内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属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抄送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

1. 拟因私离境一个月以上；

2. 直系家庭成员拟移居境外或已在境外居住两年以上；
3. 因涉嫌违规、违法行为而被调查、处理；
4. 拟离开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当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履行职务时，需由董事会指派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履行职责，并报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免职的，须在决定公布前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评价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年检包括对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举报或反映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并可根据调查结果对其任职资格重新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拟离任时，所在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档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取消其1至2年的任职资格，并给予推荐其任职的机构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且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 有第七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3—5年的任职资格，并给予推荐其任职的机构通报批评；

2. 有第七条第3项、第4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取消其5年内的任职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推荐其任职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3. 有第七条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对推荐其任职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责令其按本办法申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出具虚假鉴定或推荐意见，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认定该法定代表人为市场禁入者。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知情不报或故意拖延应报告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评价意见，中国证监会将给予其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上报。

第三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由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参照本办法审查、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取得一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证券工作2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和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外，其学历和经历条件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证券工作3年或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证券工作5年或金融工作8年以上；其他学历人员，须从事证券工作10年或经济、金融工作20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中外合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实施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